

初信造就(上冊) (倪柝聲)

目錄：

- 00 關於初信造就聚會
- 01 第一篇 受浸
- 02 第二篇 往事的了結
- 03 第三篇 奉獻
- 04 第四篇 口裡承認
- 05 第五篇 與世界分別
- 06 第六篇 加入教會
- 07 第七篇 按手
- 08 第八篇 區別的消滅
- 09 第九篇 讀聖經
- 10 第十篇 禱告
- 11 第十一篇 早起
- 12 第十二篇 聚會
- 13 第十三篇 各種聚會
- 14 第十四篇 主日
- 15 第十五篇 唱詩
- 16 第十六篇 讚美
- 17 第十七篇 擘餅

00 關於初信造就聚會

一、初信造就的重要

一

每一個初信的弟兄，一起首就應該對自己抱極大的懷疑。比方說，有一個弟兄，今年四十歲纔得救。他已往的四十年，是在世界裡過日子，是在罪惡裡過日子，是隨從今世的風俗過日子，是在撒但的權下過日子。他已往的四十年，天天是跟著他自己的脾氣走，是憑著他自己的看法，他自己的感覺，他

自己的主意作人。今天他得救了，就應當絕對不相信他自己纔可以。他對自己要起首抱極大的懷疑。

作基督徒是有標準的。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，一個基督徒的看法，一個基督徒的意見，都是有標準的。不認識這個標準的人，就不認識甚麼種的人纔是完全人。不認識這個標準的人，很容易誇口他自己，很容易滿意他自己，很容易相信他自己。不認識這個標準的人，他所看為錯的，不一定是錯；他所看為不錯的，不一定是不錯。在主面前有所學習，認識這個標準的人，纔知道那些事絕對不能行，那些話絕對不能說；纔能尋出甚麼叫作錯，甚麼叫作不錯。初信造就，就是要帶初信的人認識基督徒的標準，要他們照著這個標準來作人。

二

對於初信的人，第一步要拆毀得穀，拆毀得徹底。主為甚麼說，『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』呢？意思就是已往活錯了，白活了，已往的年月不算了，一切都要再起頭。約翰三章的『重生』，是給我們看見生命的需要。馬太十八章的『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』，是給我們看見已往年日的消滅。已往的一切，一起拆毀淨盡。初信造就，就是一件一件拆毀人的已往。如果一個初信的人是四十歲得救的，初信造就就是把他已往四十年中的一切都拆毀。許多人對於自己的罪有懊悔，而對於自己沒有懊悔。我們是死而復活，不是把活加到死裡頭。初信造就就是一件一件點出來，甚麼要減除甚麼要加進。每一件事情，如果不是跟著聖經的斷案，仍是跟著已往的經驗，已往的習慣，已往的看法去說去行，就是一個極大的錯誤。人一信主，連一個觀念也不能跟從已往的。叫人得新生命，是重生。拆毀人的已往，是『回轉』變成小孩。初信造就，在消極方面，就是要拆毀人已往的一切；在積極方面，就是要人重新起頭作人。

一個初信的人，如果不拆毀他已往的一切，基督徒的難處就來了。他從前作人的東西，都背在他身上。主所給他的東西，都變作是加上去的。他把主的生命和他已往的一切配搭起來。他對自己的估價，還是那樣自以為義。一開口就說我是怎樣一個誠懇的人，我是怎樣一個能忍耐，能受苦的人。滿了驕傲，同時又好像極其謙卑的樣子。貪圖虛浮的榮耀，積攢地上的財寶，還以為自己是淡於名利的人。許多姊妹的脾氣很特別，不容易與人相處。許多父母對兒女的觀念很特別。這樣，作基督徒十年，二十年，都是那個老樣子。所以，初信的人一起首，就必須對自己抱極大的懷疑，嚴重的懷疑他這個人已往的一切。從今以後，要把老的看法除掉，要把老的辦法除掉，要把老的意見除掉，要把老的一切都除掉。要回轉到小孩的樣式，起頭再作人。

三

像受浸，就是說到已往的一切，都得到墳墓裡去。比方：有一個人，今年是五十歲。他得救了，他來受浸。受浸就是說，主不只要他的命，主要他五十年的命，主要他年年的命。罪從前是達到人整

個的組織裡，人樣樣都有病，所以樣樣都得放到水裡去。一個人要脫離墳墓，也要脫離在墳墓裡所穿的衣服。受浸就是這麼厲害。

四

一個人一得救，對於價值的問題，要有一個基本的改變。已往一切的估價，都算不得數，都是不正確的。初信造就就是要給人看見已往價值的錯誤，已往估價的不正確。要人有新的看見，有新的估價。從前所認為寶貴的，今天都看如糞土了。從前所認為有益的，今天都看為有損了。就是脾氣，就是言語，從今以後也不能再像已往了。就是衣服，就是飲食，從今以後也不能再像已往了。對於婚姻，對於性慾的觀念，也和已往不一樣了。對於怎樣作父母，對於怎樣和朋友往來，都有新的作法，都有新的看法。對於消遣，對於職業，從今以後的應付，揀選，也與已往不同了。甚麼都是新的，甚麼都是重新起頭。

五

一個初信的人，如果一題一題的受過造就，該拆毀的拆毀了，該加上的加上了，他就能接近標準，他就能盼望作一個標準的基督徒。

二、訓練時當注意的幾點

為著加強初信造就，要先訓練一班弟兄姊妹，然後讓他們分班去負責初信造就的事。盼望初信的人，沒有一個是不曾受過造就的。不過受訓練負責初信造就的弟兄姊妹，當注意以下幾點：

（一）不要注重一直講，要鼓勵問。林前十四章三十五節說到『問』，可見當初的教會對問是相當自由的。不可問的聚會，定規是過分儀式的。領的人要啟發聽的人，要他們發表問題，問他們所不明白的。

（二）答的時候，不要拯救臉面，而不注意真理。懂得的就說懂得，不懂得的就說不懂。

（三）每一個領的人要問：他在那裡是代表他自己呢？還是代表真理？每一個都應當是代表真理。不應當代表自己的感覺，自己的脾氣。必須維持真理，不能維持自己的感覺。所以無論那一個人，都不能把自己的意見擺進去。例如蒙頭，就是領的人還不十分懂得，但不能因此就說蒙也可，不蒙也可。神的真理是絕對的，我們要說一樣的話。若都吹無定的號，就都打無定的仗。所以個人就是有意見，也只能有建設性的發表，決不可有拆毀性的發表。

(四) 每一個領的人，第一天就要明白自己的身分乃是來作神的傳話筒，不是來作師傅，不是來作先生。乃是低的人來傳話給低的人聽，不是高的人來教低的人。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在先生的地位，個個都要站在傳話的地位。

三、實行方面

初信造就既是一個基本的造就，所以盼望在各地的教會都有這一個聚會 | 初信造就的聚會。我現在要說到一點關於實行方面的：

(一) 誰是初信者

一個罪人一信主，一受浸，就是初信的人。從受浸那一個禮拜起，他就應當參加初信造就的聚會。滿了一年，他所應當知道的大都聽見了，他所應當學習的也都學習了。可以說，他是一個受了基本造就的基督徒，從此以後纔能盼望受更深的造就。

你們要知道，一個罪人纔信主，無論年紀有多大，學問有多好，地位有多高，世故有多深，他都是需要初信造就的人。他的已往如果不被拆毀，他就難以作一個好的基督徒。所以，無論誰一信主，一受浸，我們只能把他算作初信的人，請他來參加初信造就的聚會。

已經信主多年，從未受過這基本造就的弟兄姊妹，如果願意來參加初信造就聚會，也可參加。因為初信造就的目的，重在拆毀舊的，建造新的。問題不在乎信主的年日有多久，而在乎信主後已往的一切被拆毀的有多少。我曾發現有的弟兄，一生一世沒有認過一次錯，竟然作了負責弟兄！按屬靈的經歷說，這一位弟兄，無論信主已有多少年，他還是需要從初信造就起頭。

(二) 初信造就聚會的日期

在各地的教會，安排初信造就的聚會，最好是在週三或週四。無論人多人少，是全體是小班，都是在週三或週四，一直週而復始地講。這樣，初信的弟兄姊妹只要是到有教會的地方，就都接得上去，不致脫課。

(三) 訓練的聚會

(甲) 分期集中訓練 這種訓練，是由一位負總責的弟兄（同工中之一），集中他所在的那一區，或者那一帶可以作話語供應的弟兄，加以短期的訓練。每一短期的聚會，至少講十題或者二十題。大約有三、四期就可以將所有的題目講完。這些弟兄回到本地之後，就可負責去領初信造就的聚會。

(乙) 每週就地訓練 像上海，初信的人相當多，如果把他們分成幾十班，領的人就有一百數十人。可以由一位負總責的弟兄，每週把這些領的人，加以訓練一次。一面共同來看過去一週教學上的缺點，和難題；一面研究下一週要講的題目。時間最好是在每週五，至遲是在每週一。因為有一週或者至少三日的豫備，領的時候就不致茫無頭緒。

(丙) 課本與筆記 在訓練的時候，學習的人若沒有課本，就必須逐題筆記。若有課本，就要一題一題仔細的讀過。凡不明白的地方，就可以問，大家一同研究。要看：這一題中心的思想是甚麼？有幾大段？每段要緊的意義是甚麼？這一段有甚麼要緊的字？這一段有甚麼要緊的話？這一題要拆毀甚麼？要建造甚麼？一段一段的讀，一面講，一面問；一面聽，一面問。第二個週四，就讓他們去領分班的初信造就聚會。

(丁) 要達到目的 每講一題，不是要初信的人明白更多的道理，乃是要注意怎樣雕刻他們。甚麼地方要怎樣雕刻，甚麼是應當除去的，甚麼是應當加上的，都要加以注意。乃是用這些題目作工具，在那裡造就人，造出一批新樣子的人來。但是，要達到目的，領的人必須在神面前先有好的對付。不然的話，講的時候就不自然，就是講空話，就沒有力量。這個，凡是負責領初信造就聚會的人，都應當注意。

(四) 初信造就分班聚會

一個教會，如果初信的人很少，或者作話語出口的人不多，就不必分班。只要每週一次，有人負責按次序一題一題的講給他們聽，同時也要問他們。一個教會，如果初信的人相當多，就要分成若干小班，分別加以初信造就。分班時，或按地點的遠近分，或按程度的深淺分，總以切合實際的情形為宜。如果領的人數多，每班初信的人少則數人，多則十餘人。安排分班聚會，也要注意幾件事：

(甲) 要注意對象 比方：有一班教育程度是比較高的，領這一班的人也要安排比較強的。有一班是識字不多的，領這一班的人就要安排懂得簡單教法的人。對象一合式，領的人就不感覺困難，聽的人也得益造就。

(乙) 不用課本者 有的地方，只有領的人有課本，聽的人每人就要豫備一本簿子，把要緊的地方，把每題的大段都記下來。有的班裡，初信的人不識字，或者識字不多，就不發課本。領的人至少要選一節要緊的聖經，一再的讀給他們聽，也讓他們一同讀熟，然後將大意講給他們聽。要問他們懂不懂，也要讓他們發問。

(丙) 用課本者 有的地方有課本，聚會時就每人發一本。領的人帶著初信的人，一段一段的或同讀，

或輪讀。領的人要一面講，一面問。聽的人也可以一面聽，一面問。有時也可以請聽的人發表一點意思。不過發表的話要簡單扼要，時間不要長。這樣就比較活潑。要盡力避免講道式與聽道式。能筆記的，最好也豫備一本簿子，把要緊的地方隨時記下來。

(丁) 時間 每次聚會，時間以一點半鐘為限。不要拖得太長。

(五) 講與問與答所當注意的

(甲) 講 聲音須全班都能聽見纔好。不要離題。無論比喻、故事，都必須切合本題。最好根據課本內所有的，提綱挈領，清清楚楚的講給大家聽。不要借題發揮自己愛講的話。不要越講越遠。不要像講道式的講，要有講有問。

(乙) 問 發問要切題，以課本內所有者為限。不要節外生枝，愈問愈遠。例如：受浸這一題，講到信而受浸就必得救這一段時，只須問這裡的得救是指甚麼說的？不要從這裡的得救問到甚麼叫作魂的得救，又從魂的得救問到甚麼叫國度，又從國度問到進國度與進天堂有甚麼分別。圈子愈繞愈大，問題愈問愈遠，反而把本題忽略了，就沒有甚麼益處。

(丙) 答 答要清楚。遇問者離題太遠時，只須答以先把本題弄清楚再說，其餘等別的時候再講。例如講受浸一題，有人問到得救本乎恩，以及魂的得救等問題時，只須答以得救是有好幾方面的，今天只注意這裡的得救是甚麼意思就好了。

(六) 要注意作了沒有

不要怕道理的重複。人可以今年聽了，明年忘了，後年沒有作。我們不是要光講給他們聽，是要追問他們作了沒有。不是講過了就算了，是要查問他們作了沒有。比方：講了『早起』，就要看他們早起了沒有；講了『讀經』，就要看他們讀經了沒有；講了『禱告』，就要看他們禱告了沒有。要一直在那裡推動，要一直在那裡追問，直到他們認真地作，認真地對付了纔算數。

(七) 補課

每一課要花多少時間，要延長多少時間，這需要領的人去摸。但總盼望各班相差不太遠。如果有漏掉的，有趕不上，差的太遠的，要另外設法補課。補課時，要認真補。連自己漏掉多少，都要好好的補。不然的話，就沒有東西可以分給人。

四、必須摸著新鮮的靈

這些道，是年年都要在那裡傳的，是一直要在那裡傳的。所以，傳的人必須摸著新鮮的靈。道可以是十年前的道，靈不能是十年前的靈。領的人如果學會了如何使用靈，他的靈如果是新鮮的，他可以講十年、二十年前的道。如果要人摸著你的話，你要先摸著你的靈。你必須重新摸著新鮮的靈。你如果靈舊了，只是講那個道，就只會給人一點道理上的幫助，那些道理立刻變作和『公禱文』一樣的東西。你如果用靈來摸這些話，那就沒有難處。

五、需要主的祝福

基督徒的命，是掛在主的祝福上。有主的祝福，就是安排得有點不好，也錯不到那裡去。沒有主的祝福，就是一切都安排得好，也作不好。好像有的雖然不大好，主還祝福。有的一不好，主就不祝福。基督徒不是走對的路，基督徒乃是走主所能祝福的路。（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，同工聚會談話記錄。）
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1 第一篇 受浸

讀經：

第一類：

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：『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』

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：『彼得對他們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』

二十二章十六節：『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』

彼得前書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：『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，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；當時進入方舟，經過（原文）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；這水所表明的浸（原文）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；這浸（原文）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』

第二類：

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：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浸

（原文）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』

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：『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；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』

受浸在聖經裡是一個很大的題目。關於受浸，我們要看清楚兩件事：第一件是受浸以前要清楚的，受浸到底能替我作甚麼？第二件是受浸以後回頭來看的，受浸到底有甚麼意義？受浸的池子擺在這裡，水在這裡，你現在去受浸的時候，要問受浸替我作甚麼？等你受了浸，再回頭來看，到底我這樣作有甚麼意思？一個是前瞻，一個是後顧。一個是在沒有受浸之前該知道的；一個是在受浸之後該回頭來明白的。

壹 受浸替人作的事

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：『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』這一節聖經就是說到受浸替人所作的事。

一 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

『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』我想所有更正教的人，對於這一句話都有一點怕。所以所有更正教的人，都不敢念這一節聖經。每一次念的時候，都把牠改了，讀作『信而得救的，就必受浸。』但是，主的話從來沒有這樣說。這是因為人要逃避天主教的錯誤，所以故意把神的話改了。可是你把天主教的錯誤逃避了，卻又進入了另外一個錯誤。主的話明明是說，『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』人沒有權柄把牠改作『信而得救的，必然受浸。』

1 得救的對象是世界

現在我們要注意，得救這兩個字在聖經裡是甚麼意思？得救的對象到底是甚麼？在聖經裡，得救的對象是世界，而不是地獄。永生的對面纔是沉淪。聖經沒有把沉淪當作得救的對面。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得救乃是脫離世界。人只要混在世界裡，他就已經是沉淪的。

我們看一下人在神面前的光景。今天世界上的人，不是要作了甚麼事纔會沉淪。不是我殺了人，我纔會沉淪。不是我不殺人，我就不沉淪；乃是整個世界都是沉淪的。神從這許多沉淪的人中，把我這一個人拉出去，救出去。所以以全體來說，全世界都是滅亡的；以個人來說，神救了一個是一個。神不是把海裡的魚都打上來，把好魚壞魚分一分，說這是得救的，那是沉淪的。乃是說整個海裡的魚都是

沉淪的，神今天用網打上了幾條魚，就是得救的，其餘的還是在海裡。

所以說到得救或者沉淪，問題不是說你這一個人到底相信了沒有？你這一個人的行為怎樣？問題是說你在那裡？你如果是在船裡面，就是得救的；你如果是在海裡面，就是沉淪的。不必說你作了甚麼事，只要你是世界裡的人就穀了。不是說我是好人或是壞人，不是說我是君子或是小人，不是說我是憑良心作人或者違背良心作人，只要我是在世界裡就了了。你如果沒有離開那一個地方，你在神面前就是一個被定罪的人。

2 得救是一個地位的問題

因為亞當犯罪的緣故，因為亞當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眾人都成了罪人。不是眾人個個都得去犯罪，纔有資格是罪人；乃是因著一個人犯罪的緣故，眾人就都成了罪人。今天，神從眾人中間救了一個你出來。在世人那一邊，不管你如何，你總是站在神的對面，是神的仇敵。你那一個地位不對，你那一個地位是滅亡的，你那一個地位是沉淪的。你在世人的中間，你就是沉淪的。

得救這兩個字，在我們中間用得相當多，用得相當亂。你們要知道，得救與得永生有分別。得永生是個人的事；但得救不只是個人有永生，還得從不對的團體裡出來。弟兄姊妹們清楚這分別麼？得永生是我個人的問題，得救是我個人的問題再加上我已往那一個團體的問題。

得救是說我從一個團體出來，進入了另一個團體。得永生只說我進去的那一個，而我從那裡出來就不說了。得救是出來和進去都包括在內。所以得救的範圍比得永生還要廣，包括脫離世界，從世界裡出來。

3 世界在神面前有四件大事實

世界在聖經裡有四件大事實：一，世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。二，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。三，世界把主耶穌釘死了。四，世界是與神為敵的，是神的仇敵。這是世界在神面前的四件大事實。所以不管一個人的為人怎樣，只要他是在世界裡，就是滅亡的，就是被定罪的。

請你們記得，世界的人得救，並不是個人行為的問題。世界的人不對，是因他的地位不對。所以弟兄姊妹要知道，脫離世界不是那麼容易。當我還覺得世界是可愛的，我怎麼能穀丟棄牠？但是有一天，當我看見世界在神面前的地位不對，管你說世界多好，我也得脫離。所以得救不是個人的行為如何，乃是那一個團體不對。是我對世界的關係需要得救，是我在世界的地位需要得救。

猶太人要除滅主耶穌的時候，他們所喊的話是說，祂的血歸在我們身上，也歸在我們子孫身上。今天

雖然我不是殺主耶穌的人，但是我的祖宗殺了主耶穌。今天雖然我個人沒有動手，但是我這一個團體殺了主耶穌。我的團體是神的仇敵，我的團體是滅亡的。我個人對或者不對，是另一個問題。我盼望你們能殼看見，不只我個人是罪人，所以需要得救；並且我的那一個團體就是不對的，我的那一個世界就是神的仇敵，我的那一個世界在神面前就是被定罪的。所以，我需要脫離那一個關係，我需要脫離那一個地位。

4 得救就是從世界裡出來

所以甚麼叫得救？得救就是說我脫離了那一個團體，我脫離了那一個地位，我脫離了那一個關係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我從世界裡出來了。人一直注意個人的得救，但問題是從那裡救出來？聖經裡所注重的得救，都是從世界裡救出來，不是從地獄裡救出來。因為世界這一個團體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。

信的人有永生，這一點問題都沒有。我們傳這一個道已經許多年了。每一個人一信主耶穌，生命就在他裡面，他就永遠蒙恩典，其餘的問題都解決了。但是請你們記得，一個人光相信卻不受浸，他還是沒有得救。不錯，你是相信了；不錯，你有永生了；可是在世人中間，你是不是一個得救的人？你如果沒有受浸，你不得救，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和他不同。你必須起來受浸，宣告你和世界脫離了關係，你纔是得救的。

5 相信是積極的，受浸是消極的

所以甚麼叫作受浸？受浸就是你的脫離。相信是積極的，受浸是消極的。受浸叫你從這一個團體裡出來。在世界裡面有那麼多的人都知道，我是他們中間的一個；我一受浸，他們知道我了了。他們多年所認識的我，現在得救了，我和他們作朋友到此為止，我到了我的墳墓，我的路了了。我已經知道我有永生了，現在我受浸，我得救了。誰都知道，我是主耶穌的人，我這個人是屬乎主耶穌的。

『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』因為人一相信，一受浸，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是站在甚麼地位上。沒有相信；沒有裡面的事實，那是撒謊。有相信，有裡面的事實，再加上受浸，那你就是世界之外的人，你和他們沒有關係了。受浸就是分開，受浸就是你和他們分別了。

『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』主耶穌這一句話相當清楚。下文說，『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』只要不信就殼了。只要是那一個團體裡的人，在積極方面不信就殼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，在消極方面還要受浸。不受浸，你外表上還沒有出來。

6 世界上的一件頂希奇的事

世界上有一件事頂希奇，就是印度教、回回教和猶太教對受浸的態度。

在猶太人中，如果有一個人在暗地作基督徒，沒有人逼迫他。許多猶太人相信主耶穌的事。他們最大的難處還不在相信，而在受浸。他們一受浸，就要被趕出去。有的姊妹因受了浸，未婚夫就用毒藥把她毒死。就是在倫敦，在紐約，文明的社會裡，也是這樣。你相信，放在心裡，不要緊；你一受浸，他們就下毒手。

在印度，你不受浸，他們不動；你一受浸，他們就把你趕出去。你信主不要緊，你如果受浸就不行。

回回教更厲害。有人說，今天不容易有活的信主的回回教人，信一個就死一個。施維馬博士(Dr. Swema)，是第一個在回教徒中間作工有成績的人，他說，我的工作永遠不會發展，因為一個人一信主，馬上就得想辦法把他送走。不然的話，一受了浸，兩三天就死了。直到今天，在回回教中還是這樣情形。

受浸就是公開的宣告：我出來了。『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』千萬不要把這裡的得救看作個人靈魂的得救。得救在聖經裡是從世界裡出來的問題，而不是從地獄裡出來的問題。

二 受浸叫人罪得赦免

行傳二章三十八節記載，使徒在五旬節的時候對猶太人說，你們可以起來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。更正教的人聽見了這話會感到難以接受，但這確是使徒所明白說的話。你們要受浸歸於主耶穌的名，好叫你們的罪得著赦免。使徒這話的注重點並不是應當信，乃是應當受浸，這是希奇的事。

我問你們，行傳二章彼得講的那一篇道裡面，有沒有勸人相信？沒有。這樣說來，難道彼得傳福音比我們差？全部聖經講人的得救，最要緊的是信，怎麼被他漏了？別的道理不講可以，信怎麼可以不講？他不講信，卻講受浸，聖靈就叫那些聽的人扎心難受。我們怎樣呢？我們說，只要信就可以，這是正宗的基督教。但是彼得說，你們當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

彼得為甚麼只講受浸呢？因為那時聽彼得講道的人，都是殺主耶穌的人，他們曾在五十天前喊著說，『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』在五十天前，就是這些人在耶路撒冷大喊大鬧。今天這些人必須把自己從許多猶太人中分別出來。所以不必對他們說信了，他們只要受浸就出來了。我只要受浸，就和這個團體沒有關係了。我只要受浸，就離開這一個團體了。我只要受浸，我的罪孽就洗乾淨了。我不是那一個團體裡的人，我出來了。所以彼得對他們說，你們應當奉主耶穌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可以得著赦免。這一個受浸的行為，叫他們出來。他們一出來，問題就解決了。

你們要看見，你們本來是世界裡面的人，本來是主的仇敵，你們一出來就得救了。你們要在神的面前，世人的面前，承認我出來了，我與這一個團體沒有關係了，我了了。『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』我告訴你們，這是五旬節最大的道理。在這裡，你們的思想要受神的話影響，不要受更正教神學的影響。

三 受浸是洗去人的罪

我們還可以看到保羅的事。亞拿尼亞到保羅那裡對他說，『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』（徒二二 16。）

保羅是基督教的第一個教師，第一個先知，第一個使徒。他也是基督教最大的教師，最大的先知，最大的使徒。假定說，在他身上的經歷有一點錯，那怎麼辦？有的時候，我們傳的道理對，但是經歷錯了，就我們作見證的時候怎麼辦？如果別人也照我們這麼作，怎麼辦？一個教師的見證是非常要緊的，因為怕把人引錯了路。那麼，難道基督教的第一個教師，他的經歷錯了麼？

『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』請看這一節聖經所說的，受浸能洗去你的罪。天主教就把這一節聖經引來，變作我們個人在神面前的問題。天主教的錯誤是說，我如果受洗，我的罪就洗乾淨了。所以他們說，臨死的人受洗，也可以洗掉他的罪。他們不知道這一件事所發生的關係，不是在神面前，乃是在世界裡。

保羅從前是世界中間的一個人，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，也看見了主耶穌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，他的罪洗去了。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，他的罪也沒有了。你如果私下作基督徒，不去受浸，這一個世界還承認你是他們團體裡的人。你說你得救了，世界卻不承認。你說你信了主耶穌，他們說我們沒有看見。就是你這樣一下水，他們就看見了。他們知道你已經信了耶穌，不然的話，好好的一個人那有這麼傻，跑到水裡面去？你一受浸，就脫離了世界。這水的浸是脫離與世界的關係的。

一個人，如果他心裡相信了主，外面一點沒有表示，世界總算他是他們中間的一個。比方在福建鼓嶺，每年秋天拜偶像非常厲害，他們要你捐出錢來。如果一個人說，我相信了主，他們不信。如果你一受浸，他們就知道你已經出去了。所以，受浸是脫離世界最好的辦法。你要脫離世界，就必須受浸。你必須向世界說，我與你們斷了關係。你這樣一作，就從世界出去了。

受浸是一個公開的見證，所以受浸不怕人看，受浸時不信的人也能一同參加。這幾次，我們在福州施浸，有一個弟兄說，我們不喜歡你們受浸的聚會弄得這麼亂，這麼多的人來看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施浸的約翰要施浸，恐怕都得到你們的地方來學，因為他在那裡施浸是亂的。連五旬節的時候，三千人受浸也是亂的。這一個聚會，根本不是亂不亂的問題。不錯，亂是不應該，但是弟兄姊妹應當知道，

我們是作甚麼事。我們施浸的時候，可以讓世界上的人來看我們在作甚麼。

四 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

神的話都是同一個原則。彼得前書三章說，『挪亞…的時候，經過水得救…只有八個人。』（原文。）這話也是給我們看見，受浸叫我們這些人都得救了。主耶穌說，『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』五旬節的時候彼得說，你們如果受浸，你們的罪就得著赦免。保羅所作的是給我們看見，你們如果受浸，就洗去了你們的罪。不只是赦免，並且是洗去。因為你們脫離了與世界的關係，罪在你們身上就洗掉了。然後這裡所讀彼得前書的話就給我們看見，經過水得救。受浸也是叫我們經過水得救。

我告訴你們，經不過水的人，不叫作得救。經不過水的人，都浸死了。挪亞時代的人個個都受了浸，但是出來的只有八個。他們都受浸，都沒下水去了，從水裡出來的只有八個。換一句話說，水在他們身上變作死亡的水。但是水在我們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他們經水一淹，都在水底下了；但是經過水，卻出來了。所以彼得這一句話，還有一點積極的意思。洪水來了，所有的人都淹死了；只有八個人在方舟裡，水不能把他們留在，他們能從水裡出來。這八個人得救，其餘的人都滅亡了。今天，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今天我受浸，就是經過神的忿怒，但是我出來了。我的這一個出來，表明我是出來的人。這一個就叫作受浸。

受浸，一邊是下去，另一邊是上來。受浸是說經過水出來了。你們要著重那一個『出來。』所有的人都到水裡去，不得出來；只要八個人出來。今天，我們藉著受浸也得救。為甚麼緣故？我受浸，不是到水裡去就出不來了，我是進去了又出來的。你沒有相信主耶穌，你若去受浸，你就出不來。我今天下去，能殼出來，就是和你不一樣。我從世界裡能殼藉著水出來。我作見證給其他的人看，我和世人不一樣。

五 受浸叫人脫離世界

以上四處聖經，清楚給我們看見受浸是甚麼。我一受浸，就脫離世界。我不必過了多少年纔脫離世界。初信的人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受浸。你必須看見世界在神面前的地位。你與從前的那一個地位斷了關係，這就叫作得救。你要把世界脫得乾乾淨淨纔行。我從今以後是在世界外面的，是在另外一邊的。

所以我們一信主，就得看見，我們是世界外面的人。我們的受浸就是脫離世界的表示。受浸叫我們掛上另外一個色彩。從今以後我是住在方舟裡，是到那一邊的人。我不只對人說，我是相信耶穌的人，所以我不能作這些事；乃是說，我是受浸的人，所以我不能作這些事。因為我是在那一邊，我是過了橋了，我到那一邊去了。

我們今天要在神面前，恢復受浸的地位。受浸是甚麼意思？受浸是從世界裡出來，是脫離世界的一個手續。你去受浸，就是告訴人說，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詩歌所說的：『隨到墳墓，親友環泣，知道已經無希望；』（詩歌四六九首；）他們知道你沒有用了，沒有路走了，你已經了了。這樣的受浸纔有用處。不然的話，你的受浸太輕，不實在。你總得看見，你已經脫離那一個老的圈子，從其中出來了。得永生是指著你的靈在神面前所得著的，得救是指著你和世界沒有分了。

貳 受浸的意義

凡是已經受過浸的人，又得回過頭去看，我受浸了，這是甚麼意義？這一個要給你十年去回想，要給你二十年去回想。要常常記得這句話：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』（羅六3。）羅馬六章這句話是回頭看，不是往前看。

馬可十六章是在受浸之前說的話，行傳十章是在受浸之前說的話，行傳二十二章是在受浸之前說的話，彼前三章也是在受浸之前說的話。但是，羅馬六章和歌羅西二章，都是在受浸之後說的，是給所有受過浸的人看的。神通知他們一件事，豈不知你們從前受浸的時候，是和主一同死麼？豈不知你們從前受浸的時候，是和祂一同埋葬麼？豈不知你們從前受浸的時候，是和祂一同復活麼？

羅馬六章是注重死和埋葬，雖然也題起復活。歌羅西二章是注重埋葬和復活。歌羅西二章比較前進，牠所著重的點是復活。羅馬六章所著重的點是死。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』這裡的要點是死。我們應當與祂同死。死和埋葬，是羅馬六章的事。埋葬和復活，是歌羅西二章的事。

這一個水，就豫表墳墓。今天我們把你帶來，把你浸到水裡去，就是等於說，把你埋在土裡面。我們把你從水裡扶起來，就是等於你從墳墓裡爬起來。你埋下去之前，定規是死的。你不能說，一個人沒有死就埋了。埋下去之後，爬起來定規是復活的。前一段的真理，是羅馬書所說的；後一段的真理，是歌羅西書所說的。

1 我死了這是個大福音

這就像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祂把我們帶到十字架上去，我們也釘死了。祂在神面前，把我們這一個人解決了。今天，你對於自己到底怎樣？你要覺得說，『噯呀！我這一個人可難辦！』不認識自己的人，不知道自己難辦。認識神的人，認識自己的人要說，我這一個人可難辦。

當你知道你的罪惡很重的時候，你聽見主耶穌的死，這是福音。當你看見你自己是何等的可惡，一點沒有辦法，怎麼弄都弄不好，這時你聽見你已經死了，這也是福音。感謝神，這是福音！主的死把你

包括了，你也死了，這是一個大福音！主的死如何是一個大福音，我的死也如何是一個大福音。主的死如何是一件可喜樂的事，我的死也如何是一件可喜樂的事。我如果聽見說，我的主死了，我的第一個思想怎麼作？我應當像約瑟一樣，替祂去安葬。同樣，我聽見我這個人死了，第一件事也是去埋葬。因為死了之後，第一個思想，就是埋葬。不是死了就完了。你在基督裡已經死了，第一件事就得去辦後事。

2 我是死而復活的人

所以弟兄們，當你走到水裡去受浸的時候，或者你信了主許多年後回頭去看的時候，要記得你是已經死了的人。因為你相信死的可靠，你纔讓別人把你抬去埋。如果你沒有死，心還在跳，氣還沒有斷，就不能抬去埋。要去埋，第一件事是死了。

當主耶穌釘死的時候，你也死了。因著相信你已經死了，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裡。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，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裡面，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。復活的大能在你裡面工作，叫你也復活過來，所以你從水裡起來。你是一個復活的人，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。今天我們需要常常回頭來看這件事。當我下水的時候，我相信我死了，所以抬去埋。當我從水裡出來的時候，我有新生的樣式，所以我現在是在復活的一邊。那一邊是死的，這一邊是復活。

3 我是在基督裡的

我曾在報上看見一個新聞，標題是：『一個人，三條命。』內容說到一個孕婦被人殺死了，以後查出來，所懷的是雙胞胎。所以報上登著說，一個人，三條命。我請你們注意，主是一個人，萬條命。這就是聖經裡一直注意『在基督裡』的緣故。在那個兇殺案裡，表面上，那個兇手並沒有殺那兩個孩子，他只殺了那個作母親的。但因為那兩個孩子是在母親的裡面，母親被殺死，他們也就死了。同樣，今天我們是在基督裡，所以當基督死的時候，我們在基督裡也死了。

神將我們歸入到基督耶穌裡，這是林前一章三十節所說的，『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。』基督死了，所以我們眾人就都死了。同死的根據是在基督裡。你如果不懂得甚麼叫作在基督裡，你就不懂得甚麼叫作同死。孩子怎麼能與母親同死？乃是因為孩子在母親裡。有屬靈的事情上，比這一個還要真。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裡，所以基督死了，我們也死了。

這一個福音傳給你的時候，你就要學習在神面前知道，你在主裡面已經死了，因為你相信這是事實。你被埋下水裡去，你又從水裡出來。你說，現在我是在墳墓這一邊的人了，這是復活。羅馬六章所說的算，就是你們應當算在基督耶穌裡是死的，也應當算在基督耶穌裡是活的。

盼望弟兄姊妹，一得救就被帶上這條路。在這裡有兩段的意思，一段是在受浸之前，一段是在受浸之後。在受浸之後，因著看見我是已經死了的，所以埋進水裡去。在受浸之後，因著看見我是復活的，所以我今天來事奉神。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2 第二篇 往事的了結

今天我們要題起一個問題，就是人信主之後，怎樣了結一切的過去？一個人信主之後，總有許多已往的事沒有了，他應當怎樣將牠一起了結？

一 聖經的教訓都是講今後該如何

全部聖經，從舊約到新約，特別是新約，神不注重一個人沒有信主之前的有些事。你試從馬太一章想到啟示錄二十二章，你能找到幾處地方，講到信主的人對於他已往的事該如何了結？你如果去讀，你要說，實在難找得很。就是像書信裡題到我們已往行為不對的地方，也都是說從今以後該怎樣，並沒有說對於從前需要怎樣。你們看以弗所書，歌羅西書，帖撒羅尼迦前書，都題到我們的已往如何，但是沒有講到那些已往的應該如何了結，只講到從今以後應該如何。

你們記得，有人到施浸約翰那裡去，問他說，『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』約翰回答說，『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。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』你看，這不是說已往，乃是說今後。又有收稅的人來問約翰該作甚麼？約翰說，『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』又有當兵的人來問約翰說，『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』約翰說，『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訛詐人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』（路三 11~14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就是傳悔改的約翰，也是注重今後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。

再看保羅的書信，他也總是注重人以後如何，並不題人對已往該如何。這是甚麼緣故？因為一切都在寶血底下。我們稍微不小心，就會把福音弄錯了，把主的路弄壞了，把悔改的路弄壞了，把賠償的路弄壞了。這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好好的解決。

林前六章九至十一節：『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；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嬰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。』他講到他們從前有這些事，但是他沒有講這些事應當如何去解決。『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』這一個著重點，不是在對付已往。因為有一位救主已經替我們對付了所有的已往。今天著重的點，是今後該如何？得救之後的人，是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的人。

以弗所二章一至五節：『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；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；我們從前（還是講到從前）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；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；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』這裡不是說從前那麼多屬乎肉體的事該如何了結；這裡只有一個了結，就是我們的主根據於神愛我們的大愛，根據於神豐富的憐憫，祂替我們解決了。

以弗所四章十七至二十四節，也是講到我們從前的光景：『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；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…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；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；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』

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：『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。』這是今後的事。沒有說從前撒的謊怎麼對付，不過說從今以後別撒謊了。今天要『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；…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；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』這些話都不是講從前，乃是講今後。『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。』他沒有說從前偷竊的要去退還，他的著重點還是在今後。從前偷的該怎麼還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。『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…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…一切苦毒，惱恨，忿怒，嚷鬧，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』

五章三至四節：『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，妄語，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』這些話還是剛纔的原則，都是講到從今以後的事，信主以後的事，而不是講信主以前的事該如何了結。

你把所有的書信看過之後，你能否找出一個頂奇妙的真理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個人信主以後該怎麼作。對於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沒有注重，沒有對我們說該怎麼作。這是根基的問題。

因為有許多錯誤的福音，過度的注重對付已往，結果有許多人陷在捆綁裡。我們不是不對付已往，有幾件事情我們是要對付，但是根基不是這一個。神所著重的點，總是我們已往的罪都在血底下；因著主耶穌替我們死，我們完全得著赦免，我們得救了。我們的得救並不根據如何對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為得救，人也不是因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為得救。人是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拯救得救。這是根基，我們要把得牢。

貳 新約中對付往事的榜樣

那麼我們對於已往的事究竟該怎麼辦呢？我在讀新約的時候花了很多的工夫，一直問說，人信了主，他的已往該如何了結？我只找到幾個地方題起一點，但都不是教訓，而是榜樣。

一 偶像的事必須徹底解決

帖前一章九節：『離棄偶像歸向神。』一個人信主的時候，偶像的事必須解決。請你記得，你是聖靈的殿。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連使徒約翰看見那些信徒的時候，也得對他們說，『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』（約壹五 21。）所以這一個問題，不像我們以為的那麼簡單。

一件事你們必須注意的，就是說，一切的東西，神都禁止人作牠的像。任何人造的東西，你不能有一個意思說，牠是活的。你一這樣想，那個東西就變作偶像。當然偶像是算不得甚麼，但是你如果以為牠是活的，就不對了。所以對於這些東西的敬拜是禁止的，連心裡傾向牠也是禁止的。禁止造像是十條誡命裡的一條。（申五 8。）

申命記十二章三十節說，『不可訪問他們的神，說，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。』這給我們知道，連查問這些外邦神是怎樣敬拜的，都是不應該作的事。那些頭腦好奇的人喜歡在那裡研究，他們是怎麼辦的？他們是怎麼事奉的？神禁止我們查問這些。因為你若去查問，跟著第二步就要照著去行。所以要禁止好奇。

林後六章說，『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』這意思是相當明顯。基督徒不能到廟宇裡去。除非到荒山上去實在找不到地方保護，碰見寺廟去住宿，那是另外一件事。總歸信徒是不應該參觀廟宇的。因為林後六章明顯的說，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；同時說，偶像與聖靈的殿沒有甚麼相同。在環境上或有甚麼特別的遭遇，我們不敢說；但是故意去遊玩，與牠們接近，定規是不合宜的事。約翰說，『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』遠避的意思就是不要接近。

詩篇十六篇四節說，『我嘴唇也不題別神的名號。』所以連在講臺上，除了沒有法子要題比方之外，別神的名字我們要留意避免牠。還有各種迷信的事，為著命運而有的顧忌，怕這個，怕那個的意思，話語，都不該有。許多信徒還在那裡注意說，他的命運如何，他的相貌如何，他的前途如何，這些關於算命看相一類的事，也要禁止的。一切在偶像範圍裡的東西，都應當在神面前一了百了，完全脫離關係。

初信的人，第一天就必須脫離偶像。牠們的名字必須不題，不能有私人的命運，不能與廟宇接近。對於有形像的東西，不只不可拜，連動意念都不可，所有其他的宗教，他們怎麼敬拜，我們不能問。這是已往的，我們應當解決。凡是屬於這一類的東西，要摔掉，不要賣掉。應當毀滅，消滅，除掉。關於這一件事，我盼望初信的人，要相當看重，不能隨便，因為神對於偶像是非常忌邪的。

對於偶像的事，今天你如果站不牢，將來你在地上會碰著最大的偶像，就逃不過。不只泥塑木雕的不能敬拜，就是活的也不能敬拜。的的確確有活的偶像，那大罪人（帖後二 3）也是偶像。請你們記得，任何的偶像都不能拜，任何的偶像都應當拒絕。連主耶穌的像，馬利亞的像都不能拜。

我們必須把這一件事對付得徹底。不然的話，就要走另外一條路。因為我們不是在肉體中事奉，乃是在靈裡事奉。神是尋找用靈事奉祂的人，不是用肉體事奉祂的人。神是一個靈，不是一個像。弟兄姊妹若這樣作，將來就不會落在羅馬教的勢力下。有一天，敵基督的要來，羅馬教的勢力要大大的發展。

這是聖經裡對付已往的第一件事—要拒絕已往的偶像。人要拒絕偶像，等候神的兒子第二次降臨。連主耶穌的像也不應該保留。那不是主耶穌真的樣子，沒有任何的價值。在羅馬的博物館裡頭，有二千多種主耶穌的像，根本都是畫家的理想。在外國，有許多畫家常是到處跑，看見有一個像耶穌的，就給他一點錢，叫他坐下，把他畫下來。我告訴你們，這是褻瀆的事。神是忌邪的神，神不能讓這些事存在。任何的迷信都不能有。比方人說，這幾天氣色不大好，運氣壞得很，這種話完全是地獄裡出來的。神的兒女第一天就得把牠掃光，徹底的解決，不能讓偶像的氣味進來。

二 不正當的東西應當有了結

行傳十九章十九節：『平素行邪術的，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；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。』這一件事也是初信的人應當了結和對付的。

但這並不是命令，不是教訓，乃是聖靈工作的結果。聖靈作工到一個地步，他們把不該有的東西拿出來。這裡說五萬塊錢，可見是相當值錢。不是說把牠賣了給教會用，而是把牠燒了。如果有猶大在，一定不肯。這不只是三十兩銀子可以調濟窮人。但主喜歡把牠用火燒掉。

此外有許多可疑惑的東西，也要解決。有的東西，明知道是和罪有關係的，如各種賭具，不正當的書畫，非燒掉毀掉不可。也許還有許多奢侈品，過分享受的東西，雖然不能把牠焚燒，但也得對付。不過焚燒是一個原則。

一個人信主之後，就應當回家去檢查他自己的東西。在一個不信的人家裡，已往總是有一些東西是與罪有關的，有的也許是與聖徒的體統不合的。與罪有關係的東西不能賣，要毀掉，燒掉。奢侈的東西能改用就改一改來用，不能改用就把牠賣掉。

利未記十三，十三章講到長大麻瘋的衣裳，是一個很好的比方。有的衣服查出來是大麻瘋，不能洗的就把它燒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樣子不對，改一改。有的也許太短，改長一點；有的也

許太奇怪，改得平常一點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藥，有罪惡在裡面，就得燒掉。有的或者賣掉，把錢送給窮人。

對於不正當的東西，應當有一個了結。如果個個初信的人，都把他的東西徹底整理一下，他是起了一個很好的頭。迷信的東西要燒掉。有的東西要改一改再用，或者改一改再賣掉。我告訴你們，第一次學了功課，一輩子忘不了。要知道作基督徒是一件實在的事，不是到禮拜堂去聽聽道就算數的。

三 虧欠人的應該賠償

路加十九章八節：『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撒該這樣作，不是出於道理的教訓，乃是由於聖靈的感動。如果是道理的教訓，就不能多，也不能少。若是聖靈的感動，就多一點也可以，少一點也可以。撒該說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；其實還二倍也可以。利未記的原則是加上五分之一，一千塊錢就還一千二。不過在受感動的時候，就看主的靈要你怎樣作。感動你還四倍也可以，感動你還十倍也可以。在這裡只講原則。所以你們讀聖經的時候要清楚，這不是講教訓，這是聖靈作工的時候所引導的。

你在信主之前，在已往的時候，如果有甚麼地方勒索人欺詐人，偷了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當的手續得了不應當得的東西，現在主在你裡面作工，你在這些事上就要去好好的對付。這對於你在主面前的得赦免沒有關係，可是與你的見證有關係。

比方說，我在不信的時候偷了某某人一千塊錢；我信了主之後，如果不和他對付清楚，我怎麼能對他傳福音？我在那裡講，也許他心裡一直記得那一千塊錢。不錯，你在神面前得了赦免；但是，你在他面前沒有見證。你不能說，神赦免我了，我不還也沒有關係。不，這和你的見證發生關係。

請你們記得，撒該拿出四倍來，乃是為著見證。當時大家都說，主怎麼能殼到這一個罪人家裡去？這一個人勒索了多少人，這一個人訛詐了多少人！大家都不佩服。這時撒該站起來說：我如果勒索了甚麼人，我就還他四倍。這一個四倍的歸還，不是作亞伯拉罕子孫的條件。這一個四倍的歸還，不是神的救恩臨到這一家的條件。這一個四倍的歸還，乃是神的救恩臨到這一家的結果。這一個四倍的歸還，乃是作了亞伯拉罕子孫的結果。因為有這一個恢復的行為的緣故，所以在人面前就有見證。這就是見證的根基。

我認識一位弟兄，當他沒有信主之前，對於錢財的事不是太清楚，他的同學相當多都是所謂中上階級的人。他信主之後，相當熱心要帶領同學歸主，但是不行。雖然他非常熱心的向他們傳福音，但是他們說，那有這樣的事！他的錢如何了？他的已往在他們面前沒有挪開。這一個弟兄從來沒有作撒該。他的罪在神面前是赦免了，甚麼問題都解決了，可是在同學面前沒有解決。他必須承認已往的錯，說

出已往的錯，賠出已往的錯，然後纔能作見證。見證的恢復，乃是在乎他已往之事的了結。

我剛纔說過，撒該不是用賠償四倍來作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撒該不是用賠償四倍來得著救恩。是因撒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所以賠償四倍。是因撒該是得救的，所以賠償四倍。他賠償四倍的用處，是叫別人的嘴被封住，不能說話。這一個四倍，是超越過了他所虧欠的，叫人沒有話說，叫見證能恢復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你在信主以前有沒有對不起人的地方？有沒有在東西上虧欠人的地方？有沒有把甚麼東西亂拿到家裡來？有沒有用不正當的手續把甚麼東西拿來？如果有，都應當弄清楚。基督徒的悔改，是要認已往的錯。普通人的悔改，光是悔改行為。比方說，我這一個人是發脾氣的，現在我不發就行了。但基督徒就是現在不發脾氣了，對於已往的脾氣還得承認是錯。不只要在神面前不發，並且要在人面前承認已往發脾氣的錯。這樣，這一件事纔算了結。

就著你在神面前的問題來說，你從前是偷東西的，今天不偷就是了。你曾帶了別人的東西回家，從今天起你不偷了，這一個問題就是了。可是，在人中間不行。就是三年之久你沒有再偷，人還要說某人是小偷。所以你信主之後，還要到人面前作見證，解決已往的錯誤，然後你的地位就清楚了。

在這裡有一個困難的問題。假定說，我偷了一萬錢，現在我連一千塊錢都沒有，怎麼辦？這一件事，在原則上你總得向人承認，坦白的說，我已往是偷了，現在我不能賠。賠不賠是另外一件事情，話總得說，見證總得作。不然的話，一輩子不能作見證。

請你記得，當你作見證的時候，雖然你個人有難處，但是不能因為有難處的緣故，就不對付，你還是要對付，等你對付了，你在人面前纔有見證。

有的人曾殺過人，怎麼辦？這也算作已往的事。這樣的事怎麼辦？在聖經裡，有兩個得救的人，一個是有直接殺人行為的，一個是有間接殺人行為的。有直接行為的，就是十字架上的強盜。那一個強盜，在希臘文裡相當的明顯，不只是普通的強盜，乃是殺人放火的強盜。他不是小偷，乃是謀財害命的人。他信了主，罪得了赦免，聖經沒有題他已往的事怎麼了。還有一個是保羅，保羅沒有直接殺人，可是當人殺司提反的時候，他是幫兇，又看守害死司提反之人的衣服。當保羅得救之後，你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對付這件事。

所以我相信，在原則上，如果有殺人的人信了主，他的罪還是過去的事。沒有一個罪，血不能洗淨。像那一個強盜，沒有去了結這件事，當然也沒有機會去了結這些事。主就對他說，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』（路二三 43。）所以我們碰著這樣的事的時候，不應該把太重的良心重擔加在人身上，除非神在他裡面作工。因為新約裡有兩個人，一個是直接殺過人，一個是間接殺過人，神都沒有注意挽回已往。不過，我相信有的人良心不平安，是神在那裡作工，不是普通的控告；那麼，如果對於受

害人的家屬有甚麼表示，我們不攔阻。

四 末了之事的了結

一個人得救的時候，在他手裡定規有許許多多俗務沒有了。好像很容易攔阻他來跟從主，這到底應該怎麼辦？馬太八章二十二節：『耶穌說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！』這也是聖經裡了結已往的事的一個方法。在這裡有一個人來對主耶穌說，『主阿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主說，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。』這一個『他們』是指著第一個『死人』。第二個『死人』是指著他的父親。第一個死人是指著屬靈的意思，世界上的人在神面前都是死人。主的意思是說，你的父親讓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儘管來跟從我罷！

我不是勸初信的人，不要替父親辦喪事；是說讓死人去埋葬死人，那一個原則要抓住，許多末了的事讓他們去了。如果我們要等辦好了這些事，我們一輩子也沒有工夫作基督徒。家庭裡的事沒有了，父親的事沒有了，生活的事沒有了，在我們身上有幾千幾百件事沒有了，誰能作基督徒？所以，那一個原則只有一句話，這些都是死人。你讓死人去埋葬死人罷！你讓那些屬靈上是死人的人，肉體上是死人的人，去處理那些死人的事罷！這是一個原則。這並不是勸初信的人，從今以後不管家裡的事；乃是說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辦了纔來。若是這樣的話，你沒有法子跟從主了。

有許多人要把他的事務弄好了纔信主，那就沒有機會信主了。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牠拖牢。從我們的眼光來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纔來跟從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你在偶像的事情上，不正當的東西上，虧欠人的事情上，都得徹底對付。至於其他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罷！

在神的話語裡，按著我所能找出來的，大概就是這四類，是一個初信的人對付已往的事所應持的態度。其餘許許多多例外的事，我們沒有了，就以不了了之。像家庭的本分，我們就讓死人去料理，我們沒有工夫，我們要跟從主。那些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讓死人去料理就是。許多在屬靈上是死的人，讓他們去作。

一個問題

有弟兄問：得罪了一個人，如果那一個人不知道，是不是也要向他承認？

答：問題是有沒有物質上的虧欠。有的時候是他們所知道的，像撒該的對付。有的時候是他們不知道的，但如果是物質上的虧欠，還得去承認。不過，最好能和教會一起作，讓有經驗的弟兄幫你解決，因為他們知道，採用甚麼樣的方法對人更有益處。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3 第三篇 奉獻

讀經：

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：『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，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，一同就近你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』

四十至四十一節：『你要為亞倫的兒子作內袍、腰帶、裹頭巾，為榮耀，為華美；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；又要膏他們，將他們分別為聖，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』

二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：『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；取一隻公牛犢、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、無酵餅、和調油的無酵餅、與抹油的無酵薄餅；這都要用細麥麵作成。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，連筐子帶來，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。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要給亞倫穿上內袍，和以弗得的袍，並以以弗得；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；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，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要叫他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，得了祭司的職任；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。你要把公牛帶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你要在耶和華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；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。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只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糞，都要用火燒在營外。這牛是贖罪祭。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。要宰這羊，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要把羊切成塊子，洗淨五臟，和腿，連塊子帶頭，都放在一處。要把全羊燒在壇上，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要按手在羊的頭上。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，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；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，就一同成聖。你要取這羊的脂油，和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。（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。）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，一個調油的餅，和一個薄餅；都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，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』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：『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，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牛；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使壇潔淨，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潔淨了。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，與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惟有公牛，連皮帶肉，並糞，用火燒在營外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；亞倫

和他兒子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羊；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；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，和肉塊，並脂油，都燒了。用水洗了臟腑，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壇上，為馨香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；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，亞倫和他兒子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；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；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；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取脂油，和肥尾巴，並臟上一切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，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；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裡，取出一個無酵餅、一個油餅、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。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；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』

羅馬書六章十三節：『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』

十六節：『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』

十九節：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著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』

十二章一節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所神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：『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』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：『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』

我們現在要來看一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奉獻的問題。

一個人能不能奉獻，就看他得救得好不好。如果他好像給了主大面子來相信主耶穌，好像是優待了神來相信神，那就沒有辦法和他談奉獻。如果有人覺得他是提倡基督教的人，以為他作了基督徒於基督教大有光榮，要對這樣的人談到把自己奉獻給主的話，也是沒有甚麼用處的。他信主的時候就信得不好，他一來就來得不對，要盼望這樣的人奉獻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要知道是主恩待我們，是主憐憫我們，是主愛我們，是主救我們，所以我們要把一切奉獻給祂。

關於奉獻的道，新約舊約都有。在新約中像羅馬書第六章和第十二章，都說到奉獻的事。舊約中關於奉獻的話，是特別指著亞倫和亞倫一家說的。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、第二十九章，和利未記第八章，都是講亞倫和他的一家如何被獻上。（中文的『承接聖職』，在原文意思就是奉獻。）雖然奉獻是事奉神的第一個基本經歷，但在神的話語中直接題起的並不多；所以要知道甚麼叫作奉獻，就必須把上面幾處聖經的話看情楚。

壹 奉獻的根據

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著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纔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為著主活，是因為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『激勵』照原文可譯作『圈住』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原文的意思就是圈得緊緊的，把我們紮在裡面。愛把我們圈住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著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我們給牠縛住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祂為著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為著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著主的愛來奉獻，沒有一個人能殼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奉獻是根據於主的愛，奉獻也是根據於主的權利，這就是林前六章十九節、二十節所講到的真理。那就是說，『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…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』我們的主為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今天我們為著蒙主救贖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，因為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是被主買來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所以為著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也是主的人。

我們總得清楚的看見，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，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買來的。祂買我們不是用金子，也不是用銀子，乃是用祂的血。這裡面有主的愛，也有主的權利。因著主的愛的緣故。我們揀選事奉祂；因著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只能跟著祂走。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叫我們為著主；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也叫我們為著主。奉獻的根據是權利，奉獻的根據也是愛。奉獻的根據是合法的權利，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。因著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貳 奉獻的意義

單單受了愛的激勵，還不是奉獻；單單認識合法的權利，也還不是奉獻。奉獻是我們被主的愛激勵了，看見主的權利了，就接下去作一件事，接下去有一個手續，那一個手續把我們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。我們因為被主的愛激勵，我們因為被主的重價買回來，我們就把自己從一切裡面分別出來歸於主，為著主。這一個，就是奉獻。這一個，在舊約裡譯作『承接聖職』。『承接聖職』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

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奉獻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對主表示說，『主！因為你愛我的緣故，我今天從一切裡面分別出來，我要事奉你。』

參 奉獻的人

現在先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，二十九章一節、四節、九節、十節等處聖經。

我們讀了這幾處聖經，就看見奉獻是一件相當特別的事。全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國，（出十九 5~6，）但是，全以色列人沒有成為一個奉獻的國。在以色列人中有十二個支派，但十二支派沒有個個能殼『承接聖職』。在十二個支派裡面有利未支派，是神所揀選的支派。（民三 11~13。）但牠也並不是一個奉獻的支派。在這麼多的利未人中間，只有亞倫一家的人能殼『承接聖職』。不是全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纔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纔能有奉獻。如果他不是這一個家裡面的人，他就不能奉獻。只有這一個家—亞倫的家—裡面的人，是作祭司的，纔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。（啟一 5~6。）神揀選我們作祭司。在當初的時候，只有亞倫一家纔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。（民十八 7。）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作祭司的人纔能奉獻，所以也只有這一家的人纔能奉獻。今天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裡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殼奉獻的人。

在這裡，還要看見一點，就是：不是人挑選神而去奉獻，乃是神揀選人纔來奉獻。凡以為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是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看得起神，你尊重神，所以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擺出來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裡也給你分。乃是神把榮耀給你，把華美給你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為著榮耀，是為著華美。（出二八 2。）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美麗，是神把你挑出來，是神叫你來事奉祂。我們好像能殼誇口說，我們有這樣一位的主！主有我這樣的一個僕人，這有甚麼希奇？希奇的乃是我有了這樣一位的主！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殼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並不是我們高抬了神，好像我們是為神犧牲了甚麼，好像我們本來有甚麼榮耀似的。奉獻乃是神給我們榮耀。我們應當跪下來說，『感謝神！我能有分，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我也有分。噯！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的人，竟然我這一個人能殼有分！』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裡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肆 奉獻的路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為著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

為著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裡的餅是為著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一 贖罪祭

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，這是當然的。這個人是得救的。這個人是屬於主的，纔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二 燔祭

接下去就給我們看見兩隻公羊。我們要仔細的讀利未記八章十八至二十八節。這兩隻公羊，一隻是作燔祭，把牠燒了，另一隻是作奉獻的祭，叫亞倫從今以後能殷事奉神。

燔祭是甚麼意思？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喫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裂開，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贖罪祭和燔祭的出發點是一樣的，可是所到的地方兩樣。都是從罪人起的，但是贖罪祭到贖罪就了了，燔祭是把罪人帶到神面前被悅納。燔祭是罪人在愛子裡得蒙悅納的祭，燔祭比贖罪祭多走了一段路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，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三 承接聖職的祭

第一隻公羊殺了之後，還得殺第二隻公羊。

1 塗血

這一隻羊殺了怎麼作呢？第一件事是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趾上。意思是神既然在基督裡悅納我，我現在要承認血已經分別我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應當站在一個地位上，就是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因著救贖，我聽話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，我作事的手應當為著神作事，我走路的腳應當為著神走路。我是用血把右耳垂塗了，用血把右手的大拇指塗了，用血把右腳的大拇趾塗了，來表示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被主買來的。我們應當向主說，『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耳朵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手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腳也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為我在基督裡蒙救贖，主，我整個人都屬你，都不是我自己的。』

血是權利的記號，血是愛的記號。林前第六章所說的『重價』，就是這裡的血。林後五章所說的『愛』，也就是這裡的血。因著有血，有愛、有權利，所以我的全身都不是自己的。主流血，我要在我身上承認這個血的權利。主愛我，我要承認我整個的人是屬乎祂的。

2 搖祭

塗血以後，就有下面所說的搖祭。我們要注意，當這第二隻羊被殺的時候，血塗在耳垂上，血塗在手指上，血塗在腳趾上，那一個時候還不算是奉獻。那不過是奉獻的根據。塗血不過是承認那一個愛和那一個權利，叫我可以奉獻了，但是奉獻還在下面。

把這第二隻公羊殺了，把血塗了之後，就把羊的右肩（右腿）和脂油擺在一邊，另外拿出筐子裡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肩是有能力的地方。羊的肩，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神格方面的事。脂油是肥美的，所以是指神的榮耀方面的事。餅是素的，給我們看見祂那最高的人性。祂是沒有酵的、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，祂是滿有膏油、滿有聖靈的人；祂的性情、祂心裡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頂嫩的，細嫩得像一個薄餅一樣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裡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這裡我們要加上一點解釋。在希伯來文裡面『承接聖職』這個詞的意思，乃是『充滿這手』，或作『把手充滿了』。達祕譯本和楊氏聖經彙編都有這樣的註解。本來手是空的，現在把牠裝滿了。亞倫的手裡拿著那麼多的東西，就是充滿了主的時候，這就是奉獻的時候。亞倫手裡空的時候，還沒有奉獻。亞倫手裡滿的時候，亞倫手裡再也不能拿別的東司的時候，亞倫手裡只能有主的時候，這是奉獻。

所以甚麼叫作奉獻？就是神要亞倫一家的人來作祭司，來事奉祂。可是亞倫來的時候，不可冒昧而來。他的罪孽必須先解決，他必須在基督裡蒙悅納；並且他的手裡（手表示作事）要滿有基督。甚麼都沒有，只有基督，這一個時候纔是奉獻。所以甚麼叫作奉獻呢？頂簡單的，就像保羅所說，『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…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十二1。）

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為著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是為著主而聽，我的手是為著主而作，我的腳是為著主而跑。我這兩隻耳朵只聽主的話，我這兩隻手只作主的事，我這兩隻腳只跑主的路。我在這裡只是為著事奉神。我獻上像一個祭一樣，我獻上像一個犧牲一樣，我整個的獻上為著祂。再進一步，我的兩手是充滿了基督，我把祂舉起來。我這兩隻手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時候，神說是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滿了基督，神說是奉獻。

所以奉獻乃是我摸著主的愛，我也看見主的權利，因著這兩個字，我就來到神的面前要求事奉。不只是神召我，並且是我自己來要求事奉。我說，『神阿！我現在是屬乎你的人，我是你買來的人。從前的時候，我在你桌子底下，盼望能殼喫一點落下來的餅屑；可是從今以後，神阿，我要事奉你。今天我揀選來事奉你。我是靠著主蒙悅納的人，好不好在事奉你的大事上，也讓我靠著主有一點分！我求你憐憫我，叫我在事奉你的事情上也有一點分。許多人得救的時候，你沒有越過我，你沒有把我漏掉，你也救了我；現在求你在許多事奉你的人中，也讓我有一分，不把我漏掉！』

你就是這樣擺在主面前，一切都是為著基督，一切就是為著基督。你這樣一作，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這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，把整個身體獻上。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裡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伍 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為著神去傳道；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為著神去作工；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事奉神。奉獻的結果是事奉。事奉這個詞，在原文裡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『伺候，』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裡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，祂要你站在旁邊，你就站在旁邊，祂要你跑，你就跑，這個叫作伺候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有的人神派他上講臺，就非上講臺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有的人神派他去邊荒，就非到邊荒去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，但是作甚麼工不一定。都是伺候，但是作甚麼事不一定。你應當學習伺候神，你將身體獻上，就是為要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是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但願神施恩，給我們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所有信主的人都得看見，你這一個人，從今以後，就是要事奉神。我們要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說，我作了基督徒，甚麼都不能隨便了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忠心作事情，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，這不是我們的意思。我們還得忠心作事，認真作工。可是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奉獻的實際就是這樣。

所以，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；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的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纔能奉獻。奉獻就是說，『主阿！你給我一個機會，你給我一個權利，叫我能殼到你面前來事奉你。』奉獻就是說，『主，我是你的。我的耳朵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手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

的腳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從今以後，我自己不能再用牠。』

我們不是求人來奉獻，我們乃是要告訴人，在這裡有一條路可以奉獻，有一條路可以來事奉神。在這裡有一條路，你可以來事奉萬軍之耶和華。我們必須清楚，我們乃是來事奉『萬軍之耶和華』的。如果把奉獻看作是我們優待神，那就錯了。

神在舊約中所啟示的是相當清楚，神許可人了，人纔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。神這樣愛你們，你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這不是求你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這是應該的事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殼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一個人蒙恩得救是快樂的事；如果一個人能殼有分於事奉神，更是何等大的事！你想我們的神是誰？你總得看見祂的大，你總得看見祂的榮耀，你纔會看見這一個事奉是何等大，這一個事奉是何等榮耀。我們蒙祂的恩典，能殼事奉祂，這是何等大的事！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4 第四篇 口裡承認

讀經：

羅馬書十章十節：『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』

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節：『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』

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：『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』

壹 口裡承認的緊要

人信了主，不應當隱藏，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裡承認主。口裡承認主，是非常緊要的一件事。

一 一信就要開口

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有人生了一個小孩子，一歲兩歲都不會說話，三歲的時候還不會說話，那我們要怎麼想？難道這是發音特別慢？要到了三十歲纔會講一二三四，到了五十歲纔會喊爸爸媽媽？小的時候是啞吧，恐怕一輩子都是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喊爸爸媽媽，恐怕一輩子都

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說話，可能長大的時候也不會說話。

有的人作了十年、二十年的基督徒還是啞吧，因為第一個禮拜、第二個禮拜是啞吧，就是這樣啞吧到老。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如果一個人在頭幾個禮拜、頭幾個月、頭一年是啞吧，他可能會啞吧一輩子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的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歡喜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總得在你親戚朋友面前說。如果不學習公開的說，恐怕要一輩子在神面前成為一個啞吧。我們不盼望有啞吧的信徒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在一起頭的時候，就學習開口。在起頭如果不行，後來就難得有行的，除非神有特別的憐憫，有復興，他纔會開口，可是那一個相當費事。所以初信的人總要尋找機會承認主。這一個承認是大事。這一個承認對於他大有益處。

二 『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』

羅馬書十章十節：『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』人如果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。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得救的問題。你信也罷，你不信也罷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誰也看不見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稱義。可是，你心裡信了，口裡不說，人就不承認你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人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甚麼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著重的對我們說，心裡相信還不彀，還必須口裡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同學也好，是同事也好，是親戚也好，是朋友也好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，『我信了主耶穌。』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他們馬上清楚知道你是信耶穌了。這樣你就得救，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了。

我們曾看見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的，但是等到他站起來說『我信了耶穌，』就決定了。基督徒就怕不說，他如果一說出來，這一步一踏上去，就定了。許多人信主，起初的時候，也許還在那裡搖擺不定，那知一說『我信』就牢靠了。

三 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

你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之後，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

你如果不開口說，『我已經跟從了主耶穌，我已經是屬乎主的人；』無論如何，別人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一有情慾的事，就要把你算作他們中間的一分子。雖然你心裡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但是你又不能拒絕他們，你要討他們的喜歡。你想出一個

理由來拒絕，也許給你拒絕了。下一次，他們還是來拉你，你又得想出一個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兩次用理由、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倒不如頭一天就把牌子掛出去，承認你是信主的人。只要你一兩次的承認，別人就不大會來勉強你。

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如果暗暗的在那裡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多少倍；那一個試探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也不知道要加多少倍。人情的捆綁，已往關係的捆綁，你沒有法子脫離。你不能每一次都推說頭痛，都推說事忙，你不能次次用理由去推。所以，你第一天就得宣佈說，『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，我已經接受了主耶穌。』你這個牌子一掛出去，你的同事、你的同學、你的親戚、你的家屬，都知道你這一個人是這樣的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如果不是這樣，就這些麻煩不知道要有多少。所以，一個人如果能開口承認我們的主，這一個人就能省去許多麻煩。

四 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

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是被拒絕的。猶太人拒絕主耶穌，拒絕得頂厲害；反對主耶穌，也反對得頂厲害。在約翰福音第九章，我們看見猶太人定規了一件事，就是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（22。）到了第十二章，聖經又記載說，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的相信了主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（42。）我們想，這幾個人心裡舒服不舒服？承認主也許不舒服，但如果不承認主，要更不舒服。猶太人的會堂是甚麼地方？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裡有陰謀，有詭計，商量挖陷阱來陷害主。他們都是在那裡豫備這些不正當的事。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，坐在那裡怎麼辦？他要有多大的力量纔能管住他自己不開口？這個時候，他要開口承認主是有點難，但是他要不開口承認主，他就覺得更難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裡非難，總是在那裡覺得說，這一個拿撒勒人耶穌，是他們的難處，他們有各種各樣的話，在那裡反對我們的主。在這一種情形之下，你能在那裡聽他們，而在外面裝著說，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？裝假是痛苦的，裝假是艱難的，你要用力量管住你自己，勉強你自己。你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難道沒有一點意思要說，『這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我要信祂；』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，『這一個人是我的救主，我已經相信了；』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，『這一個人能救我脫離罪惡，你們不相信，我要相信；』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這樣的話麼？

請問，難道你能因著要得人間的尊敬，要得人間的地位，就在那裡勉強的把你自己的口封住麼？我們曾想到，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那幾個官長，還是被趕出會堂的好，還是承認主痛快得多。如果你是假

信，那無所謂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說，你與反對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裡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他們在那裡反對主的時候，你心裡覺得不平安，而你口裡卻要說『這是很有趣的事，』這豈不是為人最痛苦的一件事！

不承認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在人面前不承認出來，這是最難受的。那幾個官長的地位，如果要和我們對調，我們寧可不要。他們太難受了！你如果不信，那沒有話說；你真的信了，就從會堂裡出來，那倒是舒服的事，那倒是可喜可樂的事。你也許覺得有難處，但是我們可以憑著已往的經歷告訴你，如果你不這樣作，你的難處還要大，你的心還要難受。

引一個比喻：如果你聽見有人在那裡惡意毀謗你的父母，說你的父母是怎樣怎樣的人，而你還能坐在那裡聽，不只，你還裝作和他們表同情；請問，你這一個人是甚麼人？何況我們的主捨了命，救了你，你能不說一句話，為著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麼？如果是這樣，你這一個人就沒有多大用處。人總得有膽量站起來，為著主承認說，『我是一個屬乎主的人！』

貳 需要糾正的錯誤

一 以好行為代替口裡承認

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人遺傳的教訓，他們常常有一個錯誤，以為說：我這一個人應當有好的行為，這是要緊的；口裡承認不承認不要緊。口裡改變沒有用，最要緊的是行為改變。這種錯誤的想法，我們要糾正。我們不是說行為不必改變。如果行為不改變，口說當然沒有用。但是行為改變了，口不說也沒有用。一個人行為的改變，絕不能代替口的承認。行為改變了，口還得承認。

每一個初信的人，總得在最早的機會裡向人表示說，『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。』你如果口裡不說，別人對於你會有許多的猜想，他們可以用哲學的方法來解釋你的行為。他們各種的說法都說了，就是摸不著主耶穌。所以，你應當告訴他們，你的行為改變到底是甚麼原因。好行為不能代替口裡的承認；好行為是應當有，口裡的承認也應當有。總得對人說，『耶穌是我的主，我要事奉祂。』不管你的行為多好，這些話總得說出來。

我們曾聽見有些人說，人如果外面的行為好，就可以不開口。請記得，凡說這樣話的人，如果行為不好一點，誰也不會去說他。但是如果你站起來承認說『我是基督徒，』那你的行為一不好，就會有人來說話，馬上有人責備你。只要行為好而不要口裡承認主的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的行為不好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自己逃避人的責備。所以千萬不要相信說，行為改了就行。口裡的承認，絕對不可少。開口承認，是絕對應該作的事。

二 怕基督徒作不到底

有的人要想：『我口裡一承認，如果我基督徒作不到底，豈不是要鬧笑話麼？也許過了三年五年，基督徒作不好了，那怎麼辦？所以，還是不說的好。等我過了幾年，行了再說罷！』我們可以對他說，你如果怕行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認，我們有把握的說，你必定跌倒。因為你把後門開著，不想走大門。因為你先豫備好不承認，要等你靠得住了再承認。我們相當有把握的說，你必定要跌倒。倒不如你站起來說，『我是主的人。』你先把後門堵住，以後要想退後跌倒，也不容易了。這樣，你往前進的機會要比往後退的機會多得多，你纔有往前進的可能。

你如果想等到行為好了纔開口，那你的口就一輩子都開不起來。你一輩子都是啞吧；行為好了，還是啞吧。起頭的時候不開口，那一個口就不容易開。你如果開口，你行為好的機會多得多。如果要等到行為好了纔開口，開口的機會就沒有，行為好的機會也沒有，兩個都不行，兩個都沒有。

有一件事可以安慰我們的，就是神不只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們的神。拯救好像甚麼？拯救好像把一件東西買回來。保守好像甚麼？保守好像把那一件東西擺在他自己手裡。請問，世界上有幾個人買東西是豫備丟掉的？我們把一隻錶買回來，是想用牠五年十年，不是買回來就丟掉。神到處救人，祂不是要救一個丟一個，乃是要保守。神救了我們，就要保守我們。神把我們救回來，就要保守我們到那一天。神愛你到一個地步，肯捨棄祂的兒子拯救你回來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代價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；保守你，是神的計畫。你不要怕站起來說了『我是信主的，』過幾天不行了，怎麼辦？請你不要自己罣慮，這個讓神來負責好了。你還是簡簡單單的站起來說，『我是屬神的。』你把你自己交託給神，神知道你這一個人需要扶持、安慰或者保守。我們有把握說，神必定保守人的得救；因為有保守，救贖纔有意義。

三 怕人

有的人不敢承認，乃是因為怕人。有許多人的的確確心裡沒有別的意思，他很樂意站起來承認，可是他把別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不敢說了。把父母的臉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；把朋友的臉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。許多人就在這裡碰著難處，就是怕人，沒有膽量開口。他本來就是膽怯的人，不只對於信主的事情膽怯。你要他在人面前表示說『我是信主的人，』真像要他的命，他就是不敢開口。

但是，這樣的人要聽神的話。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節：『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。』看見人就怕的，就『陷入網羅』。你在那裡怕，就在那裡陷入網羅。你的那一個怕，就是你的網羅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裡，就造成了一個網羅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網羅裡。這一個網羅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成出來的。其實，你所怕的那一個人，也許他很歡喜聽也難說；即使他不歡喜聽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樣可怕。

有一個故事，大意是這樣：有兩個人，是同事。一個信主了，一個沒有信主。信主的那一個膽子非常小；沒有信主的那一個，膽子也非常小。信主的那一個因膽子小，不敢向那一個同事說，我已經得救了。還沒有信主的那一個人，看見他這個同事大有改變，從前脾氣很急的，現在變作不急了，因此心裡覺得很希奇，但是不敢問他是甚麼原因。他們兩個共用一張桌子，天天面對面的坐著。但是，一個怕得很，不敢說；一個怕得很，不敢問。每天總是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。一個不敢問，一個不敢告訴。到了有一天，信主的那一個，實在受不住了，他就好好的禱告過，然後到那一個人面前去，手握得緊緊的對他說，『我這一個人膽子小得很，至少有三個月的工夫不敢告訴你，我現在告訴你，我已經相信了耶穌。』他說了這話，面孔都發青了。那一個人說，『我也有三個月的工夫，要問你為甚麼和從前不一樣，卻不敢問。』他壯起膽開了口，從此就有機會帶他的朋友來認識主了。

怕人的人，陷入網羅。請記得，你在那裡怕他，也許他也在那裡怕你。所以我們絕對不應該有怕人的心。我們跟從神的人，不應當作一個怕人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，就不能事奉神。基督徒必須有膽量告訴親戚朋友，必須有膽量在私人面前，在公眾面前，承認主是誰。從起頭，我們就得走在這條路上。

四 怕羞

還有的人是因為怕羞。他覺得作基督徒有羞恥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的確有這個味道。今天如果你說你在研究甚麼技術，別人就會說你是有前途的人。如果你說你在研究甚麼哲學，別人也會說你是有思想的人。你說作別的事，都不會覺得羞恥。但是，你說你是基督徒，那就必定有許多人要說你的學問不行，思想不行，要覺得你這一個人沒有多大用處。在任何的時候，你說別的不覺得有羞恥，但一承認是基督徒，就覺得有羞恥在裡面。所以，初信的人一開口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就不免有羞恥的感覺。可是我們必須把這種感覺打破。不錯，人是覺得作基督徒可羞；但是，我們必須打破這一個感覺。

我們怎樣纔能打破這種羞恥的感覺呢？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：

一方面，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也擔當了我們的羞恥。我們的主，擔當我們的罪的時候，祂受了極大的羞辱。今天我們在神面前，如果也受了人的羞辱，那是應該的事。我們今天為著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遠趕不上主在十字架上為著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應該一點不希奇。我們應該知道我們是屬乎主的。

另一面，有一首詩相當好，牠說，『因你害羞！同時旭朝也可面紅不認太陽！是你放射神聖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』（『詩歌』增訂暫編本第三五五首第三節）如果主恩待我們，主拯救我們，我們能殼以承認祂為羞恥的話，那麼旭朝也能殼以承認使牠光明的太陽為羞恥了。今天主恩待了你，主拯救了你，主扶持了你，主要把你領到天上去，而你竟以承認祂為羞恥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恥的，

就可以都不承認了！主在你身上作了這麼多的事，你還以承認主為可羞恥的麼？沒有那個可能。

事實上應當覺得羞恥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蕩無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惡。主救我們脫離了這些我們應當覺得榮耀纔對，怎麼可以有羞恥的感覺呢？我們承認主的人，不是羞恥的；承認主的人，是可榮耀可喜樂的！我們乃是永遠不沉淪、不被神定罪、不受審判、不至永遠離開神榮耀的臉面的人。我們是跟隨羔羊的人，我們是與羔羊永遠在一起的人。（啟十四 4。）人把羞恥的觀念加在我們身上，是完全不對的。我們應當很勇敢的站起來說，我們是屬乎神的，我們是可榮耀可喜樂的。

彼得平生是一個相當好強的人，在門徒中間甚麼事情都想出人頭地，甚麼事情都想走在別人的前面。但是有一天，彼得因著不承認主，就像一隻小鼠一樣，被人一問，就膽怯。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個好漢，是門徒中的領袖；但是，別人還沒有說要他的命，他就怕了；別人只說一句『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』，他就發抖了，就在人面前起誓了。這真是不像樣子。所有的不承認，都是不像樣子的。彼得在那裡是最羞恥的，彼得的不承認是最羞恥的。（太二六 69~75。）

一切沒有膽量開口的人，都是羞恥的人。真的榮耀的人，即使燒在火裡，浸在水裡，也要承認說，『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！』被人鞭打，被丟在火裡，被扔在獅子洞裡，還是說『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，』這是全世界最榮耀的事。最羞恥的，就是以承認主為羞恥的人。這樣的人沒有用處。連他自己都得恨惡自己說，這是何等羞恥！自己輕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當作可恥的，這是最可恥的。

所以，懼怕是錯的，是不應該的；羞恥也是錯的，也是不應該的。所有學習跟從主的人，都應當學習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光明是羞恥的，黑暗是榮耀的；如果聖潔是羞恥的，犯罪是榮耀的；如果屬靈的是羞恥的，屬肉體的是榮耀的；如果跟從主是羞恥的，跟從人是榮耀的；那我們寧可揀選羞恥，我們寧可與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樣，勝於在人中間得著榮耀。（來十一 26。）

五 貪求人的榮耀

約翰十二章所說的那些官長，為甚麼不承認主？因為他們貪求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許多人不敢承認，是因為他們兩個都要，要基督，也要會堂。我要基督，我信主；我也要會堂，我不承認主。兩邊都要，就不絕對。

你必須看見，你如果要學習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會堂中間挑選一個。不然的話，你永遠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你總得在主和人中間選出一條路來。那些官長，就是怕失去人的交情，就是害怕如果一承認主耶穌，就要從會堂中被趕出去。但是一個絕對揀選主的人，就不怕從會堂裡被趕出來。

如果你信了主之後，別人不來逼迫你，你該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。』如果你信了主之後，口裡承認之

後，有人逼迫你，你也該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。』這有甚麼希奇！我們不能像那幾個官長，對會堂有一點捨不得，就不開口，就不承認自己是相信主耶穌的人。教會裡的人如果都像他們那樣，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。如果當初彼得相信主的時候，也是回家去一聲不響；如果保羅、路德、達祕等人信了主，也都是一聲不響；如果教會裡的人都是一聲不響，不敢承認主；那麼，他們的麻煩的確是減少了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了！

教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會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承認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穌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並且承認你是相信主的。這一個承認是要緊的。基督教不只是在行為上，基督教也是在口裡，口非說不行。你總得說出來：『我是一個基督徒。』基督徒光是行為好不算數，還要用口說出來纔能算數。把口除去，就沒有基督教。聖經的話說清楚：心裡相信就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這一個心裡的相信和口裡的承認。

參 承認主和主的承認

主說，『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』（太十 32。）感謝主，今天我們承認主，將來主也要承認我們。主又說，『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』（33。）『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』（路十二 9。）這一個比較有多大！你不過是在人面前承認你所信的這一位超過一切的人，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說祂真是神的兒子。主卻是在天父的面前、在神的使者面前承認你。你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這樣的主是困難的事，那麼到那一天，當主在父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祂承認像你這樣的人，也是何等困難的事。今天我們不要因怕人，（賽五一 12，）而不敢不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今天我們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困難，那麼到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眾榮耀的使者面前承認我們，也要覺得困難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今天承認祂一點都不難；比起祂的那一個承認來，一點都不難；祂的承認我們，倒是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是浪子回到家裡，我們並沒有甚麼好。將來祂既然肯承認我們，就我們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認祂。

但願初信的弟兄姊妹，一開始就有膽量承認主，千萬不要暗暗的作一個基督徒！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5 第五篇 與世界分別

讀經：

出埃及記十章八至十一節：『於是摩西、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，法老對他們說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但那要去的是誰呢？摩西說，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、兒子女兒同去，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，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。法老對他們說，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，耶和華與你們同在罷；你們要謹慎，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，不可都去，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，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；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。』

二十一至二十六節：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地黑暗，這黑暗似乎摸得著。摩西向天伸杖，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。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見，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，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。法老就召摩西來，說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，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，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。摩西說，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交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—我們的神。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，連一蹄也不留下，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，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；我們未到那裡，還不知道用甚麼事奉耶和華。』

十二章六至十一節：『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，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喫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。不可喫生的，斷不可喫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喫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，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喫，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』

十二章三十七至四十二節：『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，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同上去。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，烤成無酵餅。這生麵原沒有發起，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豫備甚麼食物。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』

哥林多後書六章十七節：『又說，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」』

關於與世界的分開，在聖經裏的命令是相當多，在舊約裏的榜樣和教訓也是相當多。像巴比倫、像所多瑪、像迦勒底的吾珥、像埃及，都是世界的豫表，給我們看見世界的光景是如何。埃及代表世界的快樂，迦勒底的吾珥代表世界的宗教，巴別塔代表世界的混亂，所多瑪代表世界的罪惡。人應當脫離埃及，人也應當像亞伯拉罕一樣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。羅得到了所多瑪，以色列的國民陷在巴比倫，都應當從那裏頭出來。聖經裏用四個不同的地方，來代表世界，同時給神的兒女看，人該怎樣脫離世界。

壹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豫表

一 救贖的結果就是出去

神要拯救以色列人，乃是用逾越節的羊羔。當神的使者出來擊殺埃及地的每一個長子時，看見門上有血的，滅命的使者就越過去。如果門上沒有血，那家的長子就要被殺，所以，問題不在乎門的好或壞，不在乎門楣門框有甚麼特別的地方，不在乎那一個家裏有甚麼好的地方，也不在乎那一個長子的行為是孝的，或者是不孝的。問題是有沒有血。沉淪和得救的分別，不是在乎你的家道如何，不是在乎你的為人如何；乃是在乎你有沒有接受血。得救的基本原因乃是血，這與你這個人根本沒有關係。

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被血救贖的人。可是請記得，血一救贖，你就得動身，你就得出門。不是說你被寶血救贖了，就買一所房子住下去。乃是所有被血拯救的人，都得在當天晚上就動身。在半夜之前的時候，把羊羔宰了，用牛膝草把血塗了，就趕快喫飯。喫的時候，腰要束起來，杖要拿在手裏，因為馬上就得走。

救贖的第一個結果就是分別，就是出去，就是離開。絕沒有說神把一個人救贖了，仍把他放在老的地位上，叫他在世界裏再住下去。絕對沒有這回事。每一個人一重生，一得救，就得把杖拿在手裡，就得動身。滅命的使者，一在得救和沉淪的人中間作了分別的工作，你就得出去。滅命的使者一分別你，你就得動身出埃及。

杖是為著走路用的，沒有一個人拿了一根杖躺在床上。杖不是枕頭，杖是為著走路用的。凡得著救贖的人，無論大人，小孩，都得拿著杖，在當天晚上出去。甚麼時候被血救贖，甚麼時候就在地上作寄居的，作客旅。甚麼時候被血救贖，甚麼時候就出埃及，與世界馬上有分別，有分開，不再繼續住下去。

有一個姊妹，在兒童聚會裡教一班學生。有一次她講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她問他們說，你們揀選作拉撒路呢？或者是揀選作財主？財主是今天享福，後來喫苦；拉撒路是今天喫苦，後來享福；你們揀選那一個？有一個小妹妹，大約是八歲，站起來說，我活著的時候要作財主，死了要作拉撒路。我告訴你們，許多人就是這樣。我需要得救的時候，我靠羊羔的血；但是羊羔的血救了我，我就更穩當的住在埃及，這樣，我兩面都有了。

請你記得，血的救贖是把你從世界裏救出來。你一被血救贖，馬上你在這一個世界就變作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不是說不住在世界上，是說你和世界立刻有了分別。在甚麼地方有救贖，在甚麼地方總是產生這一種的情形。你甚麼時候得蒙救贖，就在甚麼時候改變了你的路，你定規要離開世界。所以，血的分開是血把死人和活人分開；血的分開也是把世界上的人和神的兒女分開。你不能再在世界裏。

二 法老多方留難

我們從以色列人的出埃及來看，就看見他們要出埃及是何等的難！因為埃及一直拉著他們。以色列人要出埃及的時候，法老只應允壯年人去，但是小孩子和老年人要留下。法老知道，如果把老年人和小孩子留下，壯年人走也走不遠，等一等定規回來。撒但的詭計，總是不願意我們與埃及有徹底的分開。所以摩西在一起頭的時候，就拒絕法老的留難。因為你如果留下一樣東西不帶出來，留下一個人不帶出來，你定規走不遠，你定規會回來。

你們記得，法老第一次是對摩西說，你們就在埃及地敬拜，你們就在埃及地事奉神罷，你們不要到曠野去。以後，又勸他們不要走得太遠。第三次，就題起只要你們壯年人去。第四次，又對他們說，人可以都去，牛和羊要留下。法老的路就是說，你們要在埃及地事奉神。這是他基本的思想。你們可以作神的子民，但是你們要在埃及作。他知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這一個人就沒有見證。他知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這一個人也得事奉法老；這一個人要作神的僕人，也得作撒但的僕人。

你若是要在世界裏事奉神，你定規也要作撒但的奴隸，你還得替他燒磚。所以他不放你走；就是放你走，也不放你走得太遠。就是放你去，也只有壯年人去，其餘的人還要留在埃及。法老相當熟悉馬太六章的話：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定規在那裏。財寶和人是在一起的。他知道如果把牛羊留在這裏，人不會走得遠，等一等人會跟著牛羊跑。但神是要牛羊跟著人跑，要人在財寶上得救。

所以，你得救了就要出去，就要出到曠野。並且要把所有的人完全帶去，把所有的財物完全帶去。不然的話，就要都留在埃及，與埃及沒有分別。神的命令乃是說，我們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與世界有分別。

三 我們的路是在曠野裏

不只你口裏認主耶穌為主，不只你口裏說，我今天是一個相信主的人了，這一個見證不穀。你必須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作一個分別的人。這比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人又進了一步。啞吧的基督徒固然作不得，但光說話還是不穀，你必須世界的人有分別。你不能維持已往的朋友，你不能維持已往的人情，你不能維持已往的關係。你必須看見說，我今天寶貴我在主裏面的地位，我必須遠遠的離開我已往的地位。人要出去，東西也要出去。也許人要說你太傻了，但你不要聽他。我今天要從那個地方出來。自從你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你我的路總是在曠野裏，不是在埃及裏。

以新約的話來說，埃及是代表世界，曠野也是代表世界。埃及是指道德的世界，有道德意義的世界。曠野是指物質的世界，實質的世界。我們基督徒，是在實質的世界裏，不是在道德的世界裏。我們要看見，世界是有兩種：一種世界是一個地方，還有一種世界是一個組織。有這麼許多的東西，與這些

物質的東西發生關係。這些好看的東西，叫人能穀有眼目的情慾，叫人能穀有肉體的情慾，叫人能穀有虛榮心，這一個是埃及。世界還有另外一個意思，就是世界是一個住的地方，是一個物質的世界。

四 要離開道德的世界

我們基督徒今天是從這一個世界的制度，這一個世界的組織裏出來。我們今天脫離世界，是指脫離道德的世界說的，不是指脫離物質的世界說的。我們是要離開道德的世界，不是要離開這個世界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還是在世界上，但是這一個世界是一個曠野。

世界對於我們是甚麼呢？潘湯先生（D.M.Panton）說一句話頂好，他說，『我活著的時候，是一條路；我死的時候，是一個墳墓。』信徒在地上活著，世界不過是一條路；信徒死的時候，世界不過是一個墳墓，讓他埋在這裏。我們總得與世界的人有分別。每一個信主的人，總得與世界有分別。以世界的人來看，你是在曠野裏的人，你是作客旅的人。他們纔是真的在世界裏的人。

五 我們在世界是寄居的，是客旅

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在這世界上是寄居的，是作客旅的。以道德的世界來說，我們乃是出來的人了；他們是要把我們留在那裏，你若留在那裏，事奉神就不可能。他們是要我們和他們近一點，但近一點，事奉神就不可能。他們要我們把人留下，把財物留下；但一留下事奉神就不可能。

所以，從今以後，我們的臉是向著應許之地而去，我們與埃及有了分別。那一個分別的根據乃是血。是血把你買回來。沒有給血買出去的是埃及人，沒有蒙到救贖的是世人。有救贖的，是到另外一個世界裏作人；所以，我要脫離這一個世界。

比方你到鐘錶店裏去買錶，買了錶怎麼樣？甚麼時候有買的事，甚麼時候就有離開的事，我不能買了錶，放在那裏，對老闆說，你用罷！沒有這回事。買就是離開。甚麼地方有買的事發生，甚麼地方就有離開的事發生。我今天到米店裏去買一擔米，這一擔米就離開店。買了就離開。請你們記得，血買了我們，我們就得離開世界。人一被主的血買來，就得往應許之地去。買一個，去一個。沒有被買的人不出來，一被買就出來了。人被買來，不能不跟著主走。我如果被主買了，我就得離開世界跟著主走。

貳 在何事上與世界有分別

你們也許要問說，我們應當從甚麼事情裏出來？甚麼事情算作世界？我們應當在甚麼事情上與世界的人有分別？在沒有說這件事之先，要先看見，我們的心，我們的靈必須先從世界出來。人如果想仍然

在世界裏作人，底下的事都不必說了。因為你就是脫離了一百件事情，若是你的人還在世界裏面，那是一點都沒有用處的。所以事情的脫離是在後，人的脫離，靈的脫離，心的脫離要在先。

人總得徹底的從埃及出來，與世界分別。不怕人說我們是特別的人。然後我們要有一個原則在那裡對付。有些事情我應當與世人有分別。有些事情我應當保持與世人和睦。不是故意的與人鬧。在家庭裏，在辦公室裏，無論在甚麼地方，我們是要作一個與人無爭的人。現在我們要題起五件事來：

一 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

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你們都得離開。作基督徒，要先從世界上的人作起。世界上的人對於基督徒，個個都定規了一個章程，個個都定規了一個水準，你如果連這一個水準都趕不上，你不得了。你作一件事，不能給外邦人說，基督徒也作這一件事麼？如果是那樣，你就了了。你被他指摘一句，你就了了。比方說，你在某一個地方，給外邦人碰著，他說，這一個地方，你們基督徒也來麼？有許多地方，外邦人是要去的，你如果說這不對，他還是說這是對的。但是你如果去，他要說，你也能去麼？有的事情是罪；他作他不說話；你若作，他就說話。所以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，我們不能作。這是起碼的要求。外邦人說，你們基督徒不好作這樣的事，我們就要離開。

有些青年人得救了，他們的父母還沒有得救。有時這些作兒女的在家裏要求一些東西，作父母的就說，你們相信主耶穌的，也要這些東西麼？我告訴你們，基督徒的行為受外邦人的更正，這是全世界最羞恥的事。亞伯拉罕撒謊，被亞比米勒責備，這是全部聖經最羞恥的事。所以凡是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事，世界上的人認為不該作的事，埃及人認為不該作的事，我們不可作。我們非有分別不可。

二 和主的關係不能一致的事

還有，任何的事，凡是叫你與主中間的關係不一致的，也都得除去。主在世上是受羞辱的，我們不能在這裏得榮耀。主在地上是被釘像強盜一樣，我們必不可作一個受人歡迎的人。我們的主走在地上的時候，被人毀謗說是被鬼附的。我們不能給人說我們的思想最好，人最聰明，最有理性；主所經過的路，也是我們所需要經過的。所以，一切和主的關係不一致的，都得除去。

主說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。如果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人是這樣，就不能盼望他們對待我們兩樣。如果他們對待我們的先生是這樣，就不能盼望他們對待我們兩樣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我們就有毛病，我們與主中間的關係就定規有事情。所以主在地上是如何的情形，我們也要跟著走。

我們要看見，我們跟從拿撒勒人耶穌，是豫備受羞辱的，不是得榮耀的。跟從拿撒勒人耶穌，是豫備背十字架的。當人第一次看見主的時候，主就是說，凡要跟從我的，必須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。主在

大門口就說這句話，不是到了房間裏纔說。主在你沒有來之先，已經說了，應當背著十字架來跟從我。主叫你來，是叫你背十字架的。我告訴你們，我們走的就是這條路，我們只能按著這一條路來跟從主。主對於世界的關係，就是你對於世界的關係。所以我們對於世界，要保守與主一致的關係，不能兩樣。

加拉太六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是站立在世界和主的中間。這一邊是主，那一邊是世界，中間是十字架。我們的態度，對於世界就是用十字架。世界把十字架給了我的主，所以世界就在十字架的那一邊。我今天既是站在主這一邊，我就要經過十字架，纔能到世界裏去。但這一個十字架是沒有法子越過的，因為十字架是一個事實，十字架也是一個歷史。我不能取消事實，我也不能取消歷史。世界是用十字架釘我的主，我不能繞道而行。十字架如果是事實，世界的釘死在我身上也永遠是事實。十字架如果沒有法子取消，世界釘在十字架上也沒有法子取消。今天除非把十字架取消，我纔能到世界那一邊去。但是十字架在這裏，我沒有法子越過，因為這是事實，我的主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。今天我已經是十字架這一邊的人了。

比方說，有一個人，他的父母或是兄弟被人殺死了；有別人來找他講情，他說，人已經死了，還說甚麼情呢？人沒有殺死，甚麼話都好說，人已經死了，就說不來了。同樣的原則，十字架已經在這裏了，還有甚麼好說的？世界已經把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今天我站在主的一邊，我只能說，世界，你站在你那一個地位來看我，我是釘十字架的；我從我站的這一個地位上來看你，你也是釘在十字架上的。今天兩邊不可能交通。要你過來，沒有這件事；要我過去，也沒有這件事。十字架總是事實。我如果沒有法子取消十字架，我也沒有法子把世界帶過來。我的主已經死了，沒有辦法了。

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就能說，我把十字架當作誇口。因為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無論如何，十字架是歷史；無論如何，十字架是事實。你是一個基督徒，是在這一邊，世界是在那一邊，中間隔了一個十字架。你一睜開眼睛，你所看見的就是十字架。你如果要看見世界，總得先看見十字架。

一個初信的弟兄，必須被主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主的情形就是他的情形。有的人問許多問題：作這一件事會不會摸著世界？作那一件事可以不可以？我們不能給人一樣一樣的講，我們只要給他一個原則。世界與十字架是相反的，世界與我的主是相反的。所以，你的心若是敞開的，在神面前是不剛硬的，你一到主面前，兩個的分別自然就清楚。

甚麼是世界？甚麼不是世界？你只要一至主面前，就知道了。你只要問一句話說，在這一件事上，我與主耶穌在地上的關係如何？只要你與世人的關係，和主與世人的關係一樣，就行。如果你的地位與主的地位不是一樣的，就錯。羔羊是被殺的，而我們是跟隨羔羊的人，羔羊無論往那裏去，我們都跟隨祂。（啟十四 4。）我們與主一同站在這一個地位上。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上的，凡是與主的地位相反的，就是世界，就非脫離不可。

三 一切能叫我們屬靈生命熄滅的事

甚麼是世界？我們很難一件一件指出來，因為這是指不完的。但是我們可以抓住一個基本的原則：一切的事，凡能熄滅你在主面前屬靈生命的，那些就是世界。如果有一件事，能穀叫你在神面前禱告不熱心，這就是世界。如果有一件事，能穀叫你沒有興趣去讀神的話，這就是世界。如果有一件事，能穀叫你在人面前開不出口來作見證，這就是世界。如果有一件事，能穀叫你到主面前去覺得有間隔，需要認罪的，這就是世界。世界，就是一個空氣，那一個空氣叫我冷淡，叫我萎縮，叫我愛主思慕主的心冷下去了。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廣泛的原則，凡一切能叫我屬靈的光景在神面前熄掉的，就是世界。那一個，必須棄絕。

比方有一件事，也許有人題出來說，這一件事是一點都沒有罪的，也算是世界的事麼？有許多的事，按著人看，是頂好的事。但是多作兩下，我裏頭的火就不旺了，我的良心在神面前就軟弱了。我作了這一件事，我讀聖經沒有味道了。不是沒有時間，乃是讀不來了。我作了這一件事，在人跟前作見證，沒有話說，裏面空了。所以不是有罪和沒有罪的問題，乃是這一件事是否叫我屬靈的生命熄滅。一切能叫我屬靈生命熄掉的，都是世界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完全拒絕。

四 一切不能叫我們表現是基督徒的

還有一件事必須題起的，就是人事的關係。任何的社交，來往，宴會，只要會叫我們把燈放在斗底下的，就是世界。像許多的交誼，許多的宴會，許多人事上的來往，這些社交叫你必須把你的光放在斗底下，無法表現你是基督徒。他們在那裏說話，你還得裝著有禮貌，還得在那裏聽，還得在那裏笑。你裏面感覺壓制，臉上要笑，裡面感覺是世界，外面要表同意；裏面感覺這是罪，外面要說這是對的。你不能在這一種的情形裏與人來往。許多神的兒女，就是因為社交，人的來往，沒有法子分清楚，就被人逐漸拖到世界裏去。

所以，初信的弟兄，你們一起頭就得弄清楚自己的地位，你們要有揀選。我們不是故意與人不來往。我們不是施浸的約翰，不喫不喝，我們是跟從主，也喫也喝。但是我們和人來往，必須維持我們的地位。人不能干犯我們作基督徒的地位，人只能尊敬我們基督徒的地位。我站在基督徒地位上的時候，也許還有給人說不是的地方，但我必須站在那一個地位上。

所以我們如果真要走一條與世界分別的路，我們就得注意說，每一次我與人來往的時候，必須是能顯出我基督徒的地位來。如果不能顯出基督徒的地位，總是以離開為妙。因為詩篇第一篇說，『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的座位。』你如果走罪人所走的路，遲早要走到他的地方去。你如果與不敬虔的人坐在一起，遲早你要染上不敬虔。罪惡和不敬虔是會傳染的，我們要學習逃避這些事，像逃避病菌

一樣。

五 軟弱的信徒所認為不能作的事

還有一件事，就是凡你所作的事，若會叫良心軟弱的人跌倒，這也是世界，神的兒女也第八學習離開。前面我們是說到世界的人所認為不可作的事，現在我們是說到最淺的基督徒所認為不可作的事。外邦人如果說這一件事不可作，你一作就失去了見證；最淺最軟弱的基督徒如果認為這一件事不可作，你也不能作。這是聖經的命令。不是剛強的基督徒說不能作，是軟弱的基督徒說不能作。在事情上，他們所說的不一定對；他們說不能作的，也許實在是能作的。但是因為他們良心軟弱，你不能把他們絆倒。他們認為你是走在錯誤的路上，你作了，你就把他們絆倒了。保羅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；但不都有益處。』（林前六 12。）凡事都可以作，但在他們的身上，看是世界的事，你為著他們的緣故，要不作。

保羅所題起的比方是說，如果喫肉叫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。這是不容易的。誰能永遠不喫肉？保羅這話不是主張不喫肉，他在提摩太書裏特別說到喫素是錯的。但是他給我們看見，他肯作到極端。就他本身來說，他喫肉不要緊，他不喫肉也不要緊。但是你自己有數，跟著你的人沒有數，你自己知道走到那裏應當停，但是跟著你的人不知道，多走了幾步怎麼辦？你喫肉不要緊，等一等跟著你的人到廟裏去喫祭肉了，也許去拜偶像了。所以我們要知道，有許多的事情，雖然不是真與世界有關係，但是因為別人看見這是世界的緣故，我們也得小心。

參 從世界出來就被全有的主所接納

林後六章十八節，主對我們說，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，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』

全部新約，一直到林後六章，這是第一次說『全能的主』。這一個『全能』的主就是『埃兒沙帶』（Elshaddai）。『埃兒』是神，『沙』是母親的胸或奶，『沙帶』就是有奶。在希伯來文裏，沙帶的意思就是全有。所有舊約裏所題『全能的神』，都是埃兒沙帶，都應當繙作全有的神。母親的奶，是兒子的需要。母親的胸有奶，意思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供給，都在這裏。『沙帶』的字根是母親的胸，意思就是說甚麼都有了。

林後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說，你們如果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去接觸他們那些不潔淨的東西，我就必收留你們；我就作你們的父，你們就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有的主說的。你們看見，這話不是口裏說說。主說，你們為著我離開了那麼多，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絕了關係，不摸不乾淨的，你們的兩隻手空了，甚麼都沒有了。當你們這樣作的時候，我就收納你們。

請記得，感覺到主收納的人，都是與世界分別的人。許多人在面前，不感覺主是至寶，都是因為沒有把萬物看作糞土。沒有把萬物看作糞土，定規以地上的東西當作至寶。這樣的人，就不知道神收納他，就不知道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；並且不知道說這話的，乃是全有的主。你看見在這裏『沙帶』的特別麼？一直到這裏，『沙帶』這一個字纔有用。因為我甚麼都丟了，我需要沙帶，我需要一位父，祂是全有的。

所以，就有詩篇告訴我們，當父母離開我，耶和華就收納我。（二七 10。）祂是作我的父。詩篇裏又說一句話：當我心力衰殘的時候，主就作我心裏的力量，（七三 26，）主就作我肉體的力量。我告訴你們說，所有的味道，都是從這裏來的。你們必須在那一邊有丟棄，在這一邊纔能得著。那一個眼瞎的人，乃是被會堂趕出來之後纔碰著主。（約九 35。）你如果還是在會堂裏，就碰不著主。我告訴你們，我們如果被趕到外面，我們定規看見有主的祝福在我們身上。

所以初信的人，應當從世界出來，纔能嚐到主的甘甜滋味。那一邊一放，這一邊就能感到主的滋味。
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6 第六篇 加入教會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二章十九節：『這樣，你們不再是外人、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』

二十二節：『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』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；飲於一位聖靈。』

二十七節：『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』

每個人在信主之後，馬上要發生一個問題，就是加入教會。我們已經說過與世界的分別，但並不是說與世界有分別就了了，就停在那裡了，乃是應當積極的加入教會。（加入教會這四個字不頂好，不過我們姑且用這四個字。）

壹 必須加入教會

請你們注意，當我們在二十幾年前剛起頭的時候，十個得救的人之中，恐怕就有六個或是八個不加入教會。這真是希奇的事！他們總以為說，我自己作基督徒就好了，甚麼教會都不加入。你們也許覺得這是相當奇怪的事，可是在他們的經歷裡，這樣的人可是不少。那班信主的人以為說，基督，我要；教會，我不要。我和基督發生關係，我和教會不發生關係。我就是自己作基督徒。我一個人能不能禱告？能，那就行。我一個人能不能讀聖經？能，那就行。我也能禱告，我也能讀聖經，那就好了。要和別的人來往，這是麻煩的事。我一個人信主，與主交通，就行了。這一種思想，在中國，在外國都有。

但是我們必須看見，不管我們有意思或者沒有意思，我們非加入教會不可。我們必須看見人得救的時候，有個人的一方面，也有團體的一方面。從你個人一方面說，你能接受主的生命到你裡面來，你個人能與主有交通，你個人也能禱告。你一個人關在房間裡，憑著你個人來說，你能信主。但是，你如果只知道你個人，你總不成一個樣子，並且也不會耐久，也不會太長進。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個隱士式的基督徒是能長進的。從前沒有，現在也沒有。兩千年來基督教的歷史，有許多人以為說，他能單獨的作一個信徒，作一個隱士，關在山上，甚麼都不管，只要和主交通。請你們記得，這樣的人，屬靈的造就都淺薄得很，都經不起任何的試探。當環境好的時候，他們也許能勉強維持；當環境不好的時候，他們就不能維持。

你要看見，作基督徒還有第二方面，就是團體的方面。憑著聖經中團體的方面來看，你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。第一，在神的話語告訴我們，一個人一得救，就變作神家裡的人，就變作神的兒女，神的孩子。這是聖經裡的啟示。一個人一重生，就生在神的家裡，與許多人一同作兒女，作孩子。

第二，聖經裡還給我們看見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居所，也是神的家。不過這一個家和前面那一個家不一樣，那一個家是家庭的家，這一個家是住家，是房子的家。

第三，所有的基督徒是合起來作基督的身體。大家是互相為肢體，而作基督的身體。

一 在神的家裡是與許多人一同作神的兒女

所以一個人信主之後，他不只得著個人的生命而已，他所得著的那一個生命，是和許多的人有關係的。以神的家來看，以神的居所來看，以基督的身體來看，我們都不過是全部的一部分。你如果盼望單獨地、一部分的存在，這是不可能的事，你定規在神面前失去那一個豐滿，那一個豐富。你也許能作一部分，但是因為你和別人不能聯在一起的緣故，你不過是像一塊布的零頭，像一件東西的零件，你不能發出那一個最高的，豐富的生命之光來。豐富的光只在教會裡面纔有。

你們要看見說，不能一個人在家庭裡有五個弟兄姊妹，而不和他們有來往。我的父親如果只生我一個，

我是獨生子，那麼我當然不必和弟兄姊妹來往，因為我沒有弟兄姊妹。如果我家裡有五個弟兄姊妹，我的父親不是生我作獨生子，是生我作五個兒女中的一個。我怎能說，我和我的弟兄姊妹不必來往，我只作父親的兒子？我怎能把自己關在房間裡，把門鎖起來，而對其餘的弟兄姊妹說，你們不要來麻煩我，我和你們沒有關係，我是作我父親的兒子。那怎麼行呢？

一個人信主，不是作獨生子，你不過是千萬個兒子中的一個，你不能關起來獨自作父親的兒子。那一個生命的性質，不許你這樣作。也許你今天肉身裡是個獨生子，你沒有弟兄姊妹可以來往，但是你信了主，你不能不和弟兄姊妹來往，這是不可避免的。今天你是生在全世界最大的家庭裡，再沒有第二個家庭比這一個大。你有千千萬萬的弟兄姊妹，你不能因為多而輕視他們。你要因為我是這麼多弟兄姊妹中的一個的緣故，我有一個要求，要和我的弟兄姊妹相識；我有一個要求，要和我的弟兄姊妹交通，我有一個要求，要和我的弟兄姊妹來往。如果你裡面沒有一點意念要看見你的弟兄姊妹，我就疑惑說，你到底是不是弟兄姊妹。如果你是一個神生的人，而你看見別的被神生的人心裡不動，能殼把他們關在外面，我就疑惑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

那一個獨善其身作基督徒的意念，不是基督徒的意念。那一個意念不是基督徒所有的，也不是基督徒所應當有的。你在肉身的家庭裡，應該作自己弟兄的弟兄，應該作自己姊妹的姊妹，何況在神的家，豈不更應該如此呢！這一個關係，是從神的生命而來的，裡面是充滿了愛的。若有誰不想看見自己的弟兄姊妹，若有誰不想和自己的弟兄姊妹來往交通，這是希奇的事！所以我們必須記得，雖然我是個人接受神的生命，來作神的兒女，但是我所得著的生命，乃是千萬個兒女中的一個，我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弟兄。我的生命有一個性質就是不願意單獨，就是要和其他的弟兄姊妹來往。

二 與弟兄姊妹合起來作神的居所

聖經還給我們看見，教會是神的居所，這是在以弗所第二章，這也是全部新約的大啟示之一。你們要知道，神在地上有居所，神需要居所。在聖經裡，從摩西支搭會幕起，到所羅門建造聖殿，以至後來修理復興，這個居所的思想是一直下來的。到了教會起頭的時候，神就把人拿來作祂的殿。神曾住在大的房子裡，就是所羅門的殿裡；但今天神是住在教會裡，教會也是神的居所。我們這些人，是合在一起作神的居所。我們這麼多神的兒女，是藉著聖靈合起來，成功作神的居所。這就是彼得前書二章五節所說的，我們是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。『宮』字，實在就是房子。

這一個屬靈的房子，是怎樣造的呢？所羅門的聖殿是死的石頭造的，今天這一個神的居所是活的石頭造的。彼得就是一塊活的石頭，他的名字的意思就是石頭。把這些活石合在一起，就成功作一個殿。如果不合在一起，光是一塊石頭，能殼成功作一所房子麼？不能。一塊石頭，如果不是堆在另一塊石頭上，就是荒涼的表示，不是好的現象。乃是有審判，荒涼了，所以一塊石頭不在另一塊石頭上面。如果是一所房子，總是一塊石頭堆在一塊石頭上面的。今天，感謝神！你得救了，相信了主耶穌，你

也是一塊石頭。你拿一塊石頭擺在家裡，這一塊石頭有甚麼用處？石頭合在一起是一所房子，石頭單獨擺在那裡，一點用處都沒有，恐怕要成為絆腳的石頭，而不是一塊活石。

今天你真像汽車上的一塊零件一樣，當你與別的零件配搭起來的時候，這許多零件就合成功一部汽車，就能開動。我們不敢說，作活石的人，單獨站住的時候，就成為死石了。但是一塊活石如果不和別的活石合在一起，成為一個神的居所，這一塊活石定規要失去牠的用處，沒有屬靈的豐富。你這一塊活石必須與別的活石合在一起，纔能盛得住神，神纔能住在裡面。

在一百年前，英國有一位司徒雷先生（Mr. Stoneg），他說，『在我得救之後，有一件最奇妙的事發生。就是有一天，我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，這是最奇妙的一件事。』那一天我讀的時候，覺得很平常。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，這有甚麼希奇？但是今天回想起來，司徒雷實在不錯。你有這個感覺的時候，你要覺得實在是奇妙的事。

感謝神！我們的確確是基督屬靈的房子裡的一塊材料。如果我們這一塊材料和這一個房子脫離了，我們就變作沒有用處。而神所住的房子，沒有這一塊石頭也不行。神所在的房子，缺了這一塊石頭，就要有一個洞，賊可以挖進來。我是神居所的材料，沒有我，神就不行。

所以弟兄們，你們必須看見，你是聖靈帶來建造神殿的材料。你如果單獨，馬上要失去神的豐富，神不能盛在你的裡面。要和弟兄姊妹合在一起，神纔能盛在你裡面。比方木桶是一塊一塊木頭合成功的，你能用牠挑水，盛水。你如果把木桶的一塊木頭拿出來，牠就不能盛水。木頭的性質沒有改變，但是，牠的豐富改變了。牠能蘸一點的水，但是不能盛水，牠的豐富失去了。我們是神的家，你如果一單獨，你就失去豐富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們今天也許看不清楚，但你們以後要越過越看出來，你一信了主，你裡面自然而然有一個意念，要碰著神的兒女。你裡面自然而然有一個意念，要找到另外的材料，另外的石頭。你們要順著你們這一個性質去作，不要因著頭腦裡有別的思想，而把自己與人分開。

三 與眾肢體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

第三、我們也是在基督的身體裡合一，成為一個身體。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。以弗所四章說『身體只有一個』。（4。）林前十二章也是說，『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。』（12。）這話叫我們看見說，我們作基督徒絕對無法單獨。以我們合起來作神的家來說，也許我是一個古怪的人，偏不和所有的弟兄姊妹來往，只要我和我的父親不出事情，自己關起門來作神的兒女；這個我們還作得到。再以我們合起來作神的居所來說，我是其中的一塊活石，但我就是不喜歡堆在別人身上，也不願意別人堆在我身上，我就是喜歡單獨。因為彼得沒有加入教會之前，也是活石，他是單塊的石頭。你說，房子裡要

有一個洞，就讓牠有一個洞好了，我不管，我要一個人作基督徒。這個也可以讓你去。

但是，神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是身體，這就比家庭和房子更進一步了。今天你是身體上的一隻眼睛，一隻手，一隻腳。一隻眼睛放在頭上纔有用處，如果放在玻璃瓶裡，就沒有用處。一條腿放在身體上纔要用處，如果掛在樓上，就沒有用處。請你們記得，身體是這樣的，肢體是這樣的，誰也不能與別的肢體離開，這是頂厲害的關係。神的家，要勉強分開還可以說；神的居所，要勉強分開也還可以說；但是基督的身體要分開，乃是不可能的事。你的耳朵不能生氣要獨立，你的手也不能生氣要獨立，腳也不能站起來說，我要獨立。我們是非合在一起不行的。

你所得著的生命，也不許可你單獨。主不是給你一個完全的生命。我們要著重這一件事，主沒有給我們一個完全的生命，我們所有的生命必須靠著別人的生命。我們所接受的如果是一個完全的生命，就行了。但我們所接受的是倚靠的生命，所以我要靠著弟兄姊妹，弟兄姊妹也要靠著我。

千萬要記得，肢體不能單獨。肢體一單獨，就不能活。一單獨，不只是失去豐富，也是失去生命。如果我和弟兄姊妹是一個身體的話，我就沒有法子單獨地作基督徒。講到這裡，就已經說清楚了。你要看見，你所得著的生命，是非同別人合起來不可的。

四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

我盼望你們，一作基督徒就和別人合起來。不是作基督徒十年八年了，還是一個人。我們一作基督徒就得看見，神給我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，神沒有給我一個獨立的生命。我是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的。在我們中間，沒有一個人不是附屬的。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。

你們聽見有附屬的機關，你們也聽見有附屬的機構，你們也聽見有附屬的人。同樣，所有的基督徒，也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，都是加上去的。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是單獨在神面前有力量存在的。盼望你們從一起頭，就作一個附屬的人，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。這樣你們就有供應，就有造就，就有愛，就有交通。

為此，一個基督徒是非加入教會不可的。（加入教會，這是外邦人的字眼。但因為現在要使初信的弟兄容易領會，所以用這說法。）你不能作私下的基督徒，你只能和所有神的兒女，合在一起作基督徒。你只能附屬的作基督徒，你要把別人拖在一起。我們像是籐蔓，是掛在別人身上的，是靠在別的基督徒身上來作基督徒的。

貳 要加入那一個教會

加入教會是應該的，那麼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？不錯，他們是在你那裡聽的福音，他們是在你那裡得救的，但有許多頭腦清楚的人，不會因你是介紹人的緣故，就以為你是對的。他們要考慮，這麼多的教會，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？

一 教會有許多的不同

教會的歷史，有二千年之久。有各個時代裡所興起來的教會，這是時候的不同。有各個地方所興起來的教會，這是地方的不同。有各個神的僕人所發起的教會，這是人的不同。在這裡就有三個不同：時候的不同，地方的不同，人的不同。不只如此，我們更要看見，因為聖經裡的真理是這麼多的緣故，就有人因注重某一個真理的緣故，設立了一個教會。另外一個人因注重另一個真理的緣故，又設立了另一個教會。因著真理注重的不同，所以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。因著某一個地方，有某一個需要，有人起來注重某一個真理，所以就產生一個不同的教會。那一個注重的點，就成為產生那一個教會的原因。

有了這幾個不同的情形，所以就產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來。這些不同的教會到底有多少呢？今天在全世界，教會的數字是在一千五百以上。這些都是正宗的，具有相當規模的。不是以一個地方，一個地方的教會來算的，是以一個系統，一個系統來看的。像聖公會算一個教會，長老會算一個教會，監理會算一個教會。像這樣有規模的，約有一千五百個。弟兄們！我替你們想一想，要在這一千五百個教會中揀一個加入，倒是不容易的事！

那麼在這麼多的教會之中，在這麼多的混亂之中，到底在神面前有沒有一條路呢？感謝神，有路！因著神的話還留在我們中間的緣故，我們能將神的話拿來讀，看在神的話裡面到底怎麼說。感謝神，有聖經裡面，對於我們應當加入的教會，已經有指引的路擺在那裡。神沒有把我們留在黑暗裡面。

二 教會有這麼多不同的原因

1 地方的不同

現在我們來看教會分歧的情形。有的是地方的不同。比方聖公會，牠的英文名字是 Anglican Church，所以又繙作『安立甘會，』意思就是英國教會。換句話說，聖公會的意思，是說從英國傳出來的，牠是英國的國教。但是，有一件希奇的事發生，從英國傳到了美國，就有美國的聖公會，或者說美國的英國教會。從英國傳到中國，就變作在中國的英國教會。還有，美國的聖公會傳到中國來，就變作美國的安立甘教會。英國教會傳到美國，又傳到中國，就變作中國的美國英國教會。你們看，這是何等的混亂！

又比方說，天主教，天主公教，事實上是羅馬教會。我們這裡是上海，你羅馬教會在這裡有甚麼用？羅馬教會到別的地方去設立教會，這就不對，這是亂了地方。英國教會到美國去作甚麼？美國教會到中國來作甚麼？羅馬教會到上海來作甚麼？上海教會到福州來作甚麼？所以，所有以地方為起源的那一個教會，是一個混亂的東西。

2 時候的不同

不只這樣，還有許多的教會，是按著時候來分的，因著發起的時間不同的緣故，就設立了不同的教會。就拿中國來作代表罷，景教是唐朝的時候來中國傳福音所設立的教會。有唐朝的時候，就有基督徒從西方來到中國傳福音。等到明朝，又有天主教從西方來到中國設立教會。唐朝的時候所設立的教會，就和明朝的時候所設立的教會聯不起來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來的時候不同。到清朝的時候，更正教來到中國，你看見又多出一個教會來。有唐朝的教會，有明朝的教會，有清朝的教會。民國之後，有弟兄會來。你看見不只有景教，天主教，更正教，又有弟兄會一大宗。他們又有另一班人，變作另一個教會。這是時間上的不同。在這裡你看見，不只以來的地方不同而分，就是來的地方同，因為時間的不同，就又把教會分了。

3 人事的不同

不只如此，在教會的歷史中，你還看見有許多人事的不同。衛斯理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衛斯理會，路德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路德會，因著人不一樣的緣故，教會就因著人來分。有衛斯理宗，也有路德宗，這些都是憑著人分的。

4 真理注重的不同

還有，就是按著所注重的不同來分。注意因信稱義的，叫信義會。注重聖潔的，叫聖潔會。注重聖靈的，叫五旬節會。注重使徒的神蹟的，叫使徒信心會。注重教會是一個堂會獨立的，叫公理會（Congregational Church）。注重長老管理教會，承認使徒的權柄是交給長老，由長老一直傳到今天的，就稱作長老會。承認監督是繼承使徒的人，就稱作監理會。他們是以一個監督管理一個教會。注重受浸，要全身浸在水裡的，就變作浸信會。從巴色的地方出來的，就叫作巴色會。（在廣東有這樣的會。）大家都是信義宗，從德國出來的叫路德會，從荷蘭出來的叫荷蘭更正教。你看見，整個世界上的教會，有各種各樣的分別，每一個教會都有她自己的歷史好講，都有她自己的道理好講。在這樣混亂的情形之中，你的路要怎樣走呢？你如果要在所在地去找出一個教會來加入，也許是相當的難！

參 教會只該有地方的不同

到底我們有沒有路呢？有！在聖經裡，關於教會，是最簡單的，一點也不亂，清楚得很。我們可以多讀幾節聖經，可以讀許多書信的頭幾句話，讀使徒行傳，讀啟示錄第一章。我們所看見的是：在羅馬的教會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有哥林多的教會，在腓立比的教會，有以弗所的教會，有歌羅西的教會等等。有這麼多個不同的教會。在使徒行傳裡有在安提阿的教會。在啟示錄一章裡有七個教會。不錯，在聖經裡教會有分別，但是在聖經裡只有一個分別，沒有兩個分別。這一個分別是甚麼？你們自己可以回答，因為這一個路清楚得很。

在聖經中，有的道理有兩個，你要斷定一個不容易。如果只有一個，再弄錯了，這是愚昧的，這是瞎眼的。聖經有的地方說因信稱義，也有的地方說因行為稱義；如羅馬書和雅各書。這一個如果錯了，還情有可原。但是教會的問題，路只有一條，若是再不清楚的話，真是不可原諒了。你們看見哥林多是一個地方，以弗所是一個地方，歌羅西是一個地方，羅馬是一個地方，腓立比是一個地方。你看，完全是地方。換句話說，教會只能以地方來分，不能以任何的東西來分。清楚麼？哥林多、以弗所、歌羅西，都是一個城。所以教會的範圍是以一個城，一個地方為單位的。

一 比地方小的不是教會

教會最大，是以地方為限度；教會最小，也是以地方為單位。比地方小的，沒有教會；比地方大的，也沒有教會。甚麼叫作比地方小呢？比方在哥林多的教會裡，有一班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；（林前一 12；）他們把在哥林多的教會分作四分，這是太小了。所以保羅說，你們是分門別類。林前一章是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如果比地方小，不對。保羅好不好？好！亞波羅好不好？好！彼得好不好？好！但是如果用這些人來分，請你們記得，不行。因為教會是以地方來分的，不能以使徒來分。如果以使徒來分，保羅說，這是分門別類，這是順著肉體而行。這樣的分法，是一個派別。

二 教會的範圍不能比地方大

教會如果比地方大，也不行。你讀聖經，是在加拉太的眾教會，在亞西亞的眾教會，在猶太地的眾教會。猶太地有許多教會，所以說，有猶太地的眾教會，這是在使徒行傳裡。在加拉太的眾教會，是在加拉太書裡。在亞西亞的眾教會，是在啟示錄裡。你把這三個地方讀了之後，就看見聖經是相當清楚，沒有一個教會，是比地方再大的。加拉太是羅馬帝國的一個省，不是一個地方，所以不是說加拉太的教會，乃是說加拉太的眾教會。（加一 2。）在加拉太有好幾個教會，所以教會這一個字，就是複數的，不是單數的。所以教會比地方大也不行。

聖經也沒有說，在亞西亞的教會，而是說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。（啟一 4。）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，都是亞西亞的地方，但並不是這七個地方，變作一個聯合會，

乃是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。比地方再大些就不行。這七個教會，沒有併成一個大教會。照樣，使徒行傳裡說，在猶太地的眾教會，（九 31，原文，）因為猶太在那個時候也是羅馬的一個省。本來是一個國，現在是一個省。在猶太省裡有許多地方是有教會的，你不能把這些合成一個教會。

所以，你要看見說，神定規只能有在福州的教會，不能有福州的某某教會，因為那一個比地方小，也不能把全福建省的教會，聯成一個教會。只能有在福建的眾教會，不能有在福建的教會，因為那一個是比地方大了。

三 教會只有當地地方的名字

弟兄們，你們要清楚！教會沒有人的名字，沒有道理的名字，沒有制度的名字，也沒有地方來源的名字。乃是當地的地方名字，而不是出來的那個地方的名字。只能有在福州的教會，不能有在福州的上海教會。你不能有在上海的羅馬教會。羅馬教會，要回到羅馬去。如果有在羅馬教會裡的信徒到上海來，他可以在上海的教會裡，卻不能在上海設立羅馬的教會。那一個來源的地方，不能拿到上海來。聖公會，應該回英國去。安立甘的信徒到了上海，就要變作上海教會的信徒，而不是把安立甘會帶到上海來。教會，只能是地方的。神在祂的話語裡，定規教會是以地方來分的，不是以國來分的，所以沒有中國的教會，英國的教會，只有在倫敦的教會，在上海的教會。一個一個都是地方的，都是與地方發生關係的，而不是與一個國家發生關係的。所以所謂的中華基督教會，根本是聖經裡沒有的東西。

人的分別是沒有的，國的分別是沒有的，道理—真理—的分別也是沒有的。神的話，只許可一個分別，就是地方的分別。你在甚麼地方，你就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裡的人。你如果要換教會，你就得換地方。我在福州，如果與一個弟兄無法相處，要想離開，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離開福州。神只承認地方的分別，神不承認任何其他的分別。我相信你們在神面前，要蒙神憐憫。你們要看見只有一個教會，那一個教會該是地方的。

肆 怎樣加入教會

最末了，是怎樣加入教會？聖經裡，從來沒有說加入教會的話。所以第一句話，就把題目打倒了。但因為沒有法子，人的字眼還需要用牠。如果不說加入教會，沒有更好的說法，所以就說加入教會。

一 教會是不必加入，也不能加入

我們要看見，在聖經裡從來沒有一個地方，從來沒有一次，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要『加入教會。』你如果要『加入教會，』這是加不進去的。這就如一個耳朵定規好了，要加入我的身體作耳朵。我告訴你們說，就是頂好的外科大夫，也不能作這樣的事。沒有一個人能殼加入教會。你在裡面，就在裡面；

你不在裡面，就不在裡面。所以加入教會，並不是說你彀成功作教會的一分子。一個人要加入教會，定規他是已經在教會裡的。

一個人，蒙了神的憐憫，看見了罪，看見了血，得著了救贖，得著了赦免，得著了新的生命，蒙神藉著復活叫他重生了。這一個人，神是已經把他加在教會裡面，他是已經在教會裡面了。這一個人，已經是裡面的人，而不是自己加入的。有人想說，他要加入教會。我告訴你們說，你們如果能彀加入教會，就是說那一個教會是假的。只有假的教會纔加得進去；真的教會你要加也加不進去。你如果是屬乎主的人，是主所生的人，你不必加入教會，已經是教會裡的人了。

所以教會是不必加入的，也是不能加入的。要加入也加不進去，不加入也已經在裡面。已經進去的，就已經進去了，不必加入。凡要加入的人，凡在外面的，要加也加不進去。這個叫作教會。教會就是這麼特別的一個機關。所有的問題都在乎說，你是不是神所生的。你如果是神所生的，是已經進去了；你如果不是神所生的，要進去也進不去。這一個團體，不是簽名，考試，寫志願書，立志，加得進去的；你是神所生的人，就已經在裡面。感謝神，我們都是教會裡面的人了，用不著加入。

二 要到教會裡去尋找交通

那麼為甚麼我們要勸你加入教會呢？這不過是姑且用你所懂得的字眼來說。你已經是教會裡面的人，不過因為你是在人的中間，有人不認識你；你縱然被神拯救了，弟兄們不一定知道。相信是在你裡面的事，他們無法知道。為著這一個，你要去尋求交通。要到教會裡去，對他們說，我也是一個基督徒了，請你們接納我像一個基督徒一樣。

我的父親如果是中國人，我不必入中國籍，就是中國人。我如果是信徒，教會不認識我，我可以到教會裡來說，你們不認識我，但是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，請讓我和大家有交通。請你們接待我，像接待你們自己的人一樣。那麼教會的弟兄看看你實在是他們中間的人，就和你有交通。這就叫作加入教會。

你們已經是在基督裡的人，要學習尋求神兒女的交通，肢體的交通，身體的交通，要在教會裡好好的事奉神。如果你能彀看見這一個光，感謝神，你又多走了一步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7 第七篇 按手

讀經：

希伯來書六章一至二節：『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；不必再立根基，

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各樣浸洗（原文），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』

使徒行傳八章十四至十七節：『使徒在耶路撒冷，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裡去。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；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；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。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』

十九章五至六節：『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保羅按手在他們身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；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豫言。』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一至三節：『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地美。這好比那貴重的油，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；又流到他的衣襟；又好比黑門的甘露，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』

利未記一章四節：『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。』

三章二節：『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』

八節：『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』

十三節：『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』

四章四節：『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』

十五節：『會中的長老，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』

二十四節：『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，這是贖罪祭。』

二十九節：『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』

三十三節：『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，作贖罪祭。』

在聖經裡，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需要受浸。在聖經裡，也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應當接受按手。你們看使徒行傳的兩個地方：一個地方是在撒瑪利亞，一個地方是在以弗所，都是先受浸，接下去就按手。這是使徒們當時所作的事。這是相當明顯的。今天神的兒女如果光受了浸，而沒有按手，總歸缺了東西。聖經裡相當明顯的有這一個教訓，也有這一個榜樣。

壹 按手是真理的一個根基

希伯來六章告訴我們說，人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在基督徒的生活裡，有好幾個真理是根基，都是不能放鬆的。信徒不必重複的立根基，但是根基總得立。這些基督道理的開端是甚麼呢？就是悔改、相信、受浸、按手、復活、審判。所以聖經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受浸、按手是基督道理的根基。如果我們受了浸而沒有按手，我們在跟從主的事上，總歸是缺少一個根基。

今天教會的錯誤，和當時希伯來人的錯誤完全兩樣。當時的希伯來人，是有了根基還要立，一直在根基上兜圈子。今天的教會呢？是進步了，而根基沒有立好。使徒對希伯來人說，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步到完全去。今天的基督徒，是這些根基沒有立好就往前去了，這太快了。你要看見，按手是基督道理的根基之一，已經立的人要往前去，沒有立的人必須要立。我們的教訓和使徒的教訓不一樣，他是勸人離開，我們是勸人回頭。

你蓋一所房子，如果是用六塊石頭作根基，就不能缺少一塊。缺少了，有一天要出事情。是根基的東西，就不可少。受浸是根基，如果沒有，將來要出毛病。按手也是根基，如果沒有，將來也要出毛病。根基是馬虎不得的，不能根基沒有立好，就把房子蓋上去。你缺了一個根基，你得補上，然後纔能往上蓋造。

貳 按手的意義

我們已經說過，受浸替我們所作的事。受浸是叫一個人從世界裡出來，得了拯救，脫離了世界；受浸又叫一個人進到基督裡面，有分於基督的復活。但是，按手到底替我們作甚麼事？按手是甚麼意思呢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可以讀利未記一章，三章，四章。這幾處地方是在舊約裡題到按手最多的地方。到底在舊約裡，一個人按手在牲畜頭上，是甚麼意思呢？只有兩個意思。

一 聯合

第一，是聯合，利未記一章所說的按手在牲畜頭上，意思就是獻祭的人和祭牲合而為一，和祭牲聯合。現在有一個問題，一個人到神面前來獻祭，或者是獻贖罪祭，或者是獻燔祭，他為甚麼不把自己獻上，而把牛獻上，把羊獻上？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都是神的，他帶了牛來，帶了羊來獻給神，難道神還希罕牛羊？這樣，人來到神面前，除非把自己獻上，不然神是不滿足的。獻祭，是要獻自己，獻祭，不是要獻牛羊。

但是如果到了祭壇上，真把我自己獻上，殺了、燒了、當作燔祭，那豈不就像舊約裡那一班拜摩洛的人一樣麼？拜摩洛的人不是把牛羊獻上給摩洛，而是把自己親生的兒子獻上給摩洛。我們的神如果要求我們把自己獻給祂，那我們的神就和摩洛差不多。摩洛是要求我們的兒女流血，神是要我們把自己作犧牲獻上。如果我們真的把自己放在火裡，就我們的神對於我們的要求，比摩洛還要厲害。

神一方面的要求，是比摩洛還厲害；但神另外一方面給我們一個方法，叫我們作犧牲而不燒掉。是甚麼方法呢？就是帶一隻牛來，用我的手按在牠的頭上。牛全身最要緊的地方是牠的頭。或者我帶一隻羊來，我的手按在牠的頭上。我兩隻手按在牛的頭上，我兩隻手按在羊的頭上，我在神的面前，或者開口也好，或者默禱也好，我說，這就是我。我在那裡對神說，我自己本來應當到祭壇上的，我自己本來應當放火燒掉的，我自己本來應當作犧牲的，我應當贖我的罪，我應該死，我應該把自己獻在你面前，作馨香的燔祭。主！我現在把這一隻牛帶來，我的手按在牠的頭上，好像牠就是我，我就是牠。我現在託祭司把牠宰了，就是把我宰了。牠的血流出來，就是我的血流出來。牠擺在祭壇上，就是我擺在祭壇上。

當你受浸的時候，不也是這樣麼？你到水裡去的時候，你說，這就是我的墳墓，主把我埋在這裡。你把水當作墳墓。現在你把兩隻手按在牛的頭上，就是把這隻牛當作你自己。你把這隻牛獻上給神，就是你把自己獻上給神。這隻牛就是代表你這一個人。

所以，按手的意思就是聯合。在舊約裡所題到的按手多是這個意思——我與牠聯合，我就是牠，牠就是我。今天我和牠站在同一個地位上，所以牠被帶到神面前去，就是我被帶到神面前去。

二 傳遞祝福

在舊約裡，按手還有一個意思。在創世記裡，我們看見以撒給他的兩個兒子按手，雅各給他兩個孫子以法蓮，瑪拿西按手。雅各給他兩個孫子按手的時候，是一隻手擺在一個孫子的頭上，替他們祝福。這就變作傳遞、傳接，把福傳遞給他們兩個。這就是說，我替你們祝福、求福，這一個福就臨到你們身上，這一個福就賜給你們。

我們要看見，在神面前的按手，一共要兩個意思，一個就是合一，一個就是傳遞。一個是聯合，一個是傳遞。兩個都可以說是交通。交通叫我與他合而為一，交通叫我的能力流到他身上去。

參 基督的身體與膏油的塗抹

在這裡我們還要看，為甚麼我們基督徒要接受按手？為甚麼當我們信主受浸之後，接著就有使徒，就是身體的代表，來替我們按手。

一 神將膏油倒在基督的全身體上

我們在這裡先解釋一點甚麼叫作基督的身體，甚麼叫作膏油。請讀林前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，詩篇一百三十三篇。基督教真是一個希奇的東西。希奇在那裡呢？就是說，神在地上得著了一個人，那一個人完全是順服神的，完全是代表神的，也完全是活出神的生命。今天神已經設立這一個人作基督，設立這一個人作主。神今天將祂自己的靈，傾倒在這一個人身上，這一個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當神將祂自己的靈傾倒在祂身上，叫祂得著聖靈的時候，神不是將聖靈倒在祂個人身上，神乃是將祂的聖靈傾倒在祂身體的頭上。神的膏油是傾倒在元首的身上。主耶穌不是以祂個人的資格得著神的膏油，主耶穌得著神將聖靈倒在祂頭上，乃是站在作頭的地位上。換句話說，祂乃是為著身體，而被神塗膏的。

所以祂的名字叫受膏者，我們的名字也叫受膏者。祂的名字叫克利斯托司（Christos），我們的名字叫克利斯托愛（Christoi）—基督徒，基督者。祂是頭，教會是身體。神在地上不是要造出一個人，神在地上乃是要造出一個團體的人，就是教會。但是教會在天上如果憑著自己，教會不能滿足神的心。教會如果憑著自己，教會沒有法子行出她所要行的。教會如果憑著自己，教會沒有法子維持神的見證，教會沒有神的能力。為著這個緣故，神必須將膏油傾倒在教會身上。因為她有了膏油，纔能滿足神的要求。膏油乃是代表神的權柄，神的權柄是藉著膏油傾倒在教會身上。

然而神的膏油不是塗在一個肢體身上，神的膏油也不是塗在所有的肢體身上，神的膏油乃是塗在元首身上。所有神的兒女要明白聖靈，必須明白身體。不過聖靈不是賜給身體的，聖靈乃是賜給元首的。因為神將膏油傾倒在元首身上的緣故，所以全身都有了膏油。你清楚麼？不是單個的肢體接受聖靈的問題，也不是所有的肢體接受聖靈的問題，乃是元首受膏的問題。

二 我們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就得著膏油

那麼我們這些人怎樣纔能得著膏油呢？我們必須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我如果站在身體的地位上，我如果站在身體中所當站的地位上，當膏油傾倒在頭上的時候，自然而然就來到我的地方。膏油不給你個人，你如果想個人向神求膏油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許多人在神面前不蒙祝福，難處就在這裡，就是他個人想在神面前得著聖靈，他個人想在神面前得著膏油。

請你們記得，膏油是傾倒在亞倫的頭上，然後纔流到鬚鬚，流到衣襟。亞倫的衣襟非常長，遮過他的腳，把全身都遮蓋起來了。所以膏油傾倒在元首上，膏油就流到身體最低的地方。因此今天人享受膏油，不在於個人在神面前怎樣，乃在於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你如果站在元首下面的地位上，膏油就從你身上經過。你如果不站在元首下面的地位上，膏油就不從你身上經過。接受膏油不是個人的事，接

受膏油也不是身體的事，接受膏油乃是在身體上元首下面的事。身體俯伏在元首下面，站在他的地位上，就有膏油。

有屬靈的路上，我們需要聖靈的能力，纔能有膏油作我們的力量，纔不是憑著肉體作的。因為膏油是不塗在人的肉體上的。這一點我們要注意。我們不能隨著自己的意思作，必須要有膏油。但是膏油的得著不是我祈求的問題，不是我禱告問題，乃是我和身體發生正當關係的問題。

我們必須看見說，聖經裡面絕沒有身體受膏，聖經裡面只有元首受膏。但是因為你是身體，元首受膏，你就也受膏。膏油不是倒在亞倫身體上的，膏油乃是倒在亞倫頭上的。因為那一個身體是亞倫的身體，所以膏油就流到他的鬍鬚，一直到他的衣襟，一直到他的全身。只有愚昧的人纔追求個人的膏油。只有愚昧的人纔追求身體的膏油。誰都得服在元首的地位之下，站在元首要他站的地位上，他這一個人就得著膏油。

三 接手的人是基督與身體的代表—使徒

所以神的話就給我們看見說，每一次有人受浸歸入基督之後，就有神所設立的權柄，像使徒這樣的人，代表元首，代表身體來替他接手。你們看見這是接手的意義。一接手，你的頭就低下來。意思說，我從今天起不出頭了，我的頭服在權柄底下。我的頭不出頭，我的頭在權柄底下。

當使徒代表身體替我接手的時候，就是對我說，他和我是有交通的，他和我是一體的。使徒代表身體，因為神在教會裡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所以他能代表教會。一個代表教會的使徒，向你這一個人說，弟兄，你是與基督身體合一的人，膏油從元首下來就到你身上。因為你這一個人是與身體合一的緣故，所以膏油也到你身上來。這就是他給我接手的原因。接手的意思就是說，你這一個人，與基督的身體合而為一了。

使徒不只代表教會，使徒也代表基督。神在教會裡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。第一，這就是權柄。換句話說，在這裡有代表的權柄。所以使徒的手在我頭上的時候，不只是教會替我接手，也是基督替我接手。這意思就是說，主叫我服在祂的權柄之下；從今以後，我這一個人就服在基督元首之下。

肆 怎樣接受接手

一 要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

我們必須站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裡作一個肢體。我們絕不能以為說，我一個人就行了。你蒙恩的時候所得著的性質，就是身體上的肢體，那一個性質不許可你單獨。你一單獨，你

就死了。只有在身體裡纔是活的。

二 要看見聯合的緊要

你要看見這一個聯合的緊要。看見了聯合的緊要，纔能得著傳遞的祝福。聯合的緊要看不見，傳遞的祝福就不存在。所以，按手的著重點是在聯合。按手雖然帶著傳遞的作用，但按手主要的意義是聯合。

三 要看見我是靠著全體活著

今天有弟兄來替你們按手，那不是說空空的在這裡按手，糊塗的在這裡按手。你的眼睛必須開起來看，從今天起，我是在許多的兒女中作兒女，我是在許多的細胞中作細胞，我是在許多的肢體中作肢體。我是一個肢體，所以我的生命要靠著全體而活。如果我一個地方單獨的作基督徒，我就了了，就沒有用處。我和其他神的兒女一不交通就出事情。管你多有力量，你不能存在。管你多大多好，如果把從你身上割下來就死。你不能說，我強得很。你所以強得很，是因為你在身體上。你一離開身體就完了。這就是按手所給你作的事。

按手的時候，你要覺得說，『主阿！我憑著我自己不能活，我今天必須承認說，我是身體裡的一個肢體，要有身體我纔能活，要有身體我纔能有膏油。』清楚麼？因為膏油在你頭上的緣故，你服在你元首之下，你和神所有的兒女一同聯合起來，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你自己服，你聯合的服。你直接的服，你也間接的與全體一同服，膏油就來到你身上。你站在那一個地位上，膏油就自然而然的來到你身上。

伍 行傳裡兩次按手的例子

一 撒瑪利亞的事

末了，要把撒瑪利亞的事和以弗所的事看一下。在撒瑪利亞有一班信徒，因為腓利到那裡去傳福音就信了，也受了浸，可是他們還沒有得著聖靈。使徒們在耶路撒冷聽見這事，就打發彼得和約翰到撒瑪利亞去，要替他們禱告，給他們聖靈。當他們禱告的時候，就替他們按手；這樣一按手，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，膏油就塗了他們。

受浸是宣告說，我把世界丟了。按手是宣告說，我進入了身體。這是兩方面的事。我受浸，我脫離了世界，把消極的世界丟了。這一邊，我一按手，就加入了身體。我今天加入了身體，我需要和神所有的兒女聯合，並且我需要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你把整個人擺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你馬上看見膏油在那裡流。你那一地位一對，膏油就流在你身上。你那一地位不對，膏油就不能流在你身上。撒瑪

利亞的人相信了主，是已經得救了，但是有一個特別的情形，就是聖靈不到他們身上來。所以使徒們就來把他們的頭按了，把他們擺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；把他們聯合起來，與整個身體合在一起。就在這時，希奇的事發生了，聖靈就降下來，膏油就流到他們身上。

二 以弗所的事

再看以弗所的事。保羅有一次出去傳福音，到了以弗所，碰著了十二個門徒，這十二個門徒只受了約翰的浸。保羅問他們說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他們回答說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所以保羅就問，你們受的是甚麼浸？保羅馬上看出來有毛病，在根基上有錯。

你們要注意，如果是相信了耶穌，怎麼能說沒有聖靈？定規在根基上有錯誤。到底他們受了甚麼浸？一查就查出來了，原來只是受了約翰的浸，沒有歸入基督。所以保羅說，要再受浸歸入基督的名。然後保羅就給他們接手。受了浸就接手。你們要進入身體，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這就叫作接手。

如果人沒有受浸，就不能接受接手。你非受浸，脫離世界，進入基督，死而復活不行。你這樣作了之後，又看見必須靠著身體纔能活著，必須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這樣一接手，聖靈馬上就降在你身上。在這裡不只是得著有外表表現的聖靈；我著重的說，這乃是膏油流到他們身上的情形。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給我們看見，元首受了膏油。元首的受膏，就是身體的受膏，就是每一個肢體的受膏。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當膏油從元首流下來的時候，因為我在身體上的緣故，我也得著了，當我得著膏油的時候，主給不給我外頭的表現，那是小事情。請你們注意，五旬節外頭的表現，那是太外面的，那並不是那麼大。我們相信，聖靈今天降在人身上，外面的表現不過是顯出膏油的塗抹。只要是膏油的塗抹，外面有表現也好，沒有表現也好，這是小事情。要緊的是膏油是從那裡來的？膏油是從這裡來的：元首的受膏，變作肢體的受膏。所以接手的禱告是希奇的事。

陸 聖經裡的一個例外

在聖經裡面，只有一個地方是例外，就是在哥尼流家裡。（徒十。）在哥尼流家裡沒有受浸，也沒有接手，聖靈就先降臨。哥尼流家所以是一個例外，因為從五旬節起，所有的使徒們還以為說，主的恩典只給猶太人。因為他們自己是猶太人，主耶穌也是猶太人。五旬節的時候，聖靈也是降在猶太人身上。那時候得救的那三千人，五千人，都是猶太人。他們是散住在各國的猶太人，回到耶路撒冷來而得著主的恩典。一直到那個時候，主的恩典都是被猶太人得著的。到底這一個恩典給不給外國人—外邦人？他們不清楚。我們中國人罵外國人是洋鬼子，猶太人罵外國人比我們厲害。他們看外國人是下等動物，是畜牲。連彼得那樣的人，頭腦也轉不過來，也是這樣看法。

你們知道，要打破人的黑暗是不容易的。所以主要彼得到哥尼流家裡，去開外邦人信主的門，是一件大事。主先得給彼得一個異象：天上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裡面有東西。主對彼得說，你宰了喫。彼得一看就說，這一個我從來沒有喫過。意思就是，我一個外邦人也沒有碰過。這怎麼辦？這一個包袱就一次，兩次，三次的降下來，這樣彼得纔清楚了。若不是這樣作，彼得還不能領會。我告訴你們，人的老觀念真是厲害！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，是主親自對他說的，他還覺得不行。主沒有辦法，只好收上去，第二次從天上降下來，再對他說，他仍舊不領會，再收上去。第三次再來，再給他看，再對他說。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來，那不能不清楚了。彼得不能說，我剛纔眼睛看錯了；彼得不能說，我剛纔看見的忘記了，記不清楚了。

這一個異象一解開，該撒利亞來的人就在下面喊門了。這時彼得知道這是甚麼意思了，外邦人也可以得著神的救恩，狗也可以喫桌子底下的零碎了。所以他就去。去的時候，彼得還不敢下手替他們施浸。不錯，哥尼流家裡的人已經信了。但是假定彼得給他們施浸，恐怕與彼得同去的一些弟兄們，不一定肯承認。他們要說：彼得，你單獨行動。在那裡，彼得相當為難。彼得自己是清楚的，但弟兄們不清楚。

但是在那裡不必先施浸，不必先接手，主就將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了。這樣，彼得回去就可以說，我只說了幾句話，福音也沒有傳清楚，聖靈就降下來了。那我也沒有辦法，我只好給他們補一個課，只好給他們施浸。因為受浸是為著脫離世界和進入基督，接手是為要得著膏油。膏油已經得著了，接手就取消了。所以彼得只替他們施浸。

後來保羅從外邦地回去，在耶路撒冷教會裡，為著外邦人的事起了爭辯，彼得又把那一件事說出來，就把那一個攔阻全打破了，從此就開了外邦人信道的門。

你就看見，有撒瑪利亞有接手的事，在該撒利亞沒有。可是主用該撒利亞的事，來印證保羅所作的，叫十五章的事得著解決。到十九章，保羅到了以弗所又接手。所以接手這一條路，一直連到今天沒有斷。

柒 我們要跟著神的兒女一同走

初信的人要看見，每一個人相信了主耶穌之後，要知道我單個人不能活，我一個人不能作基督徒，我要和神的眾兒女一同作肢體，我還要學習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我不能作一個背叛的人，我要跟著神的眾兒女一同走。這樣在我的生活上，在我的工作上，自然而然就有膏油的表現，在神面前纔有路。

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8 第八篇 區別的消滅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；飲於一位聖靈。』

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節至二十八節：『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』

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『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；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』

壹 信徒在基督裡是合一的

一個初信的弟兄，他已經接受了按手，已經到教會裡來，已經到了元首的下面，現在他就要看見，信徒在身體裡的合一，或者說區別的消滅。這意思就是說：信徒在基督裡是合一的，所以彼此的區別消滅了。

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：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』『不拘』，意思就是沒有分別。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沒有屬世的區別。下面說，都是『飲於一位聖靈』。我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然後飲於一位聖靈。

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：『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』在這裡你們看見，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是合為一個。我們全體都是披戴基督的人。披戴這兩個字，在原文是一個字，不過戴的意思少，披的意思多。你們是受浸歸入基督的，你們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。在這裡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男的、女的，在基督裡面都成為一了。這就是說，因著在基督裡的合一，就消滅了一切原來的區別。

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『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；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』這裡也是告訴我們說，信徒的區別是不存在的。加拉太書說『並不分』。

這裡也說『並不分』。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，我們得著了一個新人，我們合成了一個新人。這一個新人，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在這一個形像裡面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所以所有的信徒是一個，是合一的。

你們讀完了這三段聖經之後，就能看見，信徒在基督裡是合一的，是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。這一個是教會建造的根基。如果把人在世界上的區別帶到教會裡面來，帶到主裡面來，你就會看見說，教會永遠弄不好，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永遠沒有辦法正當。

所以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在主裡面是合而為一的，我們在主裡面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。一切在新人裡面是不分的，一切在基督的身體裡面是不分的。在這一個不分之中，有好幾個不同，最少有五個不同。在這裡所題起的，一共是五個對比，可是有六個不同的意思。一個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一個是自主的和為奴的，一個是男和女，一個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，一個是受割禮的和沒有受割禮的。使徒告訴我們說，從人看無論有甚麼不同，在基督裡都是合而為一的。

在世界裡，人最著重的是地位，就是個人的身分。我是個甚麼種的人，我就要維持我的那一個地位，我就要維持我的那一個身分。但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要作基督徒，這些東西就必須都關在門外。你如果你把你個人的身分、地位，帶到新人裡面來，就把新人都弄舊了，因為這些都是舊人裡面的東西。所以你到教會裡面來，必須把這些東西丟掉。

貳 國界區別的消滅

一 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

憑世人來說，國界的分別是最大的。像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就是兩個區別非常大的民族。猶太人是國家主義最強的一個民族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神的選民，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惟一的國。不列在萬民之中，是特別的子民。他們不因為這些在神面前謙卑，在神面前讚美，反而以為可以在人中間驕傲。因為驕傲的緣故，他們的國家主義比任何的國家都厲害。他們輕看所有的外國人。從他們的眼光來看，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，都像狗一樣。他們根本不承認外國人的地位。

所以就是要把一個外邦人擺到猶太人中間，和他們一同作基督徒，都有一點為難。猶太人相信主耶穌，作了基督徒，你請他向外邦人傳福音，他不肯。你們讀使徒行傳，你們看見在五旬節，福音先是傳在猶太人中。後來福音傳到撒瑪利亞，也是猶太人得救。為著要將福音傳到外邦人中去，主只得興起保羅，叫保羅去傳。但是，這也不能突然在安提阿興起來，還得先在該撒利亞，讓彼得先起個頭。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，先到外邦人中間去。這件事在當時也是十分為難的。所以彼得需要三次看見異象，

三次聽見主對他說，起來，宰了喫。（徒十。）不然的話，彼得不敢到外邦人中間去。那是第一次傳福音給外邦人。你就看見，猶太人對外邦人，連傳福音都覺得是為難的。

到行傳十五章，講到受割禮，守律法的問題，問題又發生。有的人主張說，外邦人信了主耶穌，還得受割禮，還得守律法。換句話說，外邦人要作基督徒，也得作猶太人。他們的國界，真是不容易打破。直等到了十五章，纔斷定外邦人不必守律法，不必受割禮。並且彼得他們對保羅和巴拿巴說，你們儘管去，我們和你們是有交通的。

加拉太二章題到彼得到了安提阿，和外邦人一同喫飯，及至從雅各那裡的人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保羅就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，因他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因為十字架已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沒有猶太人，也沒有外邦人了。

求神賜福給我們，叫我們能看見，雖然我本來是猶太人，或者本來是外邦人，可是今天在基督裡面是合而為一了。我的那一個國界，已經被消滅了。我的那一個國家的分別，已經不存在了。無論是中國的信徒也好，是英國的信徒也好，是印度的信徒也好，是日本的信徒也好，在主裡面都是弟兄姊妹。你不能在這裡分開神的兒女。我們沒有法子有中華基督教。要是中華，就不是基督。要就是中華教，要就是基督教，不能有中華基督教。這兩個是相反的。在主裡面，都是弟兄姊妹，不能有國界，這是自然得得的。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有新人裡，是完全合一的，沒有國界的分別。連猶太人那麼厲害的國家主義的人，主都把他打破。

二 十字架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

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，猶太人是一堵牆，外邦人又是一堵牆，是兩相隔開的，現在十字架已把這隔斷的牆拆毀了，不能再有分別，不能再有分開。所以你今天碰著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，你不再說他是一個中國人，你乃是碰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；你不再說他是一個英國人，你乃是碰著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。我們是在主裡面合一的。

千萬不要想，我們辦一個中國的教會，我們要有一個中國的見證；這根本不應該在我們的思想裡，這是最大的錯誤。請你們記得，在基督裡，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分別，沒有這一個東西。如果我們中間有一個弟兄姊妹，把這樣的東西帶進來，你等於把外面的東西帶到裡面來，裡面的東西就被你完全弄壞了。我們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分別，我們在基督裡面是大家配搭在一起。你那一個國界的思想，非從心裡拔掉不可。你一把這一個帶教會來，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，這不是基督的身體。

有的人國家主義抱得太強，他沒有法子作基督徒。我們是中國人，我們是在國家的律法之下。但是在主裡面，這一個關係根本就不存在。我們每一次到主面前來的時候，根本不是憑著中國到主面前來。

所以，所有的那許多東西都得擺在門外。盼望初信的人一起頭就看見，我們是憑著在基督裡的生命聯合的。我所得著的，是基督的生命。在英國的弟兄，所得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。有印度的弟兄，所得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。在日本的弟兄，所得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。我們是憑著這一個生命聯合的，不是憑著國家聯合的。這一個，你們要嚴重的看見。在身體上，在基督裡，在新人裡，國界是不存在的，那一個區別完全消滅了。

在第一次歐戰結束的時候，有幾個在英國的弟兄到德國去，他們開一次大會。在大會之中，有一位弟兄起來介紹說，現在歐戰已經結束了，有英國的弟兄來看望我們，我們非常歡迎。他這樣介紹完了之後，有一位弟兄站起來說，我們不是英國的弟兄，我們是弟兄從英國來。這話實在好；我不是英國的弟兄，我是弟兄從英國來。在神的家裡，那裡能有一個英國的弟兄，美國哥哥，法國的妹妹，意大利的姊姊？感謝神，在基督裡，沒有國界的區別了。

弟兄姊妹，你們已經歸入教會了，你們已經接受按手了，你們要看見，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分別消滅了。在主裡面，根本就沒有這個分別了。這是一件榮耀的事，非常榮耀的事。在教會裡，只有基督，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除了基督之外，甚麼都沒有。

參 階級區別的消滅

在人群之中，還有一個最難脫開的關係，就是階級的關係。我們對於國界的關係碰著的不多，除非碰著外國人。但是我們每天要碰著的，是階級的問題。使徒告訴我們說，『自主的、為奴的，』這一個階級，在基督裡也除掉了。在基督裡，沒有自主的和為奴的，這些關係都不存在了。

我們在今天這個時代的人，聽了自主的和為奴的，或者不覺得這一個區別的厲害。但是你們要記得，保羅寫這三封書信，是在羅馬掌權的時代，那是奴隸制度最厲害的時候。在羅馬的時候，有牛的市場，有羊的市場，也有人口的市場。就像在上海有許多的交易所，有紗布交易所，有雜糧交易所，有證券交易所，有金子交易所。當時，在羅馬也有人口交易所。他們打仗多，擄來的人也多，就把所擄來的人擺在市場上賣。假定說，這些買來的人生了兒女，主人覺得他們喫飯太多，也可以把他們拿到市場上去賣。這是羅馬時候很普遍的現象，人也像其他的貨物一樣，能買進，也能賣出；並且也有生產，生產多，市場買賣就好。所以在那一個時候，一個自由的人，和為奴的人有大的區別。

雖然民主政治是從羅馬起頭的，公權、選舉、投票，都是從羅馬起頭的，但是那時光是自由的人能得著，為奴的人甚麼都沒有。你打死一個為奴的人，是講他值多錢，就還他的主人多少錢。這一個人是沒有公權的，所以沒有人命的關係。打死一個奴隸，像打死一條牛一樣，最多不過是還牛價，不要賠命。並且如果父母是奴隸，生出兒子來也是奴隸，他們的生產是歸於主人的。他們的一生沒有自由，除非主人把他們放了。若是他們逃掉了，所有的奴隸都得以十字架釘死。

這一種的階級，比今天的主人僕人、老闆夥計、上司下屬中間的關係，不知道要厲害多少倍；今天在任任何的地方，沒有這樣的階級。神的話是說，這一個階級要消滅。哥林多、加拉太、歌羅西三處的聖經都是說，並不分自主的為奴的。這一個，在基督裡已經除掉了。

有新約裡有一本腓利門書，說到腓利門有一個奴隸，叫作阿尼西母。腓利門是保羅的同工，阿尼西母也信了主，也是一個弟兄。我告訴你，當他們在家裡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僕人，腓利門是主人。但是如果腓利門帶著阿尼西母來聚會，當他們到教會裡來的時候，你馬上看見說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，不是他的僕人。主僕的關係，在教會裡已經不存在了。當他們跪下禱告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；當他們站起來作事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奴隸。他們在主裡面是一個，在新人裡面是一個，在身體裡面是一個。請注意這三句話：在基督裡這一個關係不存在，在新人裡這一個關係不存在，在教會裡這一個關係也不存在。在基督裡，階級的問題統統消滅了，大家沒有階級的感覺，大家沒有階級的爭執。

所以，你在神面前就要看見說，你今天也許是一個僕人，或者說是別人的下屬，是別人的夥計。請你記得，對於你的上司、你的主人，在上班的地方，你應該站住你的地位，你應當學習順服、聽話。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的面前來，就不能因他是你的主人就讓他，不能因為他是你的上司就讓他。在談屬靈的事情的時候，不能因為他是主人的緣故，他所講的就是對的；不能因為他是上司的緣故，他的道理就是對的。沒有這件事。一跪下來禱告，一碰著屬靈的事，這一個地位就改了，這一個階級的關係就不存在了。你不能把那一個關係帶到教會裡來，在教會裡這一個關係不存在了。

特別是當我們到教會裡來的時候，你記得雅各定罪這樣的事。對於有錢的人，就請他坐在好位上；窮人來就叫他站在那裡，或坐在腳凳下邊，這是雅各所定罪的。（雅二 1~4。）我們要學習一到教會裡來，一與神的兒女來往交通，我們就是站在基督裡的地位上，我們就是站在新人的地位上，我們就是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我們不站在階級的地位上。

階級的破除，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到，也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得徹底。只有我們基督徒能拉著手說，我們是弟兄，因為只有基督徒能有愛。只有我們基督徒，在主裡面的人，纔能除滅階級。所以年輕的人要看見，你們沒有信主沒有話說，你們若信了主就得知道，你們的上司是你們的弟兄，你們的下屬也是你們的弟兄。你們的主人是你們的弟兄，你們的僕人也是你們的弟兄。自主的和為奴的，這種階級關係已經完主摔破，不能存在。你只能憑著主所給你的那一點，和其他弟兄姊妹交通；我們乃是弟兄，我們乃是姊妹。你如果這樣作，就能在神面前有極大的祝福，這一個教會纔像是有主的愛的教會。

有幾個基督徒，當他們在重慶的時候，一直想要蓋一個禮拜堂，專門給政府裡的人聚會。他們來問我有甚麼意見，我說：你們這個禮拜堂，豫備起甚麼名字？我想你們應當起一個名字，叫作『官紳禮拜

堂。』如果是官紳禮拜堂的話，定規不是在基督裡的，在基督裡沒有這樣的東西。在主裡面，沒有自主的，也沒有為奴的。自主的如果要得救，是接受主的生命；為奴的如果要得救，也是接受主的生命，大家並沒有分別。在基督的裡面，你加不進任何的東西去；在基督的裡面，你也少不了任何的東西。人不能蓋一個官紳禮拜堂，因為在基督裡面沒有這個東西。每一個人都得學習作弟兄，每一個人都得學習作姊妹。

肆 男女區別的消滅

在基督裡還有第四個區別是已經消滅了的，就是性別，男女的問題。我們在世界裡，男人有他的地位，女人也有她的地位。在教會的行政上，男人有他的地位，女人也有她的地位。在家庭中，丈夫有他的地位，妻子也有她的地位。但是在基督裡，在新人裡，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沒有分別。

在基督裡，並不是說，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，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，在基督裡，因為基督是住在一切之內，基督也包括了一切，所以男也沒有分別，女也沒有分別。請你們記得，有屬靈的事情上，你沒有法子分男人，你也沒有法子分女人。

我們曾講過，姊妹的事奉，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，這是摸著權柄的安排問題。可是，今天在基督裡面是沒有分別的。一個弟兄，靠著得救的是基督的生命，是神兒子的生命；一個姊妹靠著得救的也是基督的生命，也是神兒子的生命。弟兄是作神的兒子，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。我們要知道，聖經裡面所有繙作『兒女』的地方，都應該繙作『孩子』。這個字是不分男女的，不過牠的性質還是男性的。我生下來作神的孩子，將來長大是神的兒子，是男性的。弟兄是這樣，姊妹也是這樣。

在全部新約裡，只有林後六章有兒子和女兒。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…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（17~18。）當我們信了神，脫離了世界，與世人分別，不沾染不潔淨的東西，神就要收納我們像父親一樣，我們要作祂的兒子和女兒。你們要注意，這是說到個人與神之間的問題，不是說到人在基督裡的問題，所以題起兒子和女兒。當你個人為神受苦的時候，當你個人為神遭損失的時候，當你個人為神經過困難的時候，神就是你的父。如果你是男的話，不要緊，神在這裡收留你作兒子。如果你是女的話，也不要緊，神在這裡收留你作女兒。祂是全有的主，祂樣樣都有。所以這是指個人的問題，而不是指在基督裡的問題。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是神的孩子，沒有男女的分別。這一個分別，根本不存在。

在上海有一個作匠人的弟兄，有一次我問他，弟兄，在你那一個地方的弟兄，到底甚麼情形？他就反問說：你是問男弟兄呢，還是女弟兄？我覺得這一句話再好也沒有了。這是世界上所說的好話之一。因為男弟兄是弟兄，女弟兄也是弟兄，在基督裡沒有分別。他的話實在說得對，他簡簡單單的說出了聖經的真理。所以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，碰著主的時候，我們是超越過男女的關係的，我們是超越過

性別的。在主的面前，在基督的裡面，是不分男和女的。

伍 國民性區別的消滅

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這句話在聖經裡還有一個不同的意義。猶太人所代表的，乃是滿了宗教性的民族；希利尼人乃是代表哲學和聰明。在歷史上，你要說到宗教，你就題起猶太；你要說到哲學，你就題起希臘。今天所有基本的科學、哲學，都是從希臘出來的。一直到今天，所有科學上的名詞，都是以希臘文字作根據的。所以智慧，是以希臘作代表的。要說到科學哲學、就說希臘；要說到宗教，就說猶太。這是國民性的不同。

各地方的人，常有不同的國民性。比方南邊的人都比較熱情，北邊的人都比較冷靜。南邊的人都比較輕浮，北邊的人都比較穩重。像熱帶地方的人，他們是整天跳跳蹦蹦的，但是像北歐一帶的人，他們不只不跳，並且好像很呆，不大動。但是請你們記得，南邊的人能作基督徒，北邊的人也能作基督徒。猶太人能作基督徒，希利尼人也能作基督徒。滿了智慧的人能作基督徒，滿了宗教的人也能作基督徒。

在基督裡，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有一等人是講理性的，甚麼事情都得要考究根源；還有一等人是完全講良心的。是不是說，這兩等人作基督徒就有分別了呢？憑著肉體來說，這兩等人完全不一樣，一等人是憑著頭腦，憑著理智來走路。還有一等人是糊里糊塗的，憑著感覺來走路。但是在基督裡，不分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。不只在國界上不分，就是在國民性上也不分。一個人是冷冷的，能作基督徒；一個人是熱熱的，也能作基督徒。完主憑著理性的人，能作基督徒；完全講裡面感覺的人，也能作基督徒。各種各樣的人，都能作基督徒。

既是各種各樣的人都能作基督徒，那麼當你來到教會中，就得把國民性留在門外，在教會裡沒有這個東西。今天在教會中許多難處的發生，就是因為人把國民性的氣味帶進來，人把那一個特有的性情帶進來。像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。話多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一個話多的人的集團。冷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冷的人的集團。熱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熱的人的集團。你看見，在神的兒女之中，有許許多多的分別。

請你們記得，國民性是教會裡所沒有的，國民性是基督裡所沒有的，國民性是新人裡所沒有的。你不要以為別人的性情和你不一樣，他就是不對的。要曉得，你自己的光景，別人也看不上眼，你覺得你話說得很親熱，他們為甚麼這樣陰沉？他們要覺得你為甚麼話說得這麼多？他們對你的天性也受不了。

你要看見，你是脾氣急的也好，你是安靜的也好，你是冷的也好，你是熱的也好，你是講理性的也好，你是講感覺的也好，你一進到教會裡來作弟兄，你的個性就要留在門外，這不是教會裡面的東西。因為你一把這些天然的東西帶到教會裡來，就變作批評、分開的標準，就把弟兄們分開了。你自己就是

格，凡及你的格的，就是好基督徒；凡及不到你的格的，就不是好基督徒。你就是標準的基督徒。你把你的性情，你的性格、你的脾氣，帶到教會裡來。我告訴你說，教會今天就是混亂在人的脾氣上。你的安靜不見得好，你的話多也不見得好；你的冷不見得好，你的熱也不見得好；你的理性強不見得好，你的感覺厲害也不見得好。這些都是在基督之外的分別，這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所代表的。所以，你的天性不能帶到教會裡來。

初信的人一開頭就要學習拒絕一切從舊人來的東西；千萬不要這樣說，我本來是怎樣怎樣的人。有許多弟兄是這樣說，說的時候還很起勁。你就要對他們說，我們並不要你那一個本來的人，你那一個本來的人不要帶進來。因為這一個不是在基督裡，不能藉著這一個來分別；這一個區別要完全取消。在基督裡面，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。在身體裡面，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。在新人裡面，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。

沒有一個弟兄或姊妹，能把他天然的性格帶到教會裡來。你一得救，就得把這些東西留在外面。你如果到教會裡來，和弟兄姊妹接觸，和你性格對的就對，和你性格不對的就不對；及你的格的就看為好，不及你的格的就看為不好；這樣，整個教會就亂了，分開了。教會多年來所受的虧，就是受虧在性格的分別上。千萬要注意，不要把性格的分別帶到教會裡來。有的人是急性的，他就說，我本來是痛快的，我根本不喜歡不痛快的人，神也不喜歡你們這些不痛快的人。有的人是遲慢的，他就說，我本來就是穩重的，我不喜歡你們這些性急的人。但性急也好，遲慢也好，都不可帶到教會裡來，把神的兒女分別。你一帶進來，你立刻就把你自己當作標準。希利尼人要猶太人悔改，猶太人要希利尼人悔改。神是說，兩個都放在一邊，只有基督。

這一件事，初信的人一開頭就要拉住，這樣教會將來能少去許多難處。不要以我們的性格來分。舊人裡面的東西，我要拒絕牠。我和神其牠的兒女，要一同往前面去。

陸 文化區別的消滅

在歌羅西書裡，還題起一對的人，解經家覺得相當困難，就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。化外人在英文裡繙作 Barbarian 一 生番，野人。但是西古提人是甚麼意思呢？這一個字，在希臘文是從『西馬』Zema 出來的，變作『西枯撒』Zecotha，『西枯西亞』(Zecothia)，『西枯西恩』(Zecothian)。所以中文繙作西古提人，是繙得很好。

威司脫古脫 (Westcott) 先生說，『西枯西亞』這一個字，是一個地方的名字。在希臘的古典文學裡，西枯西亞和加拉太人是常常並題的，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，像有的城的名字一題起來，人就聯想到牠的特點。比方說起山西人，你就想到開銀號的，因為山西人作生意的很多。說起紹興人，你就想到在前清時候作師爺的。你看見一講到一個地方，就有聯繫的思想。

你去看許多希臘文的書，你就知道西古提人是被人尊敬的，化外人是被人看輕看的，這是文化上的問題，這一個在世界上的分別是太大了。就像我們把一個道地的英國紳士，和一個非洲的野人放在一起，他們文化的標準差太多了。可是保羅告訴我們，不管是化外人也好，是西古提人也好，這一個分別也消滅了。

這一個文化的區別，叫許多人覺得困難。有一次我碰著兩個猶太人，因為我和他們有一點熟，就不客氣的問他們，為甚麼世界上許多人都反對你們猶太人？他說，我們猶太人的文化趕不上人。我第一次聽見這樣的話，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。他說：比方我是美國籍的猶太人，老實說，我站在美國人的地位上，我也討厭猶太人，因為猶太人的文化太低。比方一個美國人，一個月賺二百塊美金，他一個月喫飯喫去多少錢，租房子租去多少錢，鞋子一天擦一次，襯衫一天換一件，皮鞋兩個月買一雙，家裡面弄得好好的，剩下十幾塊錢就穀了。但是猶太人就不一樣。猶太人是一個月用十塊錢；省下一百九十塊錢儲蓄起來。他算一算，不擦皮鞋就可以省多少錢，不買皮鞋又可以省多少錢。襯衫不換讓牠髒，肥皂的錢又省下了。我們住的地方小一點不要緊，喫的東西也可以馬馬虎虎，不像美國人那樣講究舒服。我們只要銀行裡的存款多起來。我們看不起美國人，因為他們窮得很。美國人也看不起我們，說我們的衣服不整潔，住的地方髒得很。他又說，我們猶太人賺錢行，頭腦行，就是文化不行，和甚麼人都合不來，所以甚麼人都不喜歡我們。這是我第一次聽見這話。

從一個文化高的人來看文化低的人，的的確確是為難的。這不是階級高低的問題，這不是智慧愚拙的問題，這也不是貧富的問題，這乃是文化的問題。從一個西古提人來看，覺得你是一個化外人，甚麼都不行；穿也不行，喫也不行，住也不行。從一個化外人來看，你這一個西古提人是重物質的人，又講究喫，又講究穿，你就是講究這些。這兩個人的觀點完全不一樣。如果這兩個人進到教會裡來，你有你的意見，他有他的意見，你覺得他不對，他覺得你不對。兩個人擺在一起一定是衝突的，無論怎樣都合不起來。

中國人喫飯是用筷子，印度人是用手抓。兩個人只要在一起喫兩頓，大家口裡雖然不說話，心裡不舒服；兩過兩天就要吵起來，受不了。你覺得喫飯要用筷子，用手抓太不像樣；他覺得我們是痛痛快快的用手抓來喫，不像你們那樣的虛假客套。你要說他不對，他要說你不對，這是文化的區別。這一種文化的區別，是相當為難的，但是在基督裡面也已經消滅了。在基督裡的人，是最大的人，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。不是我有一個格，其餘的人都得及我的格，凡及得我的格的，我就看得上；及不了我的格的，我就看不上。這不是在基督裡面的光景，這不是在教會裡面的光景，這也不是在新人裡面的光景。如果有我們的弟兄從印度來，如果有我們的弟兄從非洲來，他們的文化和我們的不同，但是我們只問一個問題，他們是不是在主裡面的？他們也得這樣問，我們是不是在主裡面的？如果是在主裡面的，一切問題就解決了。我們是在主裡面接觸，我們是在主裡面相愛，其餘的事都容讓得下。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，來分別主裡的弟兄姊妹。

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，成功作一個教會。我們不能把粗俗的人弄成一堆，變成一個教會。這不是教會，這不是在教會裡面的東西。這一個東西是在教會之外的，這一個東西是在身體之外的，這一個東西是在新人之外的。我們千萬不能把這一個問題帶到教會裡來。文化高低的區別，在教會裡已經除去了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要學習，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，有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，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。如果有非洲的弟兄到中國來，他是認識神的，他就應當用筷子喫飯。我們如果到非洲，我們就應該用手抓飯喫。我們不願意與當地的弟兄姊妹出事情。我們去，我們就得學。他們來，他們就應當學。我們到英國去，就應當學作一個英國人；英國人到中國來，就應當學作中國人。不然的話，就會使別人受傷害；不然的話，就得不著別人。在這件事上，神的兒女如果起頭起得好，將來許多難處都可以避免。

柒 肉體上敬虔記號的消滅

最末了的一個區別，就是受割禮與未受割禮，這也是歌羅西所題起的。這一個區別，乃是說到肉體上敬虔的記號。你們知道，猶太人是受割禮的，他們在肉身上有一個記號，說他們是屬乎神的人，說他們是敬畏神的人，說他們是拒絕肉體的人，他們這樣作，乃是說他們是服在神的約裡面，和神的約有分。

有許多人，特別是猶太人，相當看重割禮的事。他們認為說，受割禮的是在神的約裡頭的人，沒有受割禮的就不是在神的約裡頭的人。一個人沒有受割禮，就不能與他通婚。所以行傳十五章題到，連外邦人信了主，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。他們非常注重這個肉體上的敬虔記號。

在原則上，我們今天也會落到與猶太人相同的難處中，去注重那些外面的記號。比方說我是受浸的，而某弟兄沒有受浸，是受的點水禮。神的話是告訴我們應當受浸，所以某弟兄應當受浸。但是如果某弟兄沒有受浸，我就以為我在肉體上比某弟兄多作了一件事，這就是把受浸當作一個敬虔的記號。我覺得說，某弟兄在主裡面不行，因為他沒有受那一個外面的浸。這樣，受浸就變作你和某弟兄的一個區別。

再比方說，姊妹蒙頭是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體上的標記。擘餅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體上的標記。按手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體上的標記。這些事，實實在在有屬靈的意義，都是屬靈的事。但是如果把這些拿來分別神的兒女，我們馬上就從屬靈的意義裡落到肉體的標記上去，這些東西馬上變作和割禮差不多的東西。

對於這話，你們不要誤會，乃是要領會。不要誤會說我們不要受浸，不要擘餅，不要蒙頭，也不要按手了。這話乃是要給你們看見說，你們如果藉著這些來分別神的兒女，就變作藉肉體來分別。在基督裡面，沒有受割禮和不受割禮的區別。肉體裡面的記號，不能拿來分別神的兒女。在基督裡面，是合而為一的。在基督裡面的那一個生命，是合一的。如果一個東西有屬靈的實際，而有肉體的表示，那是頂好。但是如果有人屬靈的實際，而沒有肉體的表示，我們就不能因為這一個和他有分別。總之，神的兒女不能因肉體上標記的分別，而影響到在主裡面的合一。

我相信，有些東西，有些神的兒女看不準。但他們如果有屬靈的實際，那麼我們就要顧到屬靈的合一，而不要注重在標記上。比方說，一個姊妹在主面前是順服的，是站地位的；她在弟兄面前也是順服的，是站地位的。她如果少了一個頭上的記號，我們不能因此分別。你一分別，就叫合一受虧損。

保羅說得相當清楚，割禮不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污穢，乃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活體。所以在神面前，要緊的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在乎裡面。如果裡面的看見是一樣的，外表有一點不同，你不能因此而分別。如果他們外面沒有，裡面也沒有，那一個責任不在我們身上。如果有一個姊妹，不站在順服的地位上；如果有一位弟兄，他的受浸不是與世界分別，不是與主同埋葬同復活，那差太多了。這一個責任，不在我們身上。他們如果看見受浸是與主同埋葬同復活，不過在外表的表示上，有一點分別，我們就不能為著這一個叫合一受影響。你不能因為在肉體上的某一件事情順服神，而覺得與別人兩樣。你如果根據這些事來分別神的兒女，就不對。

我們都是弟兄姊妹，我們在基督裡面是一個新人，我們在身體裡面是同作肢體。我們在教會裡面，已經消滅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區別。所有的人都站在新的地位上，都在主所設立的新人裡面，都在主所造成的身體裡面。你們必須看見，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而不能有另眼相看。你們必須從心裡把宗派的意念拿掉，把分門別類的意念拿掉。這樣，你們就又往前走了一步。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09 第九篇 讀聖經

讀經：

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至十七節：『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；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』

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至十一節：『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。我一心尋求了你，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。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』

十五節：『我要默想你的訓詞，看重你的道路。』

一百零五節：『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』

一百四十節：『你的話極其精煉；所以你的僕人喜愛。』

一百四十八節：『我趁夜更未換，將眼睜開，為要思想你的話語。』

壹 讀聖經的緊要

聖經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讀的。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。牠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已往的時候為我們作了多少事，也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已往的時候曾如何帶領了人。我們要知道神為我們豫備的是多豐富、多廣闊，我們就非讀聖經不可；我們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人，我們也非讀聖經不可。

神現今對人說話的根基，都是根據於祂已經說的話。神難得對一個人說祂聖經裡所沒有說的話。即使一個人屬靈的路走了相當遠，神有時會給他啟示的話，那話也仍是神在聖經裡已經說過的話。所以，神現今說話，乃是將自己的話再說就是。人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的話，就不容易得著神的啟示，因為他缺少給神說話的條件。

神如果要藉著我們去對別人說話，也是根據祂所已經說的話。我們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的話，神就不能藉著我們去對別人說話，我們在神面前就成了沒有用處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豐豐富富的把神的話藏在我們心裡，我們纔能知道神已往的路，纔能聽見神現今的話，纔能讓神用著我們去對別人說話。

聖經是一本厲害的書，也是一本大的書。我們一生之中，即使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牠裡面，也不過能摸著牠的一部分而已。一個人如果想不花工夫就明白聖經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青年的基督徒應當趕緊花工夫在神的話語上，以便在中年的時候，在老年的時候，能有豐富的話語，可以供應自己，並且供應別人。

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當好好的讀神的話。每一個信主的人，一開始，就要知道讀神的話的緊要。

貳 讀聖經的基本原則

讀聖經有四個基本的原則：

第一、發現事實。

第二、要背，要記。

第三、分析、綜合和比較。

第四、神的光照。

讀聖經的時候，總要按這四個次序，不能從第三跳到第一，也不能從第一跳到第三。第一，是你把聖經裡的事實尋找出來。第二，你就把這些事實記牢、背熟。你得看清楚神的話是怎樣說的，然後要記住牠，不能漏掉，不能含糊，否則就沒有用處。第三，要把這些事實分析、綜合和比較。當你在神面前能將這些事實分析得好、綜合得好、比較得好的時候，你就有機會可以得著第四，一神的光照。

聖經中包含了許多的屬靈的事實。人裡面眼睛瞎的時候，就讀不出那些事實。如果能在聖經裡讀出事實來，那就已經得著一半以上的光了。因為神的光照，是光照祂話語裡的事實。發現事實，是讀經一半的工作。我們讀聖經，一定要把事實搜尋出來。

比方說，地心吸力是一個事實。在牛頓以前，一直是有地心吸力的，但是幾千年來，人都沒有發現。等到有一天，牛頓睡在樹底下，一個蘋果落到他面前，他纔發現地心吸力的律。所以問題不是有沒有事實，問頭是這事實有沒有被發現。

比方，聖經裡面所說的，和聖經裡面所不說的，有很大的關係。有的地方說，有的地方不說；有的地方這樣說，有的地方有另外一個說法。同一個字，有的地方是用多數，有的地方是用單數。聖經裡，有的時候注重到主的名字，有的時候注重到人的名字。有的地方，把年數說得相當清楚，但是有的地方，許多年數都不題，好像忽略了。諸如此類，都是事實。

一個會讀聖經的人，在神面前總是一個仔細的人，不是粗枝大葉的人，不是攙雜的人。聖經是一點一畫都不能更改的。神的話這樣說，就是這樣。神的話一說出來，你就該知道神著重的點是在那裡。有許多馬虎的人，聽人的話聽不準，讀神的話也讀不準；神的話著重在那裡，他們讀不出來，那一個竅在那裡，讀不出來。所以，你第一要學習找出事實來，然後把牠記住，進一步分析、綜合、比較，你在神面前纔有光。這樣，自己有供應，也能供應別人；自己有餵養，也能餵養別人。

我們在這裡不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：我們仔細讀聖經的時候，就會發現新約裡面只有說『在主裡』，只有說『在基督裡』，只有說『在基督耶穌裡』，但是，從來沒有說『在耶穌裡』或者『在耶穌基督裡』。（帖前四章十四節的『在耶穌裡』，原文的意思是『藉著耶穌』。）只說『在基督耶穌裡』，而不說『在耶穌基督裡』。這些都是事實。你要一個一個的背起來，記下來；在聖經裡，有一個地方講『在主裡』，是怎麼說的；另外一個地方講『在基督裡』，又是怎麼說的；再一個地方講『在基督耶穌裡』，是怎麼說的。你記牢了，就能拿出來比較。為甚麼這一個地方不說『在耶穌裡』，而說『在基督裡』？為甚麼這一個地方說『在基督耶穌』，而不說『在耶穌基督裡』？為甚麼聖經從來不說『在耶穌裡』，從來不說『在耶穌基督裡』？到底為甚麼緣故？當你這樣分析、比較的時候，你就能仰望神給你光照，你就能有所看見。

你一看見光，那就相當清楚。耶穌，是祂在地上的名字；基督，是祂復活之後，被神膏油塗抹的名字。『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，』你記得這是行傳第二章的話。基督是祂復活的名字。讀到羅馬書，就看見基督耶穌，意思是今天的基督就是從前的耶穌。所以，基督耶穌是祂今天的名字，就是說這一位基督是從前的耶穌；耶穌基督是祂復活以前的名字，就是說這一位耶穌是將來要作基督的，這是祂在地上的為人的名字。基督從前是耶穌，和耶穌將來要作基督，這兩個意思不一樣。我們只能在基督裡，不能在耶穌裡。我們只能在主裡，我們只能在基督耶穌裡，我們不能在耶穌基督裡。當我們的主活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不能在祂裡面。如果祂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就在祂裡面，我們就在耶穌裡，那麼連上十字架我們也有分了，連贖罪的事我們也有分了。這是不合真理的。伯利恆的降生我們沒有分，祂是神的獨生子，我們與祂沒有分。

為甚麼我們能在基督裡呢？林前一章三十節說，『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。』（不是說『得在耶穌裡』。）乃是當主耶穌死而復活的時候，我們與祂聯合在祂的復活裡。因著祂死而復活，神設立祂為基督；神藉著祂的靈，把我們聯合在祂裡面。我們得著祂的生命，是從祂復活的時候起頭的。重生不是藉著降生，乃是藉著復活。這樣，你就清楚了。

這是讀聖經的方法，這是讀聖經的路。是先發現事實，然後把事實記牢，然後分析、比較或者綜合，然後在神面前等候、禱告，主就要光照你，叫你看見。這是讀聖經的四個原則，缺一個都不行。

我們再舉一個例子：約翰十四章和十六章，賜下聖靈的問題。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注意主耶穌的應許，要注意這裡面有沒有特別的事實。

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：『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。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；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；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

裡面。』這裡面有甚麼事實？在這幾句話的上一段用『祂』字，下段用『我』字。代名詞更換了。這一個事實就是這樣，從『祂』字換作『我』字。

按讀經的四個基本原則來看，這一段是甚麼意思？第一，事實的發現，『祂』字變作『我』字。第二，我們要記得這個事實。第三，我們要分析。在這裡有兩位保惠師，主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。』『另外一位保惠師，』這『另』字的意思，是第二個。『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』就是說父賜給你們第二位保惠師。如果有第二位保惠師，那必定有第一位保惠師。

第一件事先斷定：在這裡有兩位保惠師。主的意思是你們已經有了一位，現在再加給你們一位。這加上的第二位保惠師，是怎樣的呢？『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』這一個祂是誰呢？主耶穌後說，『世人…不認識祂，你們卻認識祂。』因為甚麼？『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』祂一直與你們在一起。世人不能接受祂，並且看都沒有看見過。你們呢？你們看見過祂，你們認識祂。怎麼說你們認識祂呢？因為祂一直與你們同在。

主說，『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』這一個『祂』字，用到這裡為止。下面一句就說，『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』我們把牠分析一下，就看見這個『祂』就是『我』，『我』就是『祂』。換句話說，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主是保惠師，是聖靈在主裡面，主作我們的保惠師。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聖靈在祂裡面，祂與聖靈是合而為一的，所以你們看見祂，你們認識祂，祂常與你們同在。

現在呢？主說：另外一位保惠師要來。我要死，我要復活，我還要來。神賜下聖靈來，怎樣呢？我要在聖靈裡，我要到你們這裡來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。等一下你們看不見我，等一下你們又能看見我，我要住在你們裡面。剛纔是祂要住，現在是我要住。所以，下面說的『我』，就是上面說的『祂』。我們看見代名詞的更改，就是看見這兩位保惠師的不同。前半是說聖靈在基督裡，後半是說基督在聖靈裡。說『祂』的時候，是聖靈在基督裡；說『我』的時候，是基督在聖靈裡。誰是聖靈？聖靈是主耶穌的第二個自己。子是父的第二個自己，照樣，聖靈是子的第二個自己，不過是換了一個樣子而已。

所以讀聖經的第一個基本原則，乃是要發現事實。我們如果一個事實都不發現，就在神面前沒有光。不只是讀多少遍的問題，乃是在那多少遍之中找出事實來。

保羅就是一個會發現事實的人。我們看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所說的話。當他看見創世記裡說到，神要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賜福給人的時候，保羅就說這裡的後裔這個辭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，所以是指著基督說的。（16。）事實給他發現了。他看見萬國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而這一個後裔是單數的，所以他就看見是指著基督說的。如果是多數的，就是有著亞伯拉罕那麼多的子孫猶太人說的，意思就

大不相同。保羅讀聖經，是讀到發現事實。

這樣的事實，在聖經裡面有許許多多。一個人在神的話語上能豐富不能豐富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實。事實的發現越多，就越豐富。如果不能發現事實，只是囫圇吞棗的讀，結果就不知道是甚麼。

所以我們一起頭讀聖經，就得要學習發現事實。然後背牠，然後分析、比較，然後跪在神的面前求亮光。

參 讀聖經的實行方法

讀聖經總得分兩段時間，用兩本聖經。或是上午有一個時間讀，下午有一個時間讀。或是早起讀經，前一半時間一種讀法，後一半時間另一種讀法。這兩段時間一定要分開。上午或早起前一半的時間是一面讀經，一面默想，一面讚美，一面禱告，把讀經、默想、讚美、和禱告調在一起。這一段時間，是為著得到屬靈生命的糧食，為著造究自己的靈性。不要讀得太多，三四節聖經就殼。下午或早起下一半的時間，要有比較長的時間多讀一點，目的是要學習多知道神的話語裡面到底說些甚麼。

如果可能，要豫備兩本聖經。第一段時間用的一本，應當一個字都不寫，一個記號都不畫。（除了下面所說的年月日以外。）第二段時間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見的東西寫進去，寫字句也好，畫圓圈也好，畫直線也好，都可以。前一段用的一本，可以記年月日；剛剛好你讀到一個地方，與神辦一個交涉，有一個經歷，你就在那裡寫一個年月日，意思就是你那一天在這句經言裡遇見了神，但是別的不必寫。後一段用的一本是為了要認識聖經，所以要把你所發現的屬靈的事實，你所看見的亮光，記在這一本書裡面。

我們現在要來說明，在這前後兩段的時間裡如何讀聖經。

一 第一段時間的默想聖經

關於默想聖經，最好還是引用慕勒的話。他說：

『主曾樂意教導我一個真理，這不是由人傳給我的。到現在雖已過了四十多年，我承認，我還沒有失去那真理的益處。牠的要點是這樣的：那一次我看得比以前更清楚，我每天必須注意的最大最先要作的事，就是要在主裡面喜樂。第一件事所該注意的，並不在於我事奉主多少，我如何榮耀主，而是在於我裡面怎樣得著喜樂，我裡面的人怎樣得著滋養。我可以對未信的人講道，我可以造就信徒，我可以幫助受難的人，我可以藉著許多別的事工在這世上表明我是神的兒子；但是，如果我不在主裡面喜

樂，我裡面的人不天天受滋養，那我所作的一切事，就都不在一個對的靈裡。在我那一次明白以前，至少有十年之久，我的習慣是每天早晨漱洗完畢就去祈禱。那一次我纔知道，我所當作的最要緊的事，乃是讀神的話，默想牠，使我的心能得著安慰、激勵、警戒、責備和教訓。當我這樣默想神的話的時候，我的心就能與主有經歷上的交通。所以，我就每天清早默想新約。當我用幾句話求主祝福祂寶貴的話語之後，我所最先作的，就是默想神的話，在每一節聖經中尋求，要從牠裡面得著祝福；並非為著在公眾面前的講道，也不是為要傳講我所默想的話語，乃是要使我自己的靈魂得著糧食。我所遇見的不改變的結果，就是幾分鐘之後，我就要認罪，或者感謝，或者代禱，或者懇求。雖然我並不是存心要祈禱，我乃是要默想，然而總是很快的、或多或少的轉向祈禱。當我認罪，或代禱，或懇求，或感謝了一些時間以後，我就再讀第二句或第二節。所讀過的，如有引導，我都用來為我自己或別人祈禱；但是我仍然記著，我默想的目的是要我自己的靈魂得糧食。這樣作的結果，天天都有許多的認罪、感謝、懇求或代禱調和在我的默想之內，就使我裡面的人常常有能感覺得出來的滋養和力量。到了喫早餐的時候，很少有例外，我心的光景若不是喜樂，也就是平安。雖然我的默想不是為著在公眾面前的講道，乃是為著我裡面的人的益處，然而主所樂意賜給我的，不久也就變成了別的信徒的糧食。…」

『神的兒女每天早晨所當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為著他裡面的人去得糧食。我們外面的人不能不喫東西而作工，照樣，在每天早晨，我們裡面的人也當有糧食。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承認裡面的人應當進食。那麼，甚麼是裡面的人的糧食呢？不是祈禱，乃是神的話。這意思也不是單單讀神的話，讓牠經過我們的心思像水流過管子一般而已；乃是要默想所讀的話，並把牠應用到我們的心裡。』

『我們祈禱時，是對神說話。如果要使祈禱繼續到比通常的情形更久一些，自然需要具有許多力量與敬虔的心纔可以；所以，只有在裡面的人藉著默想神的話而得著了滋養，在那裡我們遇見了父對我們說話、勉勵我們、安慰我們、教訓我們、降卑我們、責備我們之後，纔是祈禱最好的時候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在神的賜福中默想，雖然我們在屬靈方面是一直這樣軟弱。我們越軟弱，就越需要藉著默想使我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。我們如果這樣作，就能使我們不至心思流蕩，比我們在沒有默想以前就去祈禱要好得多。』

『我要注意這一點，因為我自己曾從這裡面得著了最大的屬靈益處和滋養。我要親切的、嚴肅的請求和我同作信徒的人思考這一件事。靠著神的賜福，藉著這個方法，要得著從神來的力量和幫助，使我能平安的經歷任何更深的試煉。我試行這個方法已四十年了，所以我敢在敬畏神的心情中介紹這個方法。在清早靈魂得著滋養和喜樂的人，與那些沒有屬靈的豫備而日中又有工作、試煉、引誘加身的人相比，有何等的不同！』

二 第二段時間的普讀聖經

信主不久的人，至少在六個月之內，不適宜進行研究式的讀經，因為他對於聖經的全文還不熟識。必

須先花幾個月的時間，普遍的熟讀聖經全文，以後纔能研究聖經。

熟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一章一章、一遍一遍的，在神面前繼續的讀。最好定規一天舊約讀多少章，新約讀多少章。不宜太快，也不宜太慢，要普遍的、經常的、繼續的讀。慕勒一生曾讀過舊約和新約一百遍。初信的弟兄姊妹學習讀聖經，要記住到底讀了多少遍。當你第一次讀完一遍新約的時候，最好能寫一封信通知比較年長的弟兄。在你的聖經裡，也最好能把第一面空白的襯頁留出來，為著記載你讀聖經的遍數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第一遍，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了第二遍，讀一遍記一遍，新約和舊約都要分記清楚。盼望你也能說一生讀了一百遍。一個人如果要一生讀聖經一百遍，算他作基督徒五十年，就一年至少要讀兩遍。所以你應當花相當的時間來讀聖經。

讀的方法，總是以一章一章、一遍一遍為原則。比較年長的弟兄姊妹，應當注意初信的人讀經的情形，有時候不妨把他們聖經裡所記的日期去查看一下，問問他們每一天讀多少章，這一個禮拜聖經讀到那裡了。大家要注重這一工作，不能放鬆。讀得太慢的人，要催促他：『已經半年了，怎麼新約一遍還沒有讀完！』

這樣按著上面所說的原則去讀，過了一點時候，對於聖經的知識就會逐漸加增。若是可能，就一天背一節或兩節聖經。開始的時候，總得勉強一下，作一點比較呆板的事，過後就會得著幫助。

三 分時實行的研究聖經

每天讀聖經的第一段—禱告默想的讀經—是一生不可停止的。第二段的普讀聖經，經過了六個月以上，對於聖經稍微有了知識之後，就可以開始研究聖經。

最好每一個基督徒能有一個定規，要怎樣來研究聖經。你如果一天能抽出半小時的時間來，你就替自己定規一個一天研究半小時聖經的計畫；你如果一天能抽出一小時來，你就替自己定規一個一天研究一小時的計畫；依此類推，總是照著你一天所能抽出的時間，替你自己定規一個適當的計畫。最不好的就是『天才』式的讀聖經，只是隨便的讀，無計畫的讀，翻到那裡讀到那裡，有時能連讀十天，有時則十天之內一字不讀，那是要不得的。我們不可仿效這種『天才』式的方法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有一定的計畫來讀。我們要學習在讀聖經的事上受約束，守規律。

但是，你也不要將標準定得太高，把時間定得太多。時間定規得太多，往往不能持久，那就反而不好。我們要作就是作五年，作十年，作十五年，不是作牠兩三個月、五六個月就完了。所以，寧可在神面前先好好的考慮過，讀的時間到底要多少。如果可能，每天一個小時就差不多了。半小時也許太少，讀不出甚麼東西來；但若時間不許可，那麼讀半小時也可以。一小時是比較適中的時間。能有兩小時的時間也好，不過，通常不必過於兩個小時。我們沒有看見過弟兄姊妹每天讀三個小時而能持久的。

讀聖經的方法，我們在『讀經之路』一書中已經介紹過的，有二十八種讀法。在這二十八種讀法中，有一種『聖經中道理的進步』的讀法，那是最難的一種。那一種方法，在許多人身上，要留待將來纔能應用。此外，有一種『辭』的讀法，那就比較容易。還有像『金石』、『數字』、『人名』、『地理』等類的讀法，那可以附帶的作，不必特別的、專門的去精讀牠。還有聖經的『紀年』問題，有空的時候可以看一下。另外還有好幾種讀法，像『豫言』、『豫表』、『比喻』、『神蹟』、『主在地上的教訓』和『一卷一卷』等讀法，我們都要好好的讀過。

現在我們姑且以每天研究一小時聖經為例，試把時間分配一下：

第一節二十分鐘一分題讀

有些人的經驗是這樣：他們把一小時的時間分為四節。第一節二十分鐘，專一的讀一個著重一點的題目，像『豫言』、『豫表』、『比喻』、『時代』、『主在地上的教訓』這一類的題目，或者『一卷一卷』的讀。你可以在神面前一段一段的讀下去，把與你所定規的那個題目有關係的聖經節找出來。若是『一卷一卷』的讀法，那就揀一卷聖經去讀，如羅馬書、約翰福音等都可以。讀完一卷，再揀一卷，總是一卷一卷的讀下去，讀出每一卷的內容到底是甚麼。如果你規定每天讀二十分鐘，你就不要延長時間，也不要縮短。我們要學習操練自己，作一個受約束的人，不要作一個散漫隨便的人。

第二節二十分鐘一讀辭

第二節二十分鐘，可以讀『辭』。聖經中有許多特別的辭，例如：和好、血、信、喜樂、平安、盼望、愛、順服、義、救贖、憐憫等等，散在聖經各處，都是很有意思的。如果能把牠們搜羅集中在一起，就更能知道那些辭的意義。比方讀『血』這個辭，要先把與『血』有關的聖經章節都記下來，然後分析牠的意義：血在神面前替我們作甚麼事，血所對付的是甚麼人，血替我們成功的有多少事。從舊約到新約，能找出許多聖經題到『血』這一個辭，都要好好的分析過。這不是一次能完成的，所以第一天不能盼望有甚麼結果。如果能參閱『經文彙編』一類的書，那就比較省事。

第三節十分鐘一搜集材料

你可以揀選幾個題目，把這十分鐘專門作搜集這些題目的材料用。聖經中有許多題目，例如：創造、人、罪、救恩、悔改、聖靈、重生、成聖、稱義、赦免、釋放、基督的身體、主的再來、審判、國度、永世等等。你可以挑選幾個題目出來，按著這些題目到聖經中去搜集材料。搜集材料，至少只能同時顧到五個題目，再多就頭緒太多，不易照顧。但也不要光為一個題目搜集。若每次光為一個題目搜集，那未免太費時間，因為不一定在一章聖經裡面只有一個題目可以找到。比方你讀『聖靈，』不一定那

一章裡面只講『聖靈』，總還有講到別的題目的話。所以，不妨同時為幾個題目搜集材料，兩三個也好，四五個也好，但是不要比五個更多。

一個題目需要相當時間纔能讀完，需要你天天把材料加進去。要把你所得著的材料（聖經節）記下，也要把你所得著的材料中的主要的辭記下，也要把你所得著的材料中的主要意義記下。如果光記聖經節，那沒有多大的用處。必須知道所記下的聖經節到底是講甚麼。比方你讀以弗所書中所講的聖靈，在你記一章十三節所講聖靈的印記的時候，就得把印記的意義記下來。先是把章節記下來，然後把有關的辭記下來，最後把意義記下來。這樣搜集材料，到有一天，你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的時候，這些材料就能供你應用。

第四節十分鐘－寫經

還有十分鐘，可以寫經，這對於我們有很大的用處。寫經是我們對於一段聖經有一個新的領會，用使人容易明白的話，寫得使人一看就懂。

比方你從羅馬書起，逐章逐節的讀下去。假定有一個十幾歲的孩子，來對你說，『我讀羅馬書保羅說的這句話，我不明白。』你就在那裡想，要怎樣用你自己的話把羅馬書說給那個孩子聽。不是要註解，乃是要用你自己的話來說保羅的意思，叫不懂的人能懂得。這就需要學習寫經，把聖經的意思，用自己的話寫出來。你把羅馬書拿出來，用你自己的話來寫。保羅是用他的話來寫，現在你用你的話來寫，盡你所能的來寫。你要好好的在那裡寫，要你自己讀得懂，也要別的弟兄姊妹讀得懂。

這樣寫經，能顯明一個人對於神的話認識有多少。這一種用自己的話來寫使徒們的話，乃是學習解經的準備。寫經是第一步，解經是第二步。先要學習寫經，把聖經本文用自己的話寫出來。在神面前的學習，總要按部就班，不要沒有學過寫經而馬上去作解經的工作，那未免太快了。在學習解經以前，要先學習寫經。寫經若寫不來，解經也不能解。第一步能寫，第二步纔能解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學習，我們要好好操練。先把保羅的書信全部寫過一遍，然後再寫新約全部。

寫經的時候所要注意的，就是不要維持聖經本來的字句，而是要用你自己的字句。這一個工作的主要學習，是要用你所領會的話語來說原來的意思。你試作一卷聖經之後，就會知道這是多寶貴的事，對於你多有益處。馬馬虎虎、疏忽潦草的人是不能寫經的。必須在神面前好好的禱告，好好的讀，纔能寫得合式。寫完一卷之後，可以在神面前作一次兩次的修改，把話語修得相當精鍊，把字句修得相當通順。這樣你對於這一卷書就能有印像，就能知道使徒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你要寫，纔能有印象。

你要寫經，你總得讀聖經讀到完主明白的地步，好像聖經所已經說出來的和聖經所含蓄尚未說出來的，都被你明白了。這樣，你就能把你所知道的，都包含在你的寫經裡。這是要你對於那一節聖經明白到

一個地步，在你身上是很清楚的，你纔能那樣寫經。你這樣作，每天寫一點，很仔細的讀過，很小心在那來寫，到有一天，你能把保羅的一卷書信寫出來的時候，你就能領會保羅的意思，能用許多保羅沒有用過的話來表明保羅的意思。

上面有這四個題議：先按著題目讀，再讀辭，再搜集材料，並學習寫經。二十八種讀經方法，可以一個一個都讀過。這樣規定時間和分配時間來讀聖經，乃是對於自己的操練。我們腰間要束上帶，要有約束，要在神面前有規律，不散漫。你如果規定讀一小時，就盼望你守住這一小時。除非身體有病，或者放假、休息的時候，可以縮短或延長之外，平常總得維持一個固定的時間。天天繼續的作，不久就有收成。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0 第十篇 禱告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十六章二十四節：『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』

雅各書四章二至三節：『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；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』

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節：『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；尋找就尋見；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；尋找的就尋見；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』

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：『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』

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』

路加福音十八章一至八節：『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；說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他多日不准；後來心裡說，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；只因這寡婦常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；免得她常來纏磨我。主說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；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』

壹 禱告是基督徒的基本權利

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禱告能得著答應。你一得著重生，神就給你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你能求神，神能聽你。約翰十六章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奉主的名求的時候，神就答應；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我們如果常常禱告，我們在地上就可以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。

如果你常常禱告，而神沒有常常聽，或者你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，難得有一次兩次神聽你的禱告，或者根本神一次都沒有聽過你的禱告，你要知道，這就證明你這一個人已經有了大毛病。你作了基督徒之後，如果過了三年五年還沒有一個禱告得著答應，那就證明你這一個基督徒不行，不只是一點兒不行，並且是非常不行。你是神的兒女，而你的禱告竟得不著答應，這無論如何是一種不應該有的情形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當作到一個地步，使神能聽我們的禱告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常常有蒙神聽禱告的經歷。這是基本的經歷。如果你過了些日子，還得不著神聽禱告，你在神面前總是有毛病。在禱告得答應上絕沒有法子自己騙自己，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，行就是行，不行就是不行。

我們要問每一個信主的人，你學了禱告沒有？神有沒有聽你？沒有聽就不行。因為禱告不是對空氣說話，禱告的目的是在得著答應。沒有答應的禱告是白禱告。基督徒必須學習禱告得著答應。你已經信了主，你的禱告總要蒙神垂聽。神不聽，那沒有用處。你要禱告到得答應為止。禱告不只是為著靈修，禱告更是為著蒙神答應。

禱告這件事是相當不容易學。也許一個人作了三十年、五十年的基督徒還學不好。禱告真不是那麼簡單。但是另一方面，禱告卻容易到一個地步，人一信主就能禱告。可以說，禱告的問題，是最深的，又是最淺的。深到一個地步，人學了一生都學不好。許多神的兒女，臨終的時候，還覺得沒有把禱告學好。可是，又淺到一個地步，一信主就能禱告，就能得著神的答應。如果初信的時候起頭起得好，就能常常得著禱告的答應。如果起頭起得不好，也許過了三年五年，還是一點禱告得答應都沒有。如果這一個根基不行，等到將來要扳回來，就得花很大的力氣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要學習禱告得著神聽。這一件事，盼望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注意。

貳 禱告得著答應的條件

我們在聖經裡能找出許多禱告得著答應的條件，但是，其中基本的條件只有幾個。我們相信，如果按著這幾件去作，禱告就可以得著答應。我們也相信，這幾個條件對於多年禱告的人也能適用。這些都是基本的條件，我們非注意不可。

一 要求

所有的禱告，都應當在神面前真實的求。

有一位弟兄在得救之後，天天都禱告。一天，有一位姊妹問他說，『你禱告有沒有得著神聽？』他覺得希奇，禱告就是禱告，還講究甚麼聽不聽？從那個時候起，他禱告就要求神聽。他just想，到底神聽了他幾個禱告？後來他發現，他的禱告空泛得很，也不痛，也不癢，神不必聽都行。好像求明天出太陽，你禱告，也出來，不禱告，也出來。他作基督徒作了一年，一個禱告都沒有得蒙神聽，就是跪在那裡說一陣的話而已，他並沒有說出求甚麼，實實在在等於沒有求。

主說，『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』（路十一 10。）如果你只是在那裡叩牆，主不會給你開牆；如果你真是在那裡叩門，主就真的給你開門。你說你要進去，主就給你進去。主說，『尋找的就尋見。』這裡有一件東西，那裡有一件東西，你到底要甚麼？你總得尋找一樣東西。你不能這個也好，那個也好。神要知道你究竟要甚麼、求甚麼，纔能給你甚麼。所以，求的意思，就是專一的要。你要求，這就是尋找的意思，這就是叩門的意思。比方你今天向你的父親要甚麼東西，你總得說出甚麼東西來。你到藥房裡去買藥，也得說出要甚麼藥；你到菜場去買菜，也要說出買甚麼菜。奇怪的事，就是有人到神面前去，卻不說出要甚麼東西。主在這裡說，你必須有所求，並且要專一。難處就在不求，攔阻是在我們這邊。你禱告，必須說出你缺少甚麼東西，你要甚麼東西，不要包羅萬象的禱告一下，得著不得著又不在乎。

初信的人要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要禱告，並且要禱告得有一個專一的目標。『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』（雅四 2。）許多人禱告的行為是有的，但是並無所求。在神面前，花了一個鐘頭，花了兩個鐘頭，甚至花了十天八天，但是甚麼東西都沒有求，這是沒有用的處的。你要學習在神面前有所求，你要叩門，真要叩一個門；你看準了，你要進去，你就叩那一個門。你要尋找一件東西，不是甚麼東西都好，乃是專一要這一件東西，你不要像有的弟兄姊妹，在聚會中站起來，一禱告就有二十分鐘、半個鐘點；等一等你問他要甚麼東西，他說不知道。許多人學習禱告得長，可是不要東西，真是一件怪事。

你必須學習禱告專一。神聽你，你知道；神不聽你，你也知道。不然的話，好像神聽不聽你都是一樣，都無所謂，那麼你以後一遇見難處，再去禱告，就不行了。攏統的禱告，到實在有需要時就都不行。如果禱告是攏統的，而難處是專一的，那就沒有辦法解決難處。必須有專一的禱告，纔能對付專一的難處。

二 不可妄求

我們應當在神面前求，但是，還得有第二個條件，就是不可妄求。『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

求。』（雅四 3。）我們只能因為有需要而向神求，不能毫無理由、出乎範圍之外隨便的求。不可憑著自己的情慾、肉體，隨便的在那裡妄求我們所不需要的事物。不然的話，也是白白的禱告—許多時候，神所給我們的是『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』（弗三 20）的，但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妄求的意思，就是出乎你的度量之外、出乎你的需要之外、出乎你的真實缺乏之外的求。你有需要，你能求神。你所需要的只有這麼多，你就求神給你這麼多。越過你所需要的求，就是妄求。你有大的需要，求神照著那一個需要給你也行。如果需要沒有那麼多，而求那麼多，那就是妄求。總要憑著你的度量要、你的需要、你的缺乏去求，而不是隨意的要這樣、要那樣。隨便求就是妄求，就得不著神的答應。在神面前的妄求，等於一個四歲的小孩子對他的爸爸說，『我要天上的月亮。』神不歡喜人妄求的禱告。每一個基督徒，應當學習在你正當的範圍裡禱告，不要妄開大口，越過你實際的需要。

三 要對付罪

有的人求是求了，也沒有妄求，可是神還是沒有聽他的禱告。那是因為有一個基本的攔阻，就是他與神之間有罪的攔阻。『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』（詩六六 18。）一個人如果有明顯的、自己知道的罪在心裡注重，在心裡捨不得，在心裡留下，（要注意這一個『心』字，）主必不聽他的禱告。有這一個大攔阻，主就不能聽他。

甚麼叫作『心裡注重罪孽』？就是說有一個罪，是你心裡捨不得的；有一個罪，是你自己知道的，你心裡卻繼續的保留牠。不只在行為上、外表上有這一個軟弱，並且是在心裡注重。羅馬七章那一個人就兩樣，他雖然有失敗，但他所作的，是他所恨的。這裡的一個人，是心裡注重那一個罪，留下那一個罪，捨不得，放不掉。那一個罪，不只在行為上放不掉，並且在心裡面放不掉。這樣的人的禱告，主必不聽。只要有一個罪，就殼攔阻你的禱告蒙神垂聽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再在心裡存留甚麼捨不得的罪，所有的罪都得承認是罪，都得把牠們擺在血的底下。主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但主不能任憑我們心裡注重罪孽。你即使在外表上脫離了所有的罪，可是在你心裡如果注重罪，捨不得，放不掉，那你禱告也沒有用。所以你一起頭作基督徒，就要求神施恩，保守你不跌倒，在行為上聖潔。同時在你心裡面，必須徹底恨惡所有的罪，不能在心裡面留下一個罪，注重一個罪。罪如果你裡面，你禱告就沒有用，主必不聽你的禱告。

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：『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』罪必須承認，你必須對主說，『有一個罪，是我心裡所注重的，我放不掉；現在求你赦免我，我要離棄牠，求你拯救我脫離這一個罪，不讓這一個罪在我身上，我不要牠，我拒絕牠。』你如果在神面前承認，你就得著赦免，主就讓你過去。這樣，你的禱告纔能蒙神垂聽。這一件事，千萬不要隨便放鬆。不求，就得不著；妄求，也得不著。就是求了，也不妄求，而私下在心裡面留著一個喜歡的罪、看重的罪，那也必定叫主不能聽你的禱告。

四 要信

還有一個條件，就是在積極方面應當信。這也是不可少的，一少，禱告就沒有用。馬可十一章那一段故事，講禱告的時候應當信，是相當清楚的。主耶穌說，『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』（24。）禱告的時候要信。你信你所求的『是』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我們盼望人在信主的第一個禮拜內，就知道甚麼叫作信。主在這裡說，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不是相信『必定』得著，乃是相信『是』得著。主耶穌在這裡說了兩次『得著』，一次是『是得著』，一次是『必得著』。主耶穌所說的『信』，是掛在『是得著』上。甚麼叫作信？就是信『是』得著。

基督徒常常有一個錯誤，就是把這一個『信』字，從『是得著』上拿下來，去掛在『必得著』上。他們禱告主，以為『相信必定得著』是一個很大的信心。他們禱告主，叫這一座山挪到海裡，相信必定挪到海裡，自以為這一個信心大得了不得。但是，這是把信心從『是得著』上拿下來，去掛在必得著上了。聖經在這裡是說，我們的信心，是信『是得著』的，不是信『必得著』的，這兩個絕對不一樣。這不只初信的人必須學，就是信了多年的人，還得學。

所以，甚麼叫作信？信，是你有一種感覺，覺得神已經聽了你的禱告，不是神將要聽你的禱告。當你跪在那裡禱告，就是這麼一下子，你說『感謝神！神聽了我的禱告。感謝神！這一件事情好了。』這就叫作信心，這就叫作信『是得著』的。你或者跪在那裡禱告，一起來，你說『我相信神必定聽我的禱告，』這『必定』就不行。你再『相信』幾下，也不發生功效。比方你替一個病人禱告，他說『感謝神！我得了醫治，』也許熱度還是那麼高，一點沒有改變，只因他裡面清楚，就必定沒有問題。如果他說『唉！我相信主必定醫治我的病，』那就底下還得有許多『相信。』主耶穌是說，『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』不是說信必得著的，就是得著。掉一個頭就不行。弟兄姊妹，你看見那一個竅麼？真實的信心，都是『已成了』，都是感謝神聽了禱告。

甚麼叫作信？我們還得多說一點。像疾病的得醫治，我們可以從馬可福音裡找出具體的例子，來說明甚麼叫作信。馬可福音裡有三句話，是對於禱告特別有用處的，第一是主的能力的問題，第二是主的旨意的問題，第三是主的行為的問題。

（一）主的能力的問題－神能

我們先看馬可九章。二十二節：『你若能作甚麼。』我們在『你若能』三個字旁邊可以加上著重點。二十三節的『信』字旁邊有幾個小點，意思說這一個字在原文裡是沒有的。我們再把第二十三節的『你若能』加上引號，又加上驚歎號。現在從第二十一節讀起：『耶穌問他父親說：他得這病，有多少日子呢？回答說，從小的時候。鬼屢次把他扔有火裡、水裡、要滅他；你若能作甚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

幫助我們。耶穌對他說，你若能！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』那一個父親對主耶穌說，你若能作甚麼，就求你幫助我們。主耶穌就著他的話說，『你若能！』主耶穌所說的『你若能』，就是那一個父親所說的『你若能』。主耶穌是重複說那一個父親所說的。父親說，你若能作甚麼，就求你幫助我們。主耶穌說，『你若能！有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』在這裡不是『你若能』的問題，在這裡是信不信的問題。

第一個問題要解決的，就是人在有難處的時候，充滿了疑惑，不相信神的能力。好像難處的力量比神的力量還要大。但是當這個父親疑惑神的能力的時候，主耶穌就責備他。在聖經裡很少看見主耶穌說話像這一次這樣打斷人的話。主在那裡說『你若能！』好像主在那裡發怒了。當那一個父親說『你若能作甚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』的時候，主耶穌就責備他，意思說，『怎麼說「你若能！」甚麼「你若能！」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！這不是「你若能」的問題，而是你信不信的問題，怎麼問我能不能！』所以，神的兒女在禱告時，要學習仰起頭來說，主！你能。

馬可二章記著主醫治一個癱子的事，主對那癱子說，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』（5。）有幾個文士就心裡議論說，『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；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（7。）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只有神能赦罪，你這個人不能。在他們的心目中，赦罪是一件難事。可是，主卻對他們說，『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，你的罪赦了，或說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，那一樣容易呢？』（8~9。）主要給他們看見，人在這件事情上的問題是能不能，但在祂沒有能不能的問題，而是那一樣更容易。在人看來，赦罪和叫癱子起來行走，都是不可能的。但是主叫他們看見，祂能赦罪，祂也能叫癱子起來行走。赦罪也好，叫癱子起來行走也好，在主都是容易的。主在這裡所作的，就是給我們看見『神能。』

所以，我們在禱告中，有一點應當認識的，就是『神能，』就是在主並沒有『難』的事！

（二）主的旨意的問題—神肯

不錯，祂能，但是我怎麼知道祂肯醫治我？我不知道祂的旨意，也許主不肯醫治我，怎麼辦？我們看另外一個故事。馬可一章四十一節：『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』這裡不是說神能不能的問題，乃是說神肯不肯的問題。祂的能力無論多麼大，若祂不肯醫治，那有甚麼用？神如果沒有意思醫治我們的病，那就祂的能力無論多麼大，都與我們沒有關係。所以第一個問題要解決的是神能，第二個問題要解決的是神肯。主耶穌對長大痲瘋的人說，『我肯。』舊約告訴我們，大痲瘋是一種非常污穢的病，（利十三~十四，）誰接觸長大痲瘋的人，誰也就沾染了污穢。但是主的愛心非常大，所以祂說，『我肯。』主耶穌伸手摸他，他就潔淨了！長大痲瘋的人求主，主肯叫他潔淨，難道我們的病，主不肯醫治麼？難道我們的禱告，主不肯答應麼？所以我們能說『神能』、『神肯』。

(三) 主的行為的問題－神曾

我們知道『神能』、『神肯』還不穀，還得知道一件事，就是『神曾』。這要回到我們前面已題起的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話：『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』這裡是講到『神曾』。

甚麼叫作信心？信心不但相信神能、神肯，並且相信神已經作了，神已經成功了。你如果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如果神給你話，你能信，有把握知道神能、神肯，你就能感謝神，說，『神已經作了！』許多人就是在這裡模糊了，所以禱告得不著答應，因為他一直在那裡盼望得著。但盼望是將來的事，相信乃是已過的事。一切真實的信心都是能說，『感謝神，祂已經醫治了我的病！感謝神，我得著了！感謝神，我潔淨了！感謝神，我好了！』所以，信心到了完全的時候，不但說神能、神肯，並且說神曾。

神已經聽了禱告！神已經作成功了！凡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許多時候我們的信心都是『要得著』的信心，所以老得不著。我們應該有『是得著』的信心。信心都是講『是』的，不是講『要』的。

引一個簡單的比方：就如有一個人聽了福音，你問他：『你信了主耶穌沒有？』他說，『信了。』你問他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他說，『我會得救。』你知道這不行。再問他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他說，『我必定得救。』你知道這也不行。又問他：『你真的必定得救麼？』他說，『我想我一定會得救的。』你聽這這樣的話，總覺得那一個味道不對。他說『會』得救、『必定』得救、『一定會』得救，那一個味道總歸不對。如果他說『我得救了』，那一個味道纔對。人相信了，就是得救了。照樣，所有的信心，都是相信『已經』的，都是與得救的信心一樣的人。一相信，就要說『感謝神，我已經得著了。』所以，我們要把這三個抓牢：神能、神肯、神曾。

信心並不是心理作用。信心乃是得著了神的話，很有把握的相信神能、神肯、神曾。如果沒有得著神的話，切不要作屬靈的冒險去試探神。心理作用不是信心。就以疾病來說，凡是因著真實的信心而得到神的醫治，是不怕給醫生檢查的。（可一 44。）確實被神醫治的人，去給醫生檢查，結果必定證明不是心理作用，乃是實在已經得著了醫治。

還有，初信的弟兄姊妹開始學習的時候，在禱告上，要分兩段。第一段是從沒有應許禱告到有應許，從沒有神的話禱告到有神的話。所有的禱告，起頭的時候，都是求神，一直求，一直求，即使花了三年五年還得一直在那裡求。有的禱告只過了一分鐘神就聽了，有的禱告經過多年神還沒有聽。這一段是祈求的期間。第二段是有了應許，一直到應許的實現；有了話語，一直到話語的成功。這一段是讚美的期間。在這一段裡面，不當祈求，應當讚美。在第一段裡面是祈求，在第二段裡面是讚美。在第一段裡面，是從沒有話語禱告到有話語；在第二段裡面，是有了話就讚美主，一直讚美到東西到手為

止。這是禱告的秘訣。

有些人所明白的禱告只有兩點：一點是我沒有，我跪下去禱告；一點是我得著，神給我東西。比方說，我到主面前求主給我一隻錶，過幾天，主給了我一隻錶，這就是從空手到有東西，只有這兩點。但是當中還有一點，就是我們的信；這是有些人所不知道的。我禱告求一只錶，到了有一天，我說，感謝神，祂已經聽了我的禱告。我裡面清楚，我有了；雖然我還是兩手空空，但是過幾天錶就到手。我們不能只看見有錶無錶兩點，我們必須看見有三點：在有錶和無錶中間，還有一點，就是神給我話語，神給我應許，我相信了，我喜樂了。也許要到第三天，錶纔拿到手裡；但是在靈裡面，是前三天已經得著了。基督徒應當有這一個靈裡面的得著。如果沒有這一種靈裡得著的感覺，那就是沒有信心。

盼望初信的人能知道甚麼叫作信心，也學習如何禱告。也許你禱告了三天、五天、一個月、一年，一直禱告下去，還是兩手空空的；可是心裡面有了一點把握，感覺事情成功了，那時就要讚美神，一直讚美到東西拿到手為止。簡單的說，第一段是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，第二段是從有信心讚美到有東西。

為甚麼要分作兩段呢？因為人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了，如果再祈求，那就信心反而會跑掉。所以，一有信心之後，就要讚美。如果再祈求，就從有信心祈求到沒有信心，也就得不著東西了。『必得著』是手裡的得著，『是得著』是靈裡的得著。信心有了，東西還沒有，就得用讚美來催祂，不是用祈求來催祂。因為神說了給我們，我們還能說甚麼？你裡面有把握說『是得著』，你還求甚麼？好多的基督徒，都有這個經歷，就是祈求到一有信心，就不能再祈求下去。你只能說，『主！我讚美你。』你守住那一個信心，讚美說，『主！讚美你，你聽了我的禱告。』『主！讚美你，你前一個月已經聽了我的禱告。』這樣，你就必定得著。可惜有的人缺少知識，神已經應許了，還在那裡祈求，以致祈求到反而信心都沒有了。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。

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的話是何等寶貴，全部新約中沒有第二個地方顯明甚麼是信心像這個地方這麼徹底的。『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』人如果能看見這一件事，也就能真的知道甚麼是禱告，禱告在他身上就要成為一個厲害的東西了。

五 要一直的求

禱告還有一點要注意，就是要繼續，不可停止。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說，『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』有的禱告，要一直的禱告，禱告到一個地步，好像使主覺得麻煩了，非聽我們不可。這又是一種的信心。主說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麼？（8。）這一個信心，和前面所說的不一樣，但並不相反。馬可是說要禱告到有信心為止；這裡是說要一直求，一直求。我信，我在神面前一直禱告，禱告到有一天，神非作不可。應許不應許我不管，我要禱告到神非作不可。

有許多人的禱告靠不住。禱告一天，禱告兩天，過了三個月忘記了。有的人禱告，連第二次都沒有，根本他沒有要。請你數數看，你有多少禱告是第二次在那裡禱告、第三次在那裡禱告、第五次在那裡禱告、第十次仍舊在那裡禱告的？許多禱告，你自己都忘記了，還盼望神聽麼？你是無心的禱告，怎能盼望神有心的聽你？你自己忘記了你的禱告，怎能要神記得來答應你？其實，你根本沒有要。必須你真要，纔會一直的禱告，否則你不會繼續禱告。必須是在那一種迫切的環境中，在那樣需要的情形之下，受那樣的感動，纔會一直的禱告。也許你過了幾十年，還不會忘記：『主！你如果不作，我要一直求。』

你如果要求一件東西，你可以麻煩神。你如果真的要，就要一直求到得著神聽。就是這樣求，求到神沒有辦法不聽你，求到一個地步，神必定要聽你。

參 禱告的實行方法

最好每一個基督徒都能豫備一本禱告的簿子，一年豫備一本，把禱告像記賬那樣記下來。每面畫作四欄：第一欄記開始禱告的日期，第二欄記禱告的事情，第三欄記得著答應的日期，第四欄記神怎樣聽了禱告。這樣，你就知道，一年之中，你問神要了多少，神聽你多少，還缺多少。初信的基督徒必須有一本簿子。信主多年的弟兄姊妹有禱告的簿子，也是一件好事。

記禱告簿子有一個很大的用處，就是能知道到底你的禱告神有沒有聽。神的答應一停止，必定你有毛病。基督徒發熱心要事奉主，這是很好的事；但如果禱告得不著答應，那就沒有用處。因為如果往神那一邊的路走不通，那麼在人這一邊的路也就走不通；在神面前沒有能力，在人面前也就沒有能力。我們總得尋求在神面前作有能力的人，纔能在人面前有用處。

有一位弟兄，一次曾記下一百四十個人名，為他們的得救禱告。有的人上午寫進去，下午就得救。過了十八個月，只有兩個人沒有得救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。但願神多得著一些記禱告簿子的基督徒。盼望你能實行這一個方法。你禱告幾件，神聽你幾件，要一項一項填進去。凡記在簿子上的禱告，在你沒有得著神答應以前，你要一直禱告。除非神給你看見，你的那一個禱告不是祂的旨意，你纔停止。除此之外，一直要禱告到得著，一點都不放鬆。你從起頭就應該有嚴格的操練。你在神面前必須這樣認真，一禱告就得禱告到得著為止。

使用禱告簿子的時候，要注意，有的事要天天記得禱告，有的事可以每禮拜輪流禱告一次，這要看你禱告事項的多少而定。你如果求得少，就可以天天為你簿子裡的事項禱告。如果事項較多，你就得安排一下，禮拜一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，禮拜二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。天天都該有專一禱告的時間，像人分配時間作別的事一樣。沒有專一的禱告，就沒有禱告的簿子。禱告如果都是專一的，你就能豫

備一本禱告的簿子，和聖經、詩歌放在一起，天天應用。日子多了就算一算，你到底有多少禱告已經得著了答應，還有那些禱告沒有得著答應。經常按著禱告簿子有專一的禱告，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至於馬太六章主教我們的禱告，和提前二章所說的禱告，以及為教會求神賜下亮光、生命、恩典、恩賜的禱告，那都是大事，不要列在普通的禱告事項裡面，而要天天在神面前祈求。

禱告有兩邊，就是禱告者與被禱告者。許多時候，要被禱告的一邊有改變，就必須禱告的這一邊先有改變。如果那一邊的情形老不改變，那麼這一邊就得在神面前尋求說，『主阿！我需要有甚麼改變？我有甚麼罪還沒有對付？我有甚麼喜好的應該放下？我是不是真的學習信？或者我有甚麼別的應該學習的？』如果在我們這一邊需要改變，就得先改變。我們不能一直盼望被禱告的一邊改變，而自己這一邊卻不改變。

人一信主，就得認真的學習禱告的功課。必須禱告的功課學得好，纔能對於神有更深的認識，纔能有一個豐富的前途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1 第十一篇 早起

讀經：

雅歌七章十二節：『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，石榴放蕊沒有；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情給你。』

詩篇五十七篇八至九節：『我的靈阿，你當醒起，琴瑟阿，你們當醒起；我自己要極早醒起。主阿，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，在列邦中歌頌你。』

一百零八篇二至三節：『琴瑟阿，你們當醒起；我自己要極早醒起。耶和華阿，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，在列邦中歌頌你。』

出埃及記十六章二十一節：『他們每日早晨，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，日頭一發熱，就消化了。』

詩篇六十三篇一節：『神阿，你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（原文，「清早」）的尋求你；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；我的心切慕你。』

七十八篇三十四節：『他殺他們的時候，他們纔求問他，回心轉意，切切（原文「清早」）的尋求神。』

九十篇十四節：『求你使我們早早飽得你的慈愛，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。』

壹 清早是最好的時間

信主的人，每天應當甚麼時候起床呢？

有一位姊妹曾說過幾句很好的話，她說，『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床多，還是愛主多？愛床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一點起來。』她說這話的時候，是有三十多年前，但我們覺得到今天這話還是那樣新鮮。人總得揀選愛床多，或愛主多；你如果愛主多，你就應當早一點起來。

為甚麼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？因為清晨是人遇見主最好的時候。除了有病之外，所有的弟兄姊妹，都應當早一點起床。有許多病本來不是病，是人把自己愛得太過，所以纔病。所以除非醫生要你多休息，你纔可以不早起。我們並不願意走極端，對有病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勸他們多睡一點覺。但健康的人，總是越早起越好。因為清早是遇見主、與主有來往、與主有交通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。（出十六 14~21。）人要喫神給他的糧食，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，嗎哪溶化了，就喫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著屬靈的培養，要得著屬靈的造就，要有屬靈的交通，有分屬靈的糧食，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喫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，神特別要將祂屬靈的食物，聖潔的交通，分給祂的兒女。誰太遲來拿的，就拿不到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著一種病態的生活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別的屬靈的難處，就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。有許多神的兒女，奉獻也好，熱心也好，愛心也好，就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，就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，與靈性沒有關係；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有許多人，就是因為起得遲，靈性就不行。有許多人，花了許多年，基督徒作不好，就是因為起得太遲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，我們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都經常的在清早起來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

箴言二十六章十四節說，『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。』這裡說懶惰人在床上像門在樞紐裡轉過來轉過去。懶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轉，一直離不開床。他轉到裡面去，也是在床上，轉到外面來，也是睡在床上。翻來翻去，就是在床上。許多人，就是捨不得那張床。翻到裡面，那張床是可愛的；翻到外面，那張床又是可愛的。翻到左面，還是在床上；翻到右面，還是在床上。他總是愛睡，離不開床。許多人就是在那裡再睡片刻，一直離不開床。但是，要學習事奉神，要學習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總要清早起來。

誰在清早起來，誰就要得著許多屬靈的益處。他普通時候的禱告，趕不上清早的禱告。他普通時候的讀聖經，趕不上清早的讀聖經。他普通時候與主的交通，趕不上清早與主的交通。清早的時候，是一

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該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，清晨的時候，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，快到床上去睡的時候，纔在那裡跪下來讀聖經、禱告。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，怪不得他禱告不好，怪不得他與主的交通不好，因為他早上起來太遲了。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就要學習在清早的時候劃出時間來，與神交通，與神來往。

貳 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裡，神的僕人們，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看：

- (一) 亞伯拉罕－創世記十九章二十七節，二十一章十四節，二十二章三節。
- (二) 雅各－創世記二十八章十八節。
- (三) 摩西－出埃及記八章二十節，九章十三節，二十四章四節，三十四章四節。
- (四) 約書亞－約書亞記三章一節，六章十二節，七章十六節，八章十節。
- (五) 基甸－士師記六章三十八節。
- (六) 哈拿－撒上一章十九節。
- (七) 撒母耳－撒上一十五章十二節。
- (八) 大衛－撒上一十七章二十節。
- (九) 約伯－約伯記一章五節。
- (十) 馬利亞－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二節；馬可十六章九節；約翰二十章一節。
- (十一) 使徒們－行傳五章二十一節。

這許多處的聖經告訴我們，這些神的僕人，個個都有清晨和神辦交涉的習慣，個個都有清晨作工的習慣，個個都有清晨與神交通的習慣。他們清早起來，作許多事，與神的工作有關，與奉獻也有關。在聖經裡，雖然沒有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早點起來，可是有數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

都是清早起來的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。祂早晨天未亮的時候，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。（可一 35。）祂要設立十二個使徒的時候，是清早叫祂的門徒來，（路六 13，）何況我們呢？

所以，弟兄姊妹如果要學習跟從主，千萬不要以為，早上早起一個鐘點或者遲起一個鐘頭，沒有多大分別。要知道你遲起一個鐘頭，讀聖經就不行；你遲起一個鐘頭，禱告就不行。早一個鐘點讀聖經，與遲一個鐘點讀聖經，雖然都花同樣的時間，但結果不一樣。早一個鐘點禱告，與遲一個鐘點禱告，果效也不一樣。早起，是一個大祝福。盼望你一起頭作基督徒，就不失去早起的祝福。有一位弟兄，當他頭三年作基督徒的時候，至少有五十次以上，有人來問他，某人，你早晨幾點鐘起來？早起是一個大的祝福，學過早起的人就知道，這的確是一件大事。如果你不是早晨穀早的起來，就會變作一個屬靈上很貧窮的人。遲起來，就要受許多損失，許多屬靈的東西都丟掉了。

在聖經裡，我們已經看見這許多榜樣。在聖經之外的神的僕人們怎樣呢？像慕勒，像衛斯理，還有其他許多有名的神的僕人，他們也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所認識的人，我們在書上所讀到的人，可以說差不多在神手裡有一點用處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來的事。他們給清早起來一個名稱，叫作守晨更。所有神的僕人們，都注重這一個守晨更。我們只要看這一個名稱，就知道這一定是相當早的事。我們沒有聽見人在日出以後還在那裡打更？沒有。守晨更，總是相當早的。這一件事，實在是我們基督徒必須養成的好習慣，神的兒女不應當放鬆。教會這麼多年下來，一直是這樣。我們應當把這種好習慣一直維持下去，都在清早起來遇見神。守晨更這一個名稱，在聖經裡是沒有的，我們要給牠起另外的名稱也可以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清早起來遇見神，是要緊的事。

參 清早該作的事

我們不是清早起來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屬靈的學習，有屬靈的內容。在這裡題起幾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別要作的。

一 與神交通

從雅歌七章十二節的話能看出，清早是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候。交通的意思就是我們的靈向著神開起來，思想也開起來，讓神給我們光，讓神給我們話，（詩一一九 105、147，）讓神給我們印象，讓神摸著我們。我們的心向著神去，也讓神往我們的心來。我們要清早起來在神面前安靜，在神面前默想，在神面前受引導，在神面前得印象，讓神有機會對我們說話，學習去摸著神。

二 讚美和歌唱

在清早的時候要有讚美歌頌的聲音。唱歌的聲音最好的時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讚美的時候，清早是

向神歌頌最好的時候。將我們最高的讚美向神送出去的時候，是我們的靈能殼爬得最高的時候。

三 讀聖經

清早也是我們喫嗎哪的時候（嗎哪是指著基督說的。）甚麼叫作喫嗎哪？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裡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話，享受神的道。我們喫了牠纔有力量在曠野裡行走。收嗎哪的時候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時候花在別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屬靈方面得不著飽足，得不著餽養。

我們曾題過，一個人該有兩本聖經，一本是為著下午讀的，裡面可以畫記號，可以寫上許多東西，還有一本是為著早起喫嗎哪用的，裡面不寫甚麼話，也不畫甚麼記號。在早晨，不是要讀很長很長的聖經，乃是在神面前把聖經打開，仔細的讀一段聖經，把你與神的交通和讀聖經調在一起，把你的唱詩和讀聖經也調在一起。這並不是說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讚美，第三步是讀聖經；這乃是說，要把這些事在神面前調在一起作，同時可以加上禱告。你到神面前去，將神的話打開，你在那裡把神的話讀了，當你感覺罪的時候，你可以認罪，當你覺得神在這句聖經所說的事情上恩待了你，你可以感謝。你也可以在聖經所說的那一件事情上祈求神，說，『主，這一個真是我所缺的。這一段、這一節、這一句的話，真是我所缺的。主，求你賜給我。』你在那裡看見了甚麼應許，你可以說，『主，我信。』你在那裡看見了甚麼恩典，你可以說，『主，我接受。』有那裡你也可以代禱。你讀的時候，記得有的弟兄姊妹的情形，剛剛與這一處聖經相反，你在神面前不是控告他們，不是論斷他們，乃是說，『神！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我的身上，也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某弟兄姊妹的身上。』在這裡你可以為著你自己認罪，也為著別人認罪。在這裡你可以為著你自己求，也為著別人求。在這裡你可以為著自己信，也為著別人信。在這裡你可以為著你自己感謝，也為著別人感謝。清早讀聖經不宜讀得長，不宜讀得多，只要兩三節、四五節就殼了。兩三節、四五節的聖經，殼你讀一個鐘點了。你這樣一句一句的讀過，禱告過，與神有交通過，就能使你得著飽足。

舊約和新約都有這樣與神交通的人，他們是認識神的，是與神有來往的，他們將神的交通調和在生活中。

大衛在詩篇裡面，一會兒說『你』，一會兒說『祂』，一會兒對人說，一會兒變作禱告。在一篇詩裡面，有幾句話是在人面前的話，有幾句話到神面前去了。大衛一面和人說話，一面就往神那裡去。詩篇證明大衛是與神有交通的人。

尼希米作事的時候，說幾句話，就有幾句禱告。王問他的時候，他這一邊和王說話，那一邊和主說話，辦事和禱告調在一起，不是辦事歸辦事，禱告歸禱告。

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說話常常轉到主面前去。有許多次，好像他忘記了是對羅馬

人說，而是在神面前說。在保羅的書信裡，這一種情形是常有的，一會兒就轉過來到神面前去。

讀過『馨香的沒藥』的人，就看見蓋恩夫人的特點。許多人寫自傳，都是用向人說的口氣，但是蓋恩夫人一會兒向著人說，一會兒向著神說，一會兒對康伯說怎樣怎樣（那一本書是康伯叫她寫的，）一會兒對主說怎樣怎樣。這個就叫作交通。與神交通，那一個時候起頭，那一個時候結束，都不一定。不是把事情放了去禱告，也不是禱告好了去辦事，乃是調和在一起作。

所以，在清早喫嗎哪的時候，要學習把禱告調和在神的話語裡，把讚美調和在神的話語裡，把交通調和在神的話語裡。你一會兒是在地上，一會兒是在天上；一會兒是在你自己面前，一會兒是在神面前。你每天早起在神面前這樣作，過了一點時間之後，就會覺得飽，神的道也就豐豐富富的藏在你心裡了。這一種的讀神的話，喫嗎哪，是不可少的。許多軟弱的弟兄姊妹，在曠野裡跑不動，我們要問：『你們喫了東西沒有？』他們所以跑不動，是因為他們喫得不穀。嗎哪是要清早拾的，所以要早一點起來，一遲起，就喫不到。總是要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花工夫讀神的話。

四 禱告

清早在神面前要有交通、讚美、喫嗎哪，也要有禱告。詩篇六十三篇一節和七十八篇三十四節中的『切切』，在原文都是『早』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裡禱告。前面所題到的禱告是調和著作的，這裡是專一的去禱告。等到你交通過了，讚美過了，嗎哪喫過了，最後，你能穀有力量把所有的事在神面前好好的禱告。禱告的確需要力量。你要在清晨親近神，先喫一頓飽，然後留下半個鐘點或者一刻鐘，來為著幾件要緊的事、為著你自己、為著教會、為著世人禱告。當然，在下午或晚上，還可以作禱告的工作；不過清早的時候，能穀用你新得著的力量，剛剛與主交通喫了嗎哪所得著的力量，花在禱告上，你就能得著更大的幫助。

所以，每一個信主的人，總應當在清早的時候把這四件事—與神交通、讚美、讀經和禱告—在神面前好好的作。一個人清早的時候，在神面前有沒有這樣作，必定會從他那一天的生活裡顯明出來。像慕勒那樣的人，他還說，他早起有沒有在神面前喫一頓飽，能斷定他一天屬靈的情形。他說他一天屬靈的情形如何，就是看他那天早起在神面前有沒有喫飽。許多人，有整天中不行，就是因為有在早起不行。當然我們承認，如果一個人路走得遠一些，有了靈和魂完全分開的經歷，外面的人被拆毀了，他可能不容易搖動。但這是另外一件事。初信的人，總得學習清早起來。這一個一放鬆，就甚麼都放鬆了，甚麼都不對了。你早晨在神面前得著了滋養或者沒有得著滋養，那一個分別是非常大的。

從前，有一個很有名的音樂家曾說過，他如果一天沒有練習，他自己會覺得他不行；如果兩天沒有練習，他的朋友會覺得他不行，如果三天沒有練習，聽眾都會覺得他不行。練習音樂如此，早起屬靈的學習更是如此，你只要有一天早晨在神面前沒有弄好，你自己知道，有學習的人與你一接觸也會知道，

因為你沒有摸著那一個屬靈的源頭。初信的人，從起頭就得嚴嚴的約束自己，每天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要有這些學習。

肆 清早起來的實行

最後，要說一點有關實行的事。我們怎樣纔能清早起來？有幾件事，我們必須注意。

所有要清早起來的人，都得有一個習慣，晚上要早一點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遲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蠟燭兩頭燒，那是不行的。

早起的標準不要定得太高。有的人定規三點鐘起來，有的人定規四點鐘起來，結果反而作不來，作了幾天不作了。這是取一個適中的辦法來得好。差不多五點六點是相當合式的時間。或者是天將要亮，或者是天剛剛亮，總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，恐怕不能持久。過高的標準會產生有虧的良心。有的人把標準定得太高，和家裡的人發生難處；有的人要和他的服務處發生難處；有的人出去作客人，要和他的主人發生難處。這樣並沒有益處，總要有一個合式的定規。我們不提倡走極端的路，所以標準不要定得過高。到底你這一個人，按照身體的需要和環境的情形，最好是甚麼時候起來纔算合式，你應當在神面前好好的考慮過，再規定一個標準，然後好好的遵守那個時間。

開始的時候，總有一點困難。往往第一天容易，第二天容易，第三天就不容易。頭幾天容易作，過幾天就要覺得床是可愛的，爬不起來，特別是在冬天。人需要有一個相當長的時間，纔能養成一個新的習慣。起初，也許因為你常常遲起來，所以你的神經是傾向『遲』的；你能多早起幾次，逐漸你的神經就傾向『早』了。過些日子你即使想遲起來，到了時候你也睡不著。所以起頭的時候，總要勉強的起來。當你的習慣還沒有養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叫你有這一個習慣。作一次，再作一次，再多作一次，天天都割愛割席的爬起來，結果你就能彀自然而然的清早起來。你必須養成一個習慣，在神面前享受清晨交通的恩典。

健康的人不需要超過八個鐘點的睡眠，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例外的人。不要罣慮太早起來身體會不好，也許是你的罣慮把牠弄得不好了。許多人太愛自己，反而把自己罣慮到不好。除非醫生說你有病，也許你需要十個鐘點或十二個鐘點的睡眠。普通的人，有六個鐘點到八個鐘點的睡眠儘彀了。不過也不要走極端，無論如何，要保持六個鐘點到八個鐘點，不能再少。凡身體有病的人，不盼望你清早起來。你早上醒過來，就躺在床上讀聖經也不要緊。可是，沒有醫生的證明，不是真的有病的人，應當個個都清早起來。

我們盼望那些年長一點、有分量一點的人，在神面前要維持這一件事。教會對於懶惰的人，應該推他一把，把他震動一下。要把初信的人帶進這一個大的有福的情形裡去。一有機會，就要問他：『你每

天幾點鐘起床？』過幾天，就得再問他：『你今天幾點鐘起床？』這樣的督促，起碼追他一年。也許一年之後，還要追他：『弟兄，你甚麼時候起床？』對於初信的人，要一看見就問。你要追著他們受你的幫助。但是，如果我們自己在神面前沒有學好，我們就不大容易作這樣的事。所以我們自己在神面前要先學好。

可以說，清早起來是信徒習慣中的第一個習慣。喫飯的時候要感謝神，這是一個習慣；主日要聚會，這也是一個習慣；清早起來，更是信徒必須有的習慣。總要叫初信的人把習慣養成。有的人作信徒許多年，從來沒有享受過清早起來的祝福，從來沒有享受過清早起來的恩典，那是非常可惜的事。我們要得著這個恩典，就得好好的學。如果許多弟兄姊妹一同來學，許多人能穀清早起來，教會就能穀進步。一個弟兄多得著光，整個教會就亮。只要每一個人多得著一點光，天天多得著一點，整個教會就豐富了。教會貧窮，是因為從元首接受的人太少了。如果能穀作到個個都從元首那裡接受，即使個人得著的不多，合起來也是很豐富的。

我們不是盼望只有少數人在教會中作工，我們是盼望所有的肢體能穀在神面前起來，全教會能穀興起來，得著豐富，得著恩典。一個肢體有所得著，就是整個身體有所得著。如果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往這條路去，那就有許多接受的器官有神面前，我們就要越過越豐富。所以盼望弟兄姊妹們不要以為清早起來是小事。我們大家來學習清早起來，維持清早起來，我們就有屬靈的前途。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2 第十二篇 聚會

讀經：

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：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』

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：『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節：『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、祈禱。』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：『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』

二十六節：『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

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；凡事都當造就人。』

壹 團體的恩典是在聚會裡

神的話是說，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。』為甚麼不可停止聚會呢？因為神要在聚會裡給我們恩典。神給人恩典是分作兩類：一類是個人的，一類是團體的。神不只給我們個人的恩典，神還給我們團體的恩典。這一個團體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裡纔能得著。

我們曾題起過禱告的問題。你個人在家裡好好的學習禱告，神聽你的禱告，這是無可疑惑的。個人的禱告，神能聽。但是，還有一種禱告，如果要得著神的答應，就非在聚會裡禱告不行，非有兩三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裡求不行；如果一個人在那裡求，就不能成功。有許多關係大的事，不在聚會裡一同禱告，就得不著答應；要有禱告的聚會在那裡求，纔能成功。神所給的團體的恩典，必須有聚會纔賜下來。你以為一個人好好的求就行，一個人求神的憐憫就行，但是，許多人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光是一個人在那裡求不行。非有兩三個人或者全體的弟兄姊妹在那裡求，神好像不聽那一個禱告。所以禱告蒙神答應有兩種：一種是個人的禱告，一種是在聚會裡的禱告。你如果不聚會，有的禱告就得不著答應。

我們也已經題起過如何讀聖經。的確，在你讀聖經的時候，神會給你個人的恩典。但是，聖經中有些地方，你個人讀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會裡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或者有弟兄站起來講那一段聖經，或者還不是講那一段聖經，可是因為大家聚集在一起的緣故，神在那一個時候給你光。有許多弟兄姊妹能作見證，他們在聚會裡所明白的聖經，比他們個人所明白的，並不會少。許多時候，在聚會裡，神會替你從這一句話，引到那一句話，講到這裡的時候，光會照到那裡，光會更多的顯出來，使你能得著團體的恩典。

你如果不聚會，你至多只能得著個人的恩典，你卻失去了一大堆團體的恩典。神只能在聚會裡給你團體的恩典。你不聚會，就不能得著。所以，聖經命令說，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。』

貳 教會與聚會

教會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聚會。基督徒絕不能以個人的『自修』來代替聚會。因為神有一類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的時候纔降下來。你如果不聚會，你所該得著的團體的恩典，就必定得不著。

在舊約裡，神對於猶太人的定規，就是要他們聚集。所以聖經裡常稱他們為『會眾』。要聚集纔能稱作會眾。到了新約，就更清楚了，『不可停止聚會』是聖經的命令。神不注重人單獨的在家裡自修。人應該聚集來得著祂的恩典。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。停止聚會是愚昧的事。人必須

聚會，必須與神其他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纔能蒙恩典。

關於聚會，在聖經裡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並且也有許多的榜樣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常常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，（太五 1，）在曠野聚集，（可六 32~34，）在家裡聚集，（二 1~2，）在海邊聚集。（四 1。）最後一晚，祂還借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。（十四 15~17。）復活之後，祂還是在他們的聚集中顯現出來。（約二十 19，26，徒一 4。）五旬節還沒有到的時候，門徒們是同心合意的聚集在一起禱告。（徒一 14。）五旬節到了，他們也是聚集在一起。（二 1。）接下去，他們就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過些時候，他們受了逼迫，回到自己的地方來，還是聚集。（四 23~31。）彼得被釋放，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，他們也在那裡聚集。（十二 12。）到林前十四章，相當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全教會聚在一起。（23。）是『全教會』聚集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人，可以不和教會在一起聚集的。

『教會』這個辭是甚麼意思呢？教會這個辭，在希臘文是讀作『愛克克利西阿』。『愛克』意即出來，『克利西阿』意即會集或聚集；『愛克克利西阿』意思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還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個個的分開，那就看不見教會，教會就不能產生。

所以我們信主以後，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。弟兄姊妹千萬不要有一個古怪的思想說，『我要作一個自修的基督徒。』你必須把這個思想打破。基督教沒有自修的基督徒，只有全教會聚集在一起。你不要以為關在家裡單獨的禱告、讀聖經，就能作基督徒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個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會上。

參 聚會彰顯身體的作用

林前十二章是講身體，十四章是講聚會。十二章講聖靈的恩賜，十四章也講聖靈的恩賜。十二章是講恩賜在身體上，十四章是講恩賜在教會中。按這兩章聖經來看，好像身體上各肢體互相效力的作用，乃是在聚會中表現的。因為你把十二章和十四章連在一起讀，你就明顯的看見，十二章裡的身體，到十四章發生作用了。一邊說身體，一邊說聚會；一邊說恩賜在身體裡，一邊說恩賜在聚會中。身體的作用特別在聚會中彰顯。肢體的互相效力，眼睛幫助腳，耳朵幫助手，手幫助口，互相影響，互相扶持，是特別在聚會中發生作用的。因此，在聚會的時候，我們的禱告能多得著答應。因此，有許多時候個人沒有光，到聚會中就有光。個人在神面前追求所看見的，趕不上在聚會中所看見的。神所安排的職事，都是在聚會中表現的；神所安排的職事，都是為著聚會的。所以如果有人少聚會，他就很少機會能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作用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也是神的居所。在舊約裡我們看見，神的光乃是在至聖所裡。外院子有太陽的光，聖所裡幔子前有橄欖油的燈，至聖所裡卻沒有天然的光，也沒有人工的光，只有神的光。至聖

所是神居住的所在，神居住在那裡，神的光也在那裡。今天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教會成為神的居所的時候，就有神的光。教會的聚會，乃是神顯出祂的光的時候。為甚麼這樣，我們不知道。我們只能說，這是各肢體互相效力，使神的光在身體裡能彰顯。

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節說，『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，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，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？』一個人能趕一千，兩個人怎能趕一萬？這是希奇的事，我們不懂，但我們知道這是事實。按著人看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兩個人就趕兩千。但是神說，兩個人趕一萬。多出了八千。兩個人分開去趕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加起來不過是兩千。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，肢體互相效力的時候，就能趕一萬，就多出八千來。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，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要學習得著團體的恩典。不要光得著了個人的恩典，就以為穀了。我們再說，基督教有一個特點，就是聚會。基督徒絕不能以個人的『自修』來代替聚會。這一點，弟兄姊妹要清楚的看見，並且要注重牠。

還有一件事，就是主應許我們有兩個同在，一個在馬太二十八章裡，一個在馬太十八章裡。在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裡，主說，『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這個可以包括個人的同在。在馬太十八章二十節裡，主說，『…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這裡的同在，是指著聚會中的同在說的，只有在聚會中纔能得著這一個同在。主和個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會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有些人只認識主和個人的同在，但是，只認識這個是不穀的。厲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要在聚會中纔摸得著，個人摸不著。雖然個人也能得著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比較差，總是沒有那麼大的力量。只有和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，纔能摸著主的同在，是你個人所沒有摸著的。你要學習和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，你在聚會裡纔能特別覺得主的同在。那是一個大恩典。那個同在，憑著你個人是沒有方法得著的。我們很少碰著一個自修的基督徒，能穀得著主那一種有力量的同在。

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能互相作用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身體的互相作用，怎樣因著聚會而產生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只知道互相作用是事實。一個弟兄站起來，你就看見光；一個弟兄站起來，你就覺得主的同在；一個弟兄開口禱告，你覺得摸著神；一個弟兄只說幾句話，你覺得有生命的供應。這樣的事，是沒有方法解釋的，是超乎解釋之外的。到底基督的身體是怎樣互相作用的，那要等到將來到了主的面前纔能知道。今天我們只是按著主所定規的去作。

也許因為你纔信主，所以你對於聚會的事不大注重，也就不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光，不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作用、身體的果效。可是，經驗告訴我們，有許多基本屬靈的功用，是在身體上。惟有多聚會，纔能多有學習。你如果不聚會，就一點分都沒有。所以，盼望你從起頭就學習好好的參加聚會。

肆 聚會的原則

我們該怎樣聚會呢？關於聚會的事，聖經所說的第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所有的聚會都得歸於主的名下。馬太十八章二十節所說的『奉我的名聚會』，或可譯作『歸於我的名下聚會』。甚麼叫作歸於主的名下？意思就是說，歸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去聚會，不是去看某某弟兄、某某姊妹，也不是某某弟兄、某某姊妹吸引我們去聚會。我們去聚會，乃是和許多弟兄姊妹一同到主的名下來，那一個中心是主。我們所以聚會，不是去聽人講道，乃是去朝見主。你如果是為著聽某人講道而聚會，那恐怕你是歸於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歸於主的名下。有時人用人的名來吸引人，意思是要人來歸在那個人的名下。但是主說，要歸在祂的名下聚集。

為甚麼說歸於主的名下呢？因為以骨肉的身體來說，主本人不在這裡。（路二四 5~6。）主本人所不在的地方，所以纔需要有名字在。主本人所在的地方，就不必要名字。名字在，乃是因為祂本人不在。以骨肉的身體來說，主今天在天上，祂留下一個名字給我們。主應許說，我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，祂就在我們中間，這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。今天主雖然坐在天上，但是祂的名字卻在我們中間，祂的靈也在我們中間。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者，聖靈是來保守和監護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裡，聖靈就在那裡，叫主的名字得彰顯。人要聚集，就必須到主的名下來聚集。

聚會第二個原則，是要造就人。保羅在林前十四章裡告訴我們，聚會的基本原則，就是為著造就人，不是為著造就自己，所有在聚會中作的事，乃是以別人得著造就為目的，不是以自己得著造就為目的。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，繙方言是為著使別人得著造就。換句話說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，這就是『說方言』的原則。繙方言的原則是我把自己所得著的造就分給別人，叫別人也得著造就。所以，在聚會中，如果沒有繙方言的，就不應該說方言。意思就是說，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著造就的，在聚會中就不應該說。

所以，在聚會裡總要為別人著想。不是問話語多少，乃是問別人能不能得著造就。姊妹的發問題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在聚會裡問一個問題，不是光為著你自己的好處，而是要看：你會不會把這一個聚會拉下來？你是不是要幫助這一個聚會往前去？你的個人主義有沒有受對付，最明顯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會中如何。有的人是專門為著自己著想的；在他的心裡，有一篇道理要講，到聚會裡就非開口不可；在他的心裡，有一首詩是他所喜歡的，他總得找一個機會唱一唱。至於那篇道理是不是使那個聚會裡的人得幫助，那首詩是不是使那個聚會更活潑，他都不管。這樣的人，就使聚會受虧損。

有的弟兄也許作基督徒多少年了，但還不知道怎樣聚會。天也不管，地也不管，主也不管，聖靈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個人。好像他一個人就能叫作聚會，好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不在那裡，只有他一個人在那裡。真是目中無人。他到聚會中去講話，是要講得他自己痛快；結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許多弟兄姊妹都覺得不痛快。他覺得不說話有『重擔』，但是他一說話，就叫別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『重擔』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歡長的禱告，他一禱告就使許多人都累了。一個人不守聚會的原則，就使整個教會受難為。聖靈在聚會裡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聖靈，就沒有祝福。在聚會裡，我們如果顧到

別人的需要，顧到別人的造就，那麼聖靈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們自己也得著造就。如果我們不是在那裡造就別人，而是在那裡隨便說話，得罪了聖靈，這一個聚會就空了。我們聚會，不應該想自己要得著甚麼；所有的舉動，都應當是為著別人的益處。你如果覺得開口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開口；你如果覺得靜默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靜默。聚會總是為著別人，這是聚會基本的原則。

這並不是說，在聚會裡大家都不要開口。許多時候，說話能叫別人受虧，就是安靜也能叫別人受虧。你如果不顧別人，說話也罷，安靜也罷，聚會總要受你的虧。必須你的說話是要叫聚會得益處，你的安靜也是要叫聚會得益處，總是要叫別人受造就。該開口的，就應當開口。要記得，有聚會中，『凡事都當造就人。』（林前十四 26。）每一個人去聚會的時候，都要抱著一個目的：我是為著別人，不是專為自己。凡能妨礙別人的，就不作。如果不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不開口；如果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開口。要學習為著造就人而開口，也要學習為著造就人而不開口。是為著造就人，不是為著造就自己。你不為著自己的時候，你自己就得著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時候，你就得不著造就。

你如果不知道你的話會不會造就人，最好去問有學習、有經驗的弟兄：『你看我在聚會中，應該多說話，還是少說話？』你起頭就要作謙卑的人。不要覺得你自己是非常的人，詩也唱得好，道也講得好，似乎你是很了不起的一個人。請你自己不要定規，最好去問問有學習、有經驗的弟兄，到底你的話會不會造就人。他們勉勵你多開口，就多開口；他們題醒你少開口，就少開口。如果大家肯謙卑，有學習，就能使聚會剛強。人一進到聚會裡來，就要覺得神在我們中間。這是聖靈作工的結果。這一件事盼望我們注意，好使我們的聚會能穀榮耀神。

伍 在基督裡

在這裡，還有一件事我們要連帶題起的，就是每一次我們聚會的時候，每一次弟兄姊妹彼此有交通的時候，要記得我們信徒在基督裡是合一的。我們來讀以下幾處聖經：

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：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；飲於一位聖靈。』『不拘』意思就是沒有區別，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沒有屬世的區別。我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然後飲於一位聖靈。

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：『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，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的，我們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。在這裡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男的、女的，在基督裡面都成為一了。

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『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；在此並不

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』加拉太書是說『並不分』，這裡也是說『並不分』。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，我們被組合在一個新人裡面。這新人，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（弗四 24。）在這一個新人裡面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所以是一個，是合一的。

我們讀完這三段聖經之後，就能看見，我們信徒在基督裡是合一的。我們在主裡面，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。在新人裡面是沒有區別的，在基督的身體裡面是沒有區別的。如果把人為的區別帶到教會裡面來，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就沒有辦法放在正當的地位上。

在這裡所題起的，一共有五個區別，一個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一個是自主的和為奴的，一個是男和女，一個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，一個是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。

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一個區別，包括了兩個意思。第一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是兩個不同的民族和國家。但是，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在基督裡，在新人裡，是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。猶太人不應當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又是神的選民，而就在人中間驕傲，就輕看所有的外國人。要知道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在基督裡面，是合而為一了。那一個界限，在基督裡，已經不存在了。在主裡面都是弟兄，不能在這裡分開神的兒女。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在新人裡，是完全合一的。如果你把鄉土觀念、地域觀念一帶到教會裡來，你就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教會。你已經進入教會了，你要看見，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區別，在教會裡是沒有的。這一件事在猶太人是很難，但是聖經說，在基督裡不能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；在教會裡，只有基督。

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一個區別，還有第二個意思。猶太人代表熱心於宗教的性格，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，代表喜好學術的性格。在歷史上，要說到宗教，常題起猶太。要說到科學和哲學，常題起希臘。所以這個區別是表明人的性格的不同。可是，不管性格如何不同，猶太人能作基督徒，希利尼人也能作基督徒。滿了宗教熱心的人能作基督徒，滿有學問的人也能作基督徒。在基督裡，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一個人是講良心的感覺的，還有一個人是講理性的，甚麼事情都得考究根源，是不是這兩個人就有區別了呢？憑著肉體來說，這兩個人的確性格不同，一個人是憑著感覺而行，一個人是憑著思想而行；但是，在基督裡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一個人是熱熱的，能作基督徒；一個人是冷冷的，也能作基督徒。憑著直覺的人，能作基督徒；憑著理性的人，也能作基督徒。各種各樣的人，都能作基督徒。

你作了基督徒，就請你把已往的性格留在門外。在教會裡沒有這個東西。許多時候教會發生難處，就是因為許多人把他們天性的氣味帶進來，把他們那種特有的性情帶到教會裡來。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；語多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話多的集團。冷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

變作冷的集團；熱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熱的集團。這樣，在神的兒女之中，就有了許許多多的區別。

可是，天性是教會裡所沒有的，天性是基督裡所沒有的，天性是新人裡所沒有的。你不要以為別人的性情和你不一樣，你就說他是不對的。你要知道，你自己的性情，別人也看不上眼。所以，你是性急的也罷，你是安靜的也罷，你是冷的也罷，你是熱的也罷，你是講理性的也罷，你是講感覺的也罷，你一進來作弟兄，作姊妹，這些東西就要留在門外。不然的話，你把這些天性的東西帶到教會裡來，就變作混亂、分裂的根據。你把你的性情、脾氣帶到教會裡來，以為你就是標準，你就是格；凡及你格的，就是好基督徒，凡不及你格的，就不是好基督徒；和你性格合的就對，和你性格不合的就不對。這樣，教會就因你的性情、脾氣而受到虧損。所以，這種區別在教會裡不能存在。

第二個區別是自主的和為奴的。這一個區別在基督裡也除掉了。在基督裡，不存在自主和為奴的關係。

保羅寫這三封書信，是在奴隸佔有制的羅馬時代。那時，奴隸像牲畜或勞動工具一樣，同為主人的財產。如果父母是奴隸，生的兒女也是奴隸，就一生沒有自由。自由人和奴隸的區別，十分厲害。可是，神不許可在教會裡存在這一個區別。在哥林多前書、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三處的聖經中都是說，並不分自主的、為奴的。這一個區別，在基督裡已經除掉了。

第三個區別是或男或女。在基督裡，在新人裡，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沒有區別。並不是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，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。因為基督是住在一切之內，基督也包括了一切，所以男也沒有區別，女也沒有區別。在屬靈的事情上，不能區別男人和女人。一個弟兄靠著得救的是基督的生命，是神兒子的生命；一個姊妹靠著得救的也是基督的生命，也是神兒子的生命。弟兄是作神的兒子，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。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在基督裡沒有男女的區別。

第四個區別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。這是一個文化程度的區別。各人的文化程度，是有高低不同的分別的；可是保羅告訴我們，不管是化外人也好，是西古提人也好，這一個區別在基督裡也沒有了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應當學習：在猶太人之中，就作猶太人；在律法以下的人之中，就作律法以下的人。（林前九 20~22。）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，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。我們到甚麼地方的人中間去，就學作甚麼地方的人。我們如果和那些與我們文化不同的人接觸的時候，我們總得要學，要在基督裡合在一起。

末了一個區別就是受割禮與未受割禮。這一個區別，是在於有沒有肉身上敬虔的記號。猶太人在肉身上受了割禮，在他們的肉身上有一個記號，表明他們是屬乎神的人，是敬畏神的人，是拒絕肉體的人。他們十分注重割禮的事。行傳十五章曾題起有幾個猶太人要勉強外邦人也受割禮。

我們基督徒也有一些肉身上敬虔的記號。例如受浸、蒙頭、擘餅、按手等等。受浸這件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姊妹蒙頭這件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擘餅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按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。這些事，實實在在有屬靈的意義，都是屬靈的事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如果把這些拿來區別神的兒女，以為我們有這些記號，別人沒有，因而彼此不合，那麼，我們就把這些東西從屬靈的意義裡落到肉身的標記裡去，馬上和猶太人誇口割禮成了同樣的原則；我們的受浸、蒙頭、擘餅、按手等等，也變作我們的『割禮』了。我們如果藉著這些來區別神的兒女，就變作藉肉身來區別。可是，在基督裡，沒有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區別。肉身上的記號，不能拿來區別神的兒女。在基督裡，是合而為一的。在基督裡面的那一個生命，是合一的。這些東西都是在外面的。如果有了屬靈的實際，再有肉身的表示，那當然最好。但是，如果有人有了屬靈的實際，而沒有肉身的表示，我們就不能因著這一個和他有區別。神的兒女，不能因肉身上的標記的分別，而影響到在主裡面的合一，而影響到新人裡面的合一。

我們都是弟姊妹，我們都是在基督裡作新人，我們都是在身體上作肢體，我們都是身體上的一部分。我們如果是在教會裡，就不再有基督以外的區別。所有的人，都是站在新的地位上，都在主所造成的新人裡面，都在主所建立的身體裡面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所有神的兒女，都是合一的，不要有優越感，不要有自卑感。必須從心裡把宗派的意念除掉，把分門別類的意念除掉。這樣，在神的教會中，在聚會的時候，在弟兄姊妹彼此交通的時候，也就不至分門別類了。我們不但在聚會中要注意這些事，也要在日常生活中活出這種生活來。願神祝福我們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3 第十三篇 各種聚會

讀經：

使徒行傳二章十四節：『彼得和十一位使徒，站起，高聲說，猶太人，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，這件事你們當知道，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。』

四十至四十二節：『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，勸勉他們說，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浸；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；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、祈禱。』

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：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』

二十一節：『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喫主的筵席，又喫鬼的筵席。』

十一章二十節：『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喫主的晚餐。』

二十三至二十六節：『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』

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六節：『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；凡事都當造就人。若有人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繙出來；若沒有人繙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；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。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，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；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眾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；因為不准她們說話；她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她們若要學甚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；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。神的道理，豈是從你們出來麼？豈是單臨到你們麼？』

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：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上一篇我們已經說過聚會的原則，這一篇我們要說到聚會的實行。按著我們所看見的，聖經裡大概有五種不同的聚會：傳福音的聚會、擘餅的聚會、禱告的聚會、運用恩賜的聚會、講道（或聽道）的聚會。我們從聖經的榜樣裡，能知道在當初使徒時代，大概有這五種不同的聚會。今天教會要剛強，也要有這五種不同的聚會。並且每一種的聚會，我們都要學習怎樣聚，怎樣聚得好，纔能使我們得益處。

壹 傳福音的聚會

在福音書裡，在使徒行傳裡，在教會當初的歷史中，傳福音的聚會一向是很要緊的聚會。等到第三、第四世紀，教會開始放鬆之後，傳福音的聚會纔漸漸失去牠的地位，聽道的聚會就代替了傳福音的聚會。教會如果要剛強，還得恢復傳福音聚會的地位。

教會在地球上不只是為著建立自己，也是為著叫人認識基督。所以，從教會對內的造就來說，好像傳福音的恩賜可以排在末後；但是，當教會向外發展的時候，傳福音的恩賜是第一個被使用的恩賜。在使

徒行傳八章，腓利到撒瑪利亞去，就是一個憑據。神是第一差派傳福音的出外去，運用他們的恩賜來得著人歸主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把這一種老是聽道的習慣改過來，看重傳福音的聚會。

如果弟兄姊妹一信主之後，就學習幫助傳福音，那就不會只有這一種老是聽道的習慣，而沒有傳福音的習慣。我們在傳福音的聚會中，是要自動的作工，不是坐在那裡一味的聽道，不管別人的得救不得救。

這一種傳福音的聚會，乃是全教會工作的聚會，是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有責任的。大家應該豫先多有禱告，由比較長進、比較有恩賜的弟兄們站起來作福音的出口，其他弟兄姊妹們要同心合意的為作出口的弟兄們禱告，讓他們能剛強有力的把福音傳出去。每次作福音出口的弟兄，可以有兩個或三個，但要比三個更多，因為再多就容易亂。

每一個弟兄姊妹怎樣聚傳福音的聚會呢？

第一，每一個弟兄姊妹要認識清楚，福音不是傳給你聽，乃是傳給不信的人聽。這句話雖然很簡單，但是去赴傳福音聚會的弟兄姊妹，往往忘記了在講臺上作見證的弟兄不是見證給他們聽，乃是見證給不信的人聽。你千萬不要帶著一種旁觀、冷淡、不合作的態度去聚會。你別管講得好講得不好。你的態度應該是要救人，應該是去合作。

第二，所有的弟兄姊妹最好能全體出席。千萬不要以為你已經得救了，所以不需要去聚傳福音的聚會了。不錯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，在傳福音的聚會中，有事情需要你作。你去聚會，不是去聽福音，乃是去作事情。沒有一個人可以在傳福音的聚會中放鬆。有些弟兄姊妹說，『我都懂得了，我不必來了。』但參加傳福音的聚會不是問你懂得不懂得。擘餅的聚會你也懂得，你何以必須去呢？傳福音的聚會你必須去，因為你要幫助那一個聚會，你在裡面也要有分。

第三，每逢有傳福音的聚會，你必須帶領人去聽。在聚會之先，就去約你的朋友，約你的親戚。你豫先幾天或一個禮拜、兩個禮拜就去約人。有的時候神給你恩典，一下子給你帶十個、二十個也行。不過，你要請別人幫助你照顧。你自己照顧三個、四個，其餘的就請別人照顧。千萬不要把人帶了去而沒有好好的照顧他們。

當你去參加傳福音聚會的時候，不是鐘點到了纔去。所有參加傳福音聚會的人，都得豫先有準備。你要對你所請的人說清楚，你在甚麼地方等他，你在甚麼地方接他，或者你到他家裡和他一同去。時間要早一點，總不要聚會的時間到了，你所請的人還沒有到。

第四，你把人帶去之後，你必須在聚會中照顧他。

一 坐在他旁邊

一個沒有信的人到了聚會所，他不知道可以坐在那裡，你要給他知道。會所裡有招待的人，如果他們對你有甚麼招呼，你要和他們合作。你帶了一個人去，你就坐在他的旁邊。你帶了兩個人去，你就坐在他們中間。你帶了三個人去，就這一邊坐一兩個，那一邊坐一兩個。不要照顧四個人以上，因為照顧四個人已經彀忙了。如果你多帶人的時候，你要請另外的弟兄或姊妹照顧他們，總是一邊至多兩個人。坐法很要緊，在聚會中，我們總要坐在被請的人的左右。

二 尋找聖經節，解釋字眼，翻詩歌

你和聽福音的人坐在一起，你有許多事情應該作。講臺上讀聖經的時候，你應當替他尋找聖經節。傳福音的人題到一個特別的名辭或字眼沒有解釋，你就得很輕聲的告訴他，這是甚麼意思。你要在旁邊補傳福音的不及。聲音不要大，要輕輕的，又是清楚的。有一次，有一個弟兄傳福音，聽眾很多，他開頭就說，『你們知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。』另一個弟兄就過去對他說，『這些人不知道以色列人，也不知道埃及。』這件事給我們看見，講臺上的弟兄最好不要用不信的人所聽不懂的話；同時坐在下面的弟兄姊妹也要幫忙，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，你就需要在旁邊馬上頂簡單的加上解釋告訴聽福音的人：『以色列人就是猶太人，埃及人是一個國家，他們在埃及作奴僕，以後出來了。』你要簡簡單單的替他解釋。

他也要替他翻詩歌。有許多詩有副歌，要回頭唱，你也要帶領他。

三 注意他的反應，替他禱告

還要注意他在主面前的反應如何。臺上的弟兄在那裡傳福音，如果你覺得坐在你旁邊的人的反應不好，你可以暗中禱告說，『主！叫他的心軟下來。』或者你覺得這個人是驕傲的，你可以禱告說，『主！你打破他的驕傲。』教會傳福音傳得好或傳得不好，就看全體弟兄姊妹的情形怎樣。如果全體弟兄姊妹都參加，全體弟兄姊妹都在那裡作工，福音就有路。所以，你必須在那裡注意，到底這一個人聽了這些話怎麼樣。這是你所帶去的人，他的情形，你相當清楚，你的眼睛要注意他，為他禱告：『主！你打動他的心。主！你叫他能領會。主！你叫他受感動。主！你除去他的驕傲，叫他聽得進去。』有的時候，你覺得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說某些話纔好，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講某個道纔好，你也可以這樣禱告：『主！求你叫臺上的弟兄能彀說這話，為著這個人的需要。』結果，你會看見臺上的弟兄真的會講那些話，好像聽了你的話一樣。你在那裡藉著禱告照顧你旁邊的人，這是重要的事。

四 幫助他接受

當你覺得他受了感動的時候，你就得幫助他接受主。要用禱告把主的話送到他的心裡去，用禱告送主的話去抓住他的心：『主！叫他聽見這話。主！讓這些話沉重的進入他裡面。主！叫這些話發出光來，叫他看見。』

等到傳福音的弟兄在那裡收網了，你就要鼓勵他說，『請你不要放過這個機會，我盼望你接受主。』你看見他已經動了，但是還在那裡猶豫不決的時候，你就要幫助他一下。有的時候我們不在那裡推動人，而讓撒但在那裡阻擋人，那就不行。撒但是要在人心裡攔阻人接受主，我們是要推動人從心裡相信主。我們需要在聚會中幫助他得救。當講臺上在那裡鼓動人接受主的時候，你看這個人的光景，如果他有一點動，你就要在那裡作工，對他說，『你現在應該相信接受主。不接受，要有永遠的痛苦。』說話的時候，態度要嚴肅，鄭重，纔能有功效。

請你記得一個原則：我們要救一個人，不要在那裡分析這個人會不會得救，或者這個人是不是神所豫定得救的人等等，我們就是一心一意要他得救好了。你總要把他帶到主的面前去，他不得救，你總不放手。

五 幫助他記名

聚會完了之後，如果需要記名，你就幫助他記名。有的人也許不會寫字，你就替他寫。有的人也許要問你為甚麼把名字寫下來，你就告訴他：『你把名字記下，我們可以來看看你。』你要注意他的地址，幾號門牌，靠近那一條路，都清楚的記下，免得以後別人去看望他的時候尋不到。

六 帶他禱告

到了這裡，你的事情還沒有完，還要帶他一同禱告。如果你一個人來不及，就請別的弟兄或姊妹來幫忙禱告。千萬不可潦草了事，總要作到可以放心了纔送他回去。

七 要帶弟兄姊妹去看望，直到他得救

等到他回家之後，第一次帶領弟兄姊妹去看望他，是你的事。教會請人去看望的時候，你要陪著去，你要帶弟兄或姊妹去和他談話。有的人聽一次福音不穀，還要第二次去請他，第三次去請他，總是要一直作到這個人得救為止。

盼望神帶領我們走恢復的路，把傳福音的聚會當作一個重要的聚會。在這個聚會中，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事情作，個個都活，個個都不放鬆，個個都主動。這一種光景一起來，到有一天，教會的情形，

就大有好轉，傳福音的聚會要變作全教會作工的聚會。

如果有些地方的教會人數並不太多，聚會情形比較簡單，那當然不必完全依照上面所而的細則去作；但是在原則上，總是要每一個弟兄姊妹都看重傳福音的聚會，並在這個聚會中人人負責，個個主動，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，帶領人得救。

貳 擘餅的聚會

關於擘餅聚會的意義，聖經題到兩方面：林前十一章是一方面，林前十章又是一方面。十一章說，這一個餅是主的身體，就是指主肉身的的身體說的。（24。）這一個身體為我們捨了，叫我們的罪能得著赦免，叫我們能得著生命。這裡的基本思想，是為的記念主。在林前十章裡，有另外一個看法，那裡說，『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』（17。）餅在十一章裡是指主肉身的的身體，在十章裡乃是指我們。換句話說，十一章是注重記念主，十章是注重兒女的交通。

所以擘餅聚會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向著天上去—我們記念主。還有一個是這一個餅擺在桌子上，乃是代表我們這些人—神的兒女—有交通，我們個個都在這一個餅裡有分，我們都是這一個餅裡的人。你接受這一位主，我也接受這一位主，因此我們在主裡面應該有交通。所以，擘餅乃是來到主面前和主有交通，同時神的兒女也彼此有交通。

每一次的擘餅聚會，最好有兩段，因為救恩有兩段。救恩的第一段，乃是你看見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是一個該受審判的人，你是一個該死的人，但是，主憐憫你，來到世上替你死，主救你，流出祂的血來赦免你的罪，你因為接受主耶穌的血，你的罪得著了赦免。這是救恩的第一段。但是，救恩不停在這裡。你得救了，你得著主耶穌，你是屬乎祂的，主耶穌就把你這一個人帶到神面前去，稱呼祂的父作你的父，聖靈就在你裡面教你稱呼神作阿爸父。（羅八 14~16。）這是救恩的第二段。換句話說，第一段是主的一段，第二段是父的一段。第一段是我們得赦免，第二段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前半是和主發生關係，後半是和神發生關係。我們從罪人的地位來到主面前，又從主面前來到父面前。我們是先遇見主，然後遇見父。所以聖經中有話說，『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；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』（約壹二 23。）救恩有子的一面，就是主的一面，也有父的一面，就是神的一面。沒有人能越過子而到父面前去。我們總得先到主那裡，先遇見十字架，先得赦免，先有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然後主纔能帶我們到父面前去。所以不是來到父面前得救恩，乃是先到子面前得救恩，然後纔到父面前。是先得赦免然後蒙悅納。這一件事要看得清楚。

擘餅聚會是為著紀念主的，既然主的救恩有兩段，那麼擘餅聚會就自然也有兩段。在沒有擘餅以前，是子的一段；在擘餅以後，是父的一段。在沒有擘餅以前，是主的一段，在擘餅以後，是神的一段。

我們乃是先到主的面前來看見我們自己如何是一個罪人，是悖逆之子，是可怒之子，是在神的審判底下，自己沒有辦法拯救自己的人。可是，因著主耶穌替我們流血，替我們贖罪，所以我們能毅來到主面前，接受主的生命。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是先到主的面前來；我們看見我們的罪如何得著赦免的時候，也先到主的面前來。所以，我們擘餅的第一段，所有的詩歌、所有的感謝、所有的讚美，也都是到主的面前來。

我們到了主的面前，我們在那裡感謝，我們在那裡讚美。實在說起來，除了感謝讚美之外，不能作別的。在這個聚會中，祈求不合式。我們不能求主為我們流血。這是祂已成的事，我們不必求，我們只好感謝，我們只好讚美。不管用禱告的方式也好，用唱詩的方式也好，我們總是感謝，總是讚美，感謝是注意主的工作，讚美是注意主的自己；感謝是因為祂所作的，讚美是因為祂所是的。在起頭的時候感謝比較多，逐漸逐漸就到了讚美。一面感謝，一面讚美。我們看見祂替我們所作的是何等奇妙的工作，我們也看見祂自己的身位是何等奇妙的救主。當我們在主的面前感謝到了一個地步，我們就要讚美，讚美到了最高峰的時候，就是我們該擘餅的時候。

我們擘餅以後，第二段就開始。主不要人來到祂面前之後就停在那裡。人接受主，不停止在主那裡。這是一件奇妙的事：我們接受主，父又接受我們。這件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。在福音上是我們接受主，不是接受父。全部聖經沒有給我們看見要我們接受父，都是叫我們接受子。而我們自己卻是被父接受的。因為我們接受子，父就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們接受子是救恩的前一半，父接受我們，教恩就完全。子是我們接受的，這是一半；神看我們是可以屬乎祂的，那就完全。所以擘餅以後，就可以到父面前去。我們已經接受主，已經遇見主了，主就把我們帶到父面前去。這是擘餅的第二段，我們應該到神的面前去讚美神。

詩篇第二十二篇也給我們看見有兩段：第一段是從一到二十一節，說到主如何蒙羞辱，如何受痛苦，甚至到父神離棄祂。那是說到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。第二段是從二十二節到末了，說到主帶領祂的『弟兄』在會中讚美神。換句話說，第一段是我們記念主，第二段是主帶領我們到父面前去讚美祂。

當主耶穌復活的那天，祂對馬利亞說，『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。』（約二十 17。）在約翰福音中，主耶穌都是把父稱作『我的父』，或者單單稱為『父』；但是到了這裡，祂說『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。』當我們得到主的死和復活的時候，主耶穌的父也就成了我們的父。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那三個比喻，是先遇見好牧人，末了纔遇見好父親。好牧人是出來尋找我們，好父親是在家裡等候我們。好牧人是離開家去尋找迷羊，好父親是在家裡收納我們。我們已經遇見了好牧人，現在我們要去朝見父。因此，在聚會第二段中，所有的詩歌、所有的禱告，都是往父那一邊去。擘餅的第一段是我們遇見子，到第二段，是主帶我們去遇見父。帶領聚會的是聖靈，在這一個聚會中，聖靈一向是這樣帶領的。聖靈的帶領，總不違背救恩的原則。我們要學習跟從聖靈的帶領。我們相信，如果我們讓聖靈自由，祂必定會這樣帶領。

希伯來二章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要帶領眾子到榮耀裡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是神的獨生子，只有祂這一個。但是，祂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我們已經得著祂了，我們也變作神的兒子了。主耶穌是長子，我們是眾子。第十二節說，『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』希伯來二章所說的聚會，就是長子帶領眾子歌頌父的一個聚會。擘餅的第二段的聚會也是長子帶領眾子的聚會，我們應該摸著最高點纔可以。擘餅聚會的第二段，是我們在地上歌頌父的最好的時候，所以要學習在這一段時間裡使我們的靈能殼爬得高。

神『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』（詩二二 3。）神的教會越摸著讚美，就越摸著寶座。人越摸著讚美，就越認識寶座。我們讀下面這節詩歌：

『父阿，我們在你面前拜禮，
尊敬鄭重；
現在我們這些兒女聚集
是要稱頌：
奇恩如何帶領我們回家，
與你兒子一同親近阿爸。』（詩歌四九首）

這首詩是很好的一首詩，牠摸著了子帶領眾子去讚美父的感覺，這是很難得的一首詩。

希伯來二章所說的聚會是最好的聚會。我們今天在這裡學會一點，等有一天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我們要好好的去聚那一個會。在我們沒有進入榮耀之先，我們開始學習一點甚麼叫作長子帶領眾子歌頌父，甚麼叫作在會中讚美父。這是教會的聚會所能摸著的最高的一點，這是榮耀的事。

參 禱告的聚會

傳福音的聚會和擘餅的聚會都是要緊的，禱告的聚會也是要緊的。每一種聚會都有牠專一的性質和地位。禱告的聚會，說牠容易，是很容易，說牠難也的確是難。初信的弟兄姊妹該有一點學習。

一 要同心合意

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禱告，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同心合意。馬太十八章，主對我們說，要同心合意。行傳一章的禱告，也是同心合意的。所以，禱告的聚會，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同心合意。總不能各人有不同的心意來聚禱告的聚會。我們要聚禱告的聚會，我們就得同心合意的來求。

這一句話是非常重的：『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』（太十八 19。）『同心合意』在希臘文的意思是指著音樂裡面的和諧說的。比方有三個人，一個彈琴，一個拉琴，一個吹簫，這三個人在一起奏的時候，如果有一個人奏出一個不和諧的聲音，就會使聽的人覺得聒耳。主要我們禱告到和諧，不能一個人一個調子。如果能作到和諧，那就無論求甚麼，神必為我們成全。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；那一個基本的條件就在和諧。所以要在神面前學習和諧；不是各人有各人的意思，大家隨便的在一起求。

二 要專一

禱告要怎樣纔能和諧呢？在禱告的聚會中，恐怕最大的難處就是題目太多。一個禱告聚會題目一多，就不能和諧。有的禱告聚會的題目有許多件，簡直成了一個包羅萬象的聚會，但我們在聖經裡找不出像這樣的聚會。我們在聖經裡所看見的，乃是為著專一的事而禱告，彼得被囚在監獄裡，教會就為他切切的禱告。（徒十二 5。）他們不是禱告許多事，只是為著一件事禱告。題目一單純，禱告就容易和諧。

每一個禱告的聚會，最好只為一件事禱告。或者專一替一個弟兄或姊妹的事禱告，或者專門為著弟兄姊妹們的疾病來禱告。我們寧可只為著這一位弟兄的病禱告，為著那一位姊妹的病禱告，把所有患病的弟兄姊妹都題出來，而不題在病以外的事。或者專門替有缺乏的弟兄姊妹禱告。或者專門替靈性軟弱的弟兄姊妹禱告。只有一個題目，就比較能彀同心合意。

如果一個題目禱告透了，下面還有時間，就可以再題出另外一件事來禱告。但千萬不要一開始禱告就題出幾個題目。題目一多就亂。負責的弟兄在一個時候只好題出一件事，以後有時間纔題別的事。總是一個時間為著一件事禱告。題目的簡單，是禱告聚會中最大的需要。

我們從行傳一章、二章裡看見，就是因為有禱告的能力，所以能彀產生五旬節。請記得，十字架是神的兒子所成功的工作，五旬節是神的兒女的禱告所成功的工作。這樣一件大事是怎樣來的呢？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來的。所以，讓我們學習集中題目的禱告，而不是隨便的在那裡題起那麼多的事。

如果要這樣，那麼每一個去聚禱告聚會的人，都必須有相當的豫備。禱告的題目，要早一點通知弟兄姊妹，盡可能的早一點通知，讓他們先有負擔，然後大家聚集在一起來禱告。先有感覺先有負擔，然後來求。

三 要真實

還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禱告要真實。有禱告聚會中的禱告，恐怕有不少的話是虛假的。許多人注重的是禱告的話好聽不好聽，而不是注重神聽不聽，好像神不聽也不要緊。結果，禱告聚會中的禱告，往往是裝出來的、虛空的一套話。

真的禱告，乃是從心裡出來的羨慕，乃是我們從全人的深處所流出來的東西。真的禱告並不是那麼輕易的、不過是話語很好聽的禱告。只有從心的深處流出來的真實的話，纔是真的禱告。我們的禱告，該注重神聽不聽，不該注重在弟兄姊妹面前好聽不好聽。

如果我們在禱告上不彀真實，我們就不能盼望教會剛強。要教會剛強，必須禱告的聚會剛強，要禱告聚會剛強，所有的禱告就都得真實，不可虛假。一虛假，我們就不能在神面前得著甚麼。

禱告不是講道，禱告不是演講，禱告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求。所以，在禱告的聚會中，不需要我們在神面前說一大套的話，好像神不知道，要我們在那裡仔細的通知祂，給祂作報告，給祂講道理似的。禱告乃是因為我們自己有需要，我們自己有軟弱，我們要藉著禱告去得著屬靈的供應，得著屬靈的能力。所以，必須你裡面感覺需要有多少，纔能使你真實的禱告有多少。你如果不覺得有需要，那你的禱告就成了虛假的禱告。

虛假的禱告的產生，有一個基本的原因，就是禱告的人在禱告的聚會中不能忘記別人，一注意到別人，就很容易把他的禱告弄得虛假。在禱告的聚會中，一面你的禱告是代表聚會的禱告，另一面你要像是單獨在神面前一樣，要真實的憑著你的需要在神面前祈求。

需要越確實，禱告就越確實。主耶穌曾引過一個比方：有一個人家裡來了朋友，沒有餅，就到另外一個朋友面前去求餅；沒有餅的需要是確實的，因此，就情辭迫切的直求，另外一個朋友就照他所需要的給他。所以，主耶穌說，『祈求的就得著；尋找的就尋見；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』（路十一 5~10。）需要如果是確實的，只要好好的求，就必得著。

四 要短

禱告不只要真，並且也要短。聖經裡的禱告差不多都是短的。馬太福音第六章主所教的禱告相當短。雖然約翰十七章主將離世以前的禱告相當長，但是比起今天有些神兒女的禱告來，那就短得多了。行傳四章的禱告是全教會在那裡禱告，也相當短。（24~30。）以弗所書一章的禱告，（17~23，）是十分要緊的禱告，也相當短，恐怕不到五分鐘就禱告完了。

在禱告的聚會中，有許多禱告所以會變作虛空、虛假，就是因為太長。也許有兩三句是真的話，其餘都是多添上去的；有兩三句是給神聽的，其餘都是給弟兄姊妹聽的，話拖長了。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看

見，如果信主多年的弟兄姊妹們禱告長，讓他們去長，但是你要禱告得短。不是所有的弟兄姊妹能禱告得長。老是禱告得長，會使教會受到很大的虧損。

慕迪曾作過一件很有智慧的事：有一位姊妹在聚會裡禱告得很長，把整個聚會的忍耐用光了，慕迪就站起來說，『當我們的姊妹還在繼續她的禱告時，讓我們唱詩第 x 首。』冗長的禱告，簡直把整個禱告聚會的力量都消耗光了。你多禱告五分鐘，他多禱告五分鐘，許多人禱告越拖越長，把整個聚會拖長，就把聚會拉下來。司布真說，最不合式的，就是有人在很長的禱告中，求神赦免他的短處。

馬金多說的一句話也很好，他說，『請你不要用你的禱告來苦待神的兒女。』有許多人沒有用鞭子來打你，卻用長的禱告來打你；他越禱告，你越難受。

我們要學習，當我們聚會的時候，要有短短的禱告，要有真實的禱告。

五 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

有聚會中的禱告，還有一個原則，就是千萬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。這是一個很好的原則。你私人怎樣禱告，在聚會中也怎樣禱告。當然你在聚會中的禱告該有一點改變，不能完全像你私人禱告的那個樣子，但是，也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。你私人的禱告說的話是如何，你在聚會中的禱告說的話也要差不多。千萬不要你私人的禱告是一個樣子，而你在聚會中的禱告是另外一個樣子。實在說來，私人的禱告很少有假的，但是在聚會中的禱告，有不少是假的。你到聚會中去禱告的時候，如果一直在那裡說你在私人的禱告所不說的話，那就變作虛假的禱告。

以能彀成就事情來說，聚會中的禱告總是強於私人的禱告。神所能聽的私人的禱告總趕不上神聽在教會中的禱告。但是今天私人禱告的答應反而比聚會禱告的答應多，就是因為聚會的禱告有許多假的在裡面，有許多虛空的話在裡面。其實聚會禱告的答應能彀比私人禱告的答應多；不只多，並且大，不知道大了多少倍。如果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大家簡單的、專一的、真實的、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求，必要得著更多的答應。

肆 運用恩賜的聚會

每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恩賜不一樣。有的地方，神給他們有先知講道的恩賜，神也給他們有啟示的話，神也給他們有教師的教訓。有的時候，或者也把方言和繙方言加進去。有的地方，神光給他們教師的教訓，而沒有神奇的恩賜。有的地方，有神奇的恩賜，也有話語的教訓。我們不能規定神在教會中怎樣作。不過，聚會的原則總是這樣：神樂意祂的兒女在聚會中運用他們所有的恩賜。我們不能運用我們所沒有的恩賜，我們只能運用我們所有的恩賜。所以，每一個地方運用恩賜的聚會，不能勉強，不

能效法，只能按著本地弟兄所有的恩賜而運用。這就是林前十四章所說的那種聚會。在這種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還是要遵守聖經的教訓，姊妹不宜開口，（34，）弟兄要受約束。（32~33。）如果有先知的講道，最多只好兩三個人。有的人還可以發問題，彼此尋求造就，彼此在神面前得著光。在這一種的聚會中，如果沒有人繙方言，就不應當說方言。方言乃是為個人在神面前的造就。說方言又加上繙方言，就等於先知講道。如果只有說方言而沒有繙方言，就沒有心思上的果效，就不能造就教會。所以保羅說，『若沒有人繙，就當在會中閉口。』（28。）他不禁止說方言，但他禁止在聚會中光說方言。總之，在這種聚會中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

我們在神面前要特別注意，在這一種的聚會中，一切有恩賜會作話語執事的弟兄，應該學習不被動。許多時候，有恩賜能作話語執事的弟兄，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常常站在旁觀的地位上、被動的地位上，一直讓別的弟兄起來說話，那是不應該的。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不是誰都可以說話的，乃是誰有恩賜，誰就可以說。我們反對只許一個人說話，我們也反對容許任何人說話。只許一個人說話是錯的，容許任何人說話也是錯的。必須是有恩賜的人說話，纔能供應弟兄姊妹，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供應的。是有話的人纔可以說，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說。可惜往往有恩賜、有職事的弟兄在聚會中抱了一個不正確的態度，以為這一個聚會是讓給每一個弟兄開口的，他們自己就退在後面。其實，這一個聚會乃是給每一個有恩賜、有職事的弟兄起來開口的。作口的不開口，卻盼望手開口，盼望腳開口，盼望耳朵開口，這樣，我們怎麼能盼望這一個聚會聚得好呢？所以，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所有有恩賜的弟兄都應當負責，要在神面前尋求有甚麼話要說，有話就可以說。

初信的弟兄來到這一個聚會裡，的確有相當的困難，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恩賜。說到話語職事，他們又根本談不到。剛剛信主，好像甚麼都談不到。這樣，他們有甚麼方法接上去呢？盼望比較年長的弟兄帶領年輕的弟兄的時候，不要禁閉他們的口，要給他們有機會說話，要對他們說，『我們不知道你有沒有恩賜，我們不知道神有沒有給你話語的職事，所以請你在起頭學說話的時候，簡單一點的說。』要給他們有機會，但是不要給他們太多的機會。不給他們機會，就把恩賜封住了；給他們太多的機會，就把聚會拖壞了。可以讓他們開口，叫他們短短的、簡單的說。如果是有恩賜的，要告訴他：『你下一次說得長一點；』有的人，要對他說，『你的話太長，下一次要短一點。』有恩賜的要鼓勵他往前進；少恩賜的，要稍微給他一點限制。這樣能彀叫聚會有力量，也不封閉弟兄的口。初信的弟兄要學習謙卑，受鼓勵開口的時候就開口，受提醒少開口的時候就少開口，要聽從年長弟兄的帶領。

教會中的負責弟兄，不只要造就相當有學習的人，也要找出新的恩賜。怎樣把恩賜找出來呢？就是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。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要睜著眼睛看，到底主在那一個人身上有工作。要在那裡找出來，這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情形。該鼓勵的鼓勵他，該限制的限他。這樣能叫初信的弟兄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自己能得著幫助，也幫助了別人。這樣就能把聚會往正直的路上帶。

伍 聽道的聚會

第五種的聚會，雖然比不上其他的聚會，但也是神所用的，為要叫我們得著話語的供應。如果有使徒從我們中間經過，或者有使徒住在我們中間，有教師住在我們中間，有先知住在我們中間，有話語的執事的時候，我們就有聽道的聚會。我們不是說這個聚會不要緊，我們是說這個聚會最簡單。在許多種的聚會中，聽道的聚會是最簡單的聚會。但是也像別的聚會一樣，許多地方要學。你去聚會的時候，不要去得太遲，叫別人老等你。要順服招待的人，安排你坐在那裡就坐在那裡，不要一直挑選座位。或者你有生理上的原因，耳朵不好，眼睛不好，你可以先對招待的人說明，讓他給你揀一個座位。聖經要帶去，詩歌也要帶去。

在屬靈方面：參加這一個聚會，第一，心必須打開。抱著成見的人不必聽道，因為沒有用。如果心是關閉的，在神面前就不能蒙恩典。這是每一個聽道的人要注意的。講道的人講得好不好，一半要講的人負責，還有一半要聽的人負責。如果一個講道的人碰著一個關起來的心，碰著一個存心不接受的態度，就沒有法子講道。

不只心應當開起來，靈也應當開起來。在這一個聚會中，靈開起來是十分緊要的。真的話語的執事講道的時候，靈是開起來的。他如果摸著聚會裡面也有開起來的靈，他的靈出來就更有力量。如果聚會的靈沒有開起來，或者是無所謂的靈，或者是封閉的靈，那麼他的靈就要像方舟上的鴿子一樣，飛了出去又回來。所以，需要聚會的靈能殼開起來，需要執事的靈能出來。如果聚會的靈多開起來，那麼先知的靈也能殼多出來。聽道的人的靈如果不出來，先知的靈也不出來。我們要學習作柔軟的人，把靈開起來！要讓聖靈出來！不要冷冷的、硬硬的充滿著成見。要作幫助聚會的人，不要作攔阻聚會的靈的人。你的靈要幫助講道的人的靈出來。你的靈不要攔阻講道的人的靈出來。如果弟兄姊妹對於這個功課有學習，聚會就能殼越過越強。

這乃是聖經中所給我們看見的各種聚會的榜樣。這五種不同的聚會，我們要好好的一種一種的學習。我們不要放鬆。求神憐憫我們！——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4 第十四篇 主日

讀經：

啟示錄一章十節：『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。』

詩篇一百一十八篇二十二至二十四節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

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』

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：『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，就與他們講論，直講到半夜。』

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節：『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；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』

壹 主日不是安息日

神在六天之內造齊了天地萬物，就在第七天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到了差不多二千五百多年之後，神就賜下十條誡。（出二十 1~17。）其中第四條誡，是叫人記念安息日，就是叫人記念神的作為。這一個記念，是叫人回頭去看，神在修造世界的時候，用六天的工夫，修造好了世界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。所以第七天本來是神安息的一天，過了二千五百多年，神就把這第七天的安息日賜給人，要人也安息。

舊約的事都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。（來十 1。）神給人安息日，像舊約中許多其他的豫表一樣，也有屬靈的意義在內。神在第六天造人，第七天就安息了，所以人一被造，不是先作工，乃是先進入到神的安息裡。神是先有六天的工作，後有一天的安息。但是人一進來，不是先六天，後一天，乃是先一天，後六天。人乃是先安息，然後纔作工。這就是福音的原則。所以，安息日是福音的豫表。先有救恩，後有工作；先有生命，後有行為。安息在工作之前，安息在行為之前，這就是福音。神在那裡給我們看見，祂豫備了救贖的安息，叫我們以後能作工。感謝神，有了安息纔能作工。

安息日的意義，就是人不作工，只進入神的安息。人進入神的安息，就是人自己不工作，而接受神的工作。所以，如果有人干犯了安息日，他的罪是何等大！神叫你不必工作只要安息的時候，你如果作工，那就是不接受神所賜的安息。

干犯安息日，正與摩西用杖擊打磐石一樣。神命令摩西去『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』而沒有告訴他要用杖擊打磐石，因為第一次已經擊打過了，第二次不應該再打了。工作已經成了，所以不應該再作。再作就是推翻已成的工作了。摩西應當照神的話吩咐磐石流出活水來。他如果第二次再打，那就是否認神的第一天的工作。可是，摩西違背了神的命令，結果他不得進入迦南地。（出十七 1~6，民十二 7~12。）

人干犯安息日，在人看來好像沒有甚麼關係，但是，以神的真理來說，那關係實在太大了。人應當先享受神的安息，纔能有工作；人應當先接受福音，纔能有行為；人應當先得著神的安息，然後纔能作

神的事。人如果干犯安息日，那就是違反神所定規的原則。所以，安息日在舊約裡的地位有那麼高。當舊約的時候，有一個人人在安息日撿柴，結果全會眾把他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把他打死，因為這一個人干犯了神的安息日。（民十五 32~36。）人如果不安息，就是表示他自己能穀作工，自己能穀有行為，就是表示不需要神的工作。神對於祂的工作是滿意的，人守安息日的意思就是表明人對於神的工作也是滿意的。人守安息日，就是人安息在神的安息裡，人接受神的工作。所以，神在舊約中是命令說，在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。這是舊約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可是到了新約，那情形就不同了。主耶穌在安息日，到會堂裡去念聖經，（路四 16，）到會堂裡去教訓人，（可一 21，）使徒們也在安息日到會堂裡去辯論講道。（徒十七 1~3，十八 4。）由此可見安息日不只有消極的休息，也有積極的使用。本來牠是身體安息的日子，到了新約，牠變作靈性追求的日子，這是一個進步。

我們如果好好的讀聖經，就能看出，神在聖經裡的啟示是進步的。我們在上次『讀聖經』的那一篇裡，也曾說到讀聖經要尋找事實，因為在事實裡面有光。事實一有更改，就有新的光。關於安息日的事，也是這樣。最初的時候，聖經說『神賜福給第七日』。（創二 3。）但是，到主耶穌復活的時候，聖經題起『七日的頭一日』。（太二八 1。）不是說第七日，而是說七日的頭一日，主耶穌復活。四卷福音書都給我們看見，七日的頭一日，主耶穌復活。主耶穌復活之後，至少有五次的顯現也都是在七日的頭一日。（約二十 1，11~18，太二八 1，9，路二四 1，13~15，34，約二十 19，路二四 36。）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，五旬節有聖靈降臨，而五旬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，（利二三 15~16，）也就是七日的頭一日。七日的頭一日就是主日，這個我們在下面還要題起。當然，這並不是說，神要把主日代替安息日；可是聖經卻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在那裡轉移我們的注意，要我們注意七日的頭一日。

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安息日是福音的豫表。等到福音的實際來了，牠的豫表就過去了。安息日的原則就是福音，像獻祭的原則就是十字架一樣。舊約中獻祭用的牛羊都是豫表神的羔羊—主耶穌，等到主耶穌來了，就用不著牛羊了。如果人今天再牽著牛羊去獻祭，那就是不認識十字架。主已經作了祭，人怎麼能帶著牛羊再去獻祭？照樣，福音已經來了，人藉著福音能安息在神面前。因為神藉著祂兒子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替我們成功了所有的工作，所以神不是命令我們這些人先去作甚麼，神乃是命令我們先安息，安息在祂兒子的工作上。我們來到神面前，不是來作；我們來到神面前，乃是來安息。因為福音叫我們安息在神面前。安息以後，我們纔來事奉神。這福音的安息來了之後，在信徒身上，自然而然安息日就過去了，就像牛羊的祭已經過去了一樣。今天如何沒有牛羊的祭，今天也如何沒有安息日。安息日，是舊約裡面的豫表，到了新約，是已經應驗了。

貳 主日的根據

在舊約裡，神從七天中間揀選一天，就是第七日，定為聖安息日。到了新約的時候，雖然舊約的第七

日已經過去了，但在七天中間揀選一天的那一個原則還繼續著。不過，新約另外有牠的日子，並不是把安息日改成主日。舊約的時候，神在一週裡挑選第七日；在新約裡，神在一週裡挑選第一日。不是把第七日改稱作第一日，而是另外挑選一天。這一天與舊約裡的安息日完全不同。

有一段聖經相當緊要，就是詩篇一百十八篇二十二至二十四節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有一句話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。』石頭有用沒有用，乃是匠人所定規的；匠人如果說這塊石頭不能用，就不能用。但是有一件希奇的事，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』神叫祂成了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，成了根基；神把最要緊的責任擺在祂身上。『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的確是希奇的事。二十四節給我們一句更希奇的話：『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』這就是說，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的這一個日子，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。雖然匠人把石頭棄絕了，可是，有一天神作了一件希奇的事，叫那一塊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那一天就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。

我們要尋找到底那一天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呢？到底是那一天，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呢？那一天在那裡呢？使徒行傳四章十至十一節：『你們眾人，和以色列百姓，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，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，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』十節說：你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。十一節說，『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』換句話說，這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，就是主耶穌的復活。匠人棄絕祂的時候，就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；神叫祂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的時候，就是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時候。所以『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』，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。人所棄絕的，神叫祂復活，這一個復活，是耶和華所作的。主耶穌復活的日子，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。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，因為這不是人所定規的日子，而是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。所以，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是甚麼日子呢？就是主復活的日子。

在這裡我們就看見，我們的日子根本與舊約律法底下的安息日不同。舊約的安息日，是說這一個不應當作，那一個不應當作，都是消極的。人若干犯了安息日，就必要把他治死，那一個刑罰是非常重的。但是，今天我們沒有這樣的味道。神豫言祂在新約時代要另外挑選一個日子，神並沒有說在那日子甚麼事情不可作，神乃是告訴我們，甚麼事情要作。神就是要我們在祂所定的日子高興歡喜。所以，主日的特點是只有積極的命令，而沒有消極的命令。

我們要把這一天稍微多加一點解釋。神不只將日子合成年、合成月，神也將日子合成週，好像每七日是一段，到第七日就完了。剛纔我們說安息日是豫表，那是舊造裡的東西。主耶穌復活，新造開始了。舊造的結束，是在七日的第七日，清清楚楚的成為一週，完完全全的成為一週。新造的開始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乾乾淨淨的是一個新起頭，明明白白的是一個新起頭。那一週完全是舊的，這一週完全

是新的。舊造和新造，一刀兩斷，非常清楚。不是在一週裡面一半是舊的，一半是新的，乃是痛痛快快的一個完全是舊造，一個完全是新造。沒有零數，只有一週的整數。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，整整齊齊的全週都來新造。地上的教會的產生，是在五旬節，也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完全是新的。如果主耶穌不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，而在七日的第七日或其他任何的一日復活，那麼在一週裡面有新造也有舊造，就分不清楚了。主耶穌的復活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是另外一週的起頭。一週是舊造，一週是新造。舊造的事，到了一週的末了一日—第七日—為止。新造從另一週的第一日起頭，從七日的第一日起頭。這樣，就把新造和舊造分得清清楚楚了。

在一週的裡面，神特意把一天揀選出來；這一天，聖經給牠起一個名字，就是啟示錄一章十節所說的『主日』。曾有人說『主日』就是聖經裡所說的『主的日子』，其實不是。在原文裡，『主日』和『主的日子』完全不同。『主日』是七日的第一日，『主的日子』是主再來的日子。（帖前五2，帖後二2，彼後三10。）二者是完全不同的。另一面，在古代教父的著作裡，我們能找到很多材料，證明『主日』是指著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作為教會聚會的日子。有些人說，本來第二世紀、第三世紀的基督徒都是在安息日聚會的，到了第四世紀纔改變。這話與事實不符。在古代教父的著作中，有很多材料能證明，從約翰的門徒起，一直到第四世紀，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。（參閱篇末附錄。）

參 主日的使用

關於七日第一日的使用，在聖經裡特別注重三件事：

第一、就是詩篇一百一十八篇二十四節所題到的，所有神的兒女，在七日的第一日所應該有的態度，就是高興歡喜。我們的主，從死裡復活了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每逢這天都要高興歡喜，都要維持這一個態度。這一個日子，是我們的主復活的日子，沒有一個日子像這一個日子一樣。七日的第一日，主向門徒顯現，主與門徒聚集。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。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這原來是指著主耶穌被人釘十字架和復活說的。猶太人的棄絕，就是匠人的棄絕；主耶穌的復活，就是成了房角的頭一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應當在其中高興歡喜，這是自然而然的結果。

第二、行傳二十章七節說，『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…，』按原文的文法，這裡的『七日的第一日』，不限定指著某一個七日的第一日，意思乃是每一個七日的第一日，都在那裡聚會擘餅。當時所有的教會，到了七日的第一日，自然而然都在那裡聚會擘餅記念主。還有那一天，是比七日的第一日更好的呢？七日的第一日，是我們的主死而復活的日子。七日的第一日，是我們遇見主的一天。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有一件事我們必須作的，就是要記念主。這是主所揀選的一天。我們總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先到主面前去。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，（普通所說的禮拜一、實在是七日的第二日，）我們要有七日的第一日遇見主。

擘餅，在聖經裡有兩個意義：一個是記念主，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所有的兒女有交通。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的交通，我們與主的交通；一個是表明我們與主的身體有交通，就是與教會有交通。餅代表主，餅也代表教會。每一個主日，是最好的日子，叫我們與主有交通；也是最好的日子，叫我們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。我們在地上雖然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沒有辦法與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有交通、都握手，但是每逢主日，每一個神的兒女的手都摸這一個餅，不管在甚麼地方，個個神的兒女都摸這一個餅，我們的手也摸這一個餅，我們就在這個餅裡與所有的神的兒女有了交通。我們在這裡，不只遇見我們的主，也遇見了我們所有的弟兄姊妹。你在那一個聚會裡，不只與一同擘餅的弟兄姊妹有交通，也與凡用手摸這一個餅的人都有交通。這一天，全世界千萬的信徒的手都摸著這一個餅。『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』（林前十 17。）我們一同擘餅，我們在餅裡有交通。

初信的弟兄姊妹，要學習與神所有的兒女沒有間隔。一起頭，就要學習愛；一起頭，就要學習赦免。你如果不學習愛，不學習赦免，你就不能摸這一個餅。沒有一個神的兒女是你可以忌恨的，沒有一個是你可以與他有隔膜的；除了在行為上（林前五 11）或真理上（約貳 7~11）有問題而被革除的之外，沒有一個神的兒女是可以拒絕的。所有正常的神的兒女，都要有交通。因為我們在那裡記念我們的主，因為我們摸著祂的緣故，所以我們摸著一切屬乎祂的人。因為主這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所以我們不能不記念祂，我們不能不愛祂所愛的人，我們不能不赦免祂所赦免的人，我們不能不想念到祂所想念的人。沒有一天比七日的第一日更好，因為這是主所定規的日子，這是我們的主復活的日子。在這一天，我們記得所有與我們一同得著新造的人，這是自然的事。

第三、再看林前十六章一至二節：『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；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』在這裡，我們看見第三件事，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應該作的。保羅吩咐加拉太各教會都這樣行。吩咐在哥林多的教會也要這樣行。這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在使徒的時候，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一個特別的日子。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有擘餅記念主，也有為聖徒捐錢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應該按著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獻給主。這是非常好的事。一邊是擘餅，一邊是奉獻。一邊，我們記念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；一邊，我們今天也給主。人在神面前接受越多，所給的也應當越多。在這麼多的感謝裡，在這麼多的讚美裡，捐錢也是一個感謝的祭，也是一個我們應當獻上的祭。（來十三 16。）這樣作，是神所喜悅的。在主日奉獻錢財，是一信主就應當學習實行的事。

我們不該隨隨便便的拿出一點錢來，丟在奉獻箱裡。我們應當虔誠的在家裡計算好，在家裡豫備好，或者在家裡包好，再虔誠的投入奉獻箱。保羅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捐錢是有計畫而作的，是豫先打算好的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，對主說，『主，你給我這麼豐富，主，我拿我所得著的來奉獻給你。』你樂意抽出多少錢來，你要定規一個成分，多就多捐，少就少捐。我們要知道，擘餅是一件嚴肅的事，捐錢也是一件嚴肅的事。

主特別在一週裡面抽出一天來，稱牠為主日。盼望弟兄姊妹們在這一天，能好好的享受主的恩典，能好好的有事奉。我們的主日和舊約的安息日不同。安息日是注重甚麼事情不可作，所以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趕鬼，猶太人就與祂為難。但是我們的主日，不是為了身體的安息，也不是工作的停止，牠根本與安息日是兩件事。我們根本沒有作不作的思想在裡面。在別的日子可作的，在主日也可作；在別的日子不可作的，在主日也不可作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在主日可不可跑路，可不可買東西，可不可作這個、作那個，要不要像守安息日那樣的守主日；聖經乃是告訴我們，要在主日高興歡喜，專一的到主面前去蒙恩，去記念主，去事奉主，去奉獻。在我們一生之中，要圈出這一個主日，當作特別的日子。至少七日的第一日，都是圈出來為著主的。這一天，不是我們的一天，這一天是『主日』。這一個時間，不是我們的時間，這一個時間，是主的時間。我們忙碌，是為著主，我們就是休息，也是為著主。我們作這一件事，或不作那一件事，都是為著主。根本沒有安息日的味道在裡面。這一天是我們奉獻給主的一天，這就叫作主日。

約翰說的一句話很好，他說，『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。』（啟一 10。）但願許多人能說，『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。』但願這一天能變為聖靈感動教會的一天。但願這一天是我們蒙祝福的一天。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，從起頭就看重主日，把七日的第一日好好的奉獻給主，對主說，『這一個日子，是你的日子。』如果從少年起就這樣作，那麼過了七十年，就能說，有十年是完全為著主的。這是教會的大祝福。『主阿！在這一天裡，我把所有的時間用來為著你；我高興歡喜的擘餅記念主；我把把所有的，拿到你面前奉獻給你。』如果都是這樣的話，神所賜的福就要大量的傾倒在教會裡。

附錄－關於古教會主日的史料

關於主日這件事，在『使徒的教訓』（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第一本書，大概是在主後七十五年到九十年寫的，至少是與啟示錄同時代的）一書中，曾有這樣的話：『每一個主日，你們要聚集在一處，擘餅感謝，也要先認你們的罪。這樣，你們所獻上的祭，就能潔淨。』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在主日聚會，在第一個世紀末了的時候，就是這樣作的。

使徒約翰有一個門徒，名叫易格納細阿斯，是主後三十年生，到主後一百零七年殉道的。他在主後一百年的時候，曾寫一封書信，給麥尼西亞地方的信徒。在這一封書信的第九章裡，他就明顯的說，『你們這些照著古時的教訓的人（指猶太教的人），今天應該不再遵守安息日，就是第七日，而應該守主日。因為我們的生命，是與祂一同復活。』這也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在初期的教會，不是守息日，而是守主日。

約在主後一百二十年，巴拿巴（不是聖經裡的巴拿巴）又寫了一封信，在第十五章裡面有一句話說，『我們快樂的守著第八日，就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日子。』

還有一位教父，人稱血證士游斯丁，在教父中是相當有名的一位。他在主後一百年生，到主後一百六十五年殉道。在一百三十八年的時候，他寫一本書，叫作『辯道』。在那本書裡，他說，『在日曜日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，所有住在城裡的，和住在鄉下的，都聚集在一起，大家讀使徒的傳記，和先知的著作。有多少時間，就讀多少。等到讀的人讀完了，帶領的弟兄就有幾句教訓的話，勸導大家，要效法這些好事。後來，我們全體站起來禱告，等到我們禱告完的時候，餅和酒就帶進來，主領的人就在那裡獻上禱告和感謝，眾人就同意說「阿們」。富足的人，甘心樂意的人，每一個人就獻上他所感謝的合式的數目。所收來的，就交給主持的人，讓他去照顧孤兒、寡婦、病人和需要的人，以及有捆鎖中的人，和我們中間聚集的人；換句話說，照顧一切有需要的人。在日曜日，是我們普通聚會的日子。因為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，乃是在這一日從死裡復活。因為祂是在土曜日的前一日被釘，在土曜日的後一日，就是日曜日，顯現給祂的使徒和門徒看，祂教訓他們這一件事。今天，我們將這一件事寫給你們，請你們考慮。』還有一個地方，他又說，『我們是從罪惡和錯誤裡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受割禮。祂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裡復活。所以這一日就變作是所有日子中的主要的日子，第一個日子。』

主後一百七十年，在撒狄的教會有一個教父，名字叫作米利都。他寫的書裡面，有這樣的一句話：『我們今天是度過主的復活日，在這時候，我們讀過許多的書信。』

主後一百九十四年，亞歷山大城有一個有名的教父，名叫克利門。他說，『第七日，今天變作不過是一個作工的日子，也是一個普通作工的日子。』接下去他又說，『我們應該遵守主日。』

主後二百年時，教父特特連說，『日曜日，我們特別的快樂，我們遵守這一日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。沒有阻礙，也沒有罣慮。』那一個時候，就已經有人說守主日是拜太陽，所以特特連就回答他們說，『我們在日曜日快樂，我們並不拜太陽，我們與那些在土曜日懶惰和宴會的人並不相同。』

奧利根在教父中是有名的一位，他是亞歷山大有名的神學家，他說，『守主日，乃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的記號。』

有人說，古代的信徒是守安息日的，到了第四世紀，纔被康士坦丁改作守七日的第一日。這話不合事實。康士坦丁根本沒有改這一個日子，他不過是承認這一個事實而已，因為教會是一直守主日的。在主後三百十三年之前，基督徒是受迫害的。到主後三百十三年，康士坦丁征服了羅馬，在米蘭地方頒發了一個詔書，禁止迫害基督徒。到主後三百二十一年，康士坦丁又出第二個詔書，他說，『日曜日，官長和老百姓，住在城裡的，都應該休息，所有的工作，都應該停止。』在這一詔書裡，康士坦丁從起頭到末了，都沒有題到安息日，只是承認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的日子。

從上面這些材料中，可以知道，守主日是從使徒的時候起，從教會的教父起，歷代都是這樣的。—— 倪

15 第十五篇 唱詩

讀經：

詩篇一百零四篇三十三節：『我要一生向耶和華唱詩；我還活的時候，要向我神歌頌。』

以弗所書五章十九節：『當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』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節：『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』

使徒行傳十六章二十五節：『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，禱告唱詩讚美神；眾囚犯也側耳而聽。』

人信了主，必須學習如何唱詩。一個基督徒到聚會中去，如果不知道如何唱詩，那是相當大的難處。在聚會中，禱告是常常被忽略的事，恐怕唱詩更是被忽略的事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唱詩。我們並不是要成為音樂家，我們乃是盼望認識詩，這是要緊的事。

壹 詩的感覺

聖經裡有豫言、有歷史、有道理、有教訓、有命令，聖經裡也有詩歌。詩歌乃是人最細嫩的感覺的流露。人在神面前禱告的感覺，還趕不上人在神面前唱詩的感覺那麼細、那麼嫩。神要我們有細嫩的感覺，因此在聖經裡，神就給我們有各種的詩，許多的詩。不只有詩篇、有雅歌、有哀歌，並且在歷史中，在命令裡，有時也加上一些詩。（出十五 1~18，申三二 1~43。）連保羅的書信，在他那麼多的道理中，也有一些詩夾在裡面。（羅十一 33~36，提前三 16 等。）這都給我們看見，神的目的是要祂子民的感覺細嫩。

我們的主的感覺是細的，是嫩的。可是我們人的感覺，有細的感覺，也有粗的感覺。發怒、生氣是粗的感覺。有的人雖然沒有發怒，但是他的感覺也不一定細。神要我們仁愛，神要我們慈悲，神要我們憐憫，神要我們表同情，因為這樣的感覺是細的。神要我們在困難之中能唱詩，神要我們在痛苦之中能讚美，能稱頌神的名，因為這都是細嫩的感覺的表示。當人愛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是嫩的；當人赦免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是嫩的；當人憐憫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也是嫩的。

神帶領祂的兒女所走的路，是要他們的感覺越過越細，越過越嫩，越過越像詩。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

習越多，他的感覺就越細越嫩，越像詩；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習越少，他的感覺就越粗魯，越不像詩。一個基督徒到聚會中去，如果走起路來重得很，一點不顧到別人的感覺，他就不像一個有學習的基督徒。他即使在那裡唱詩，也不像詩。如果一個人走進聚會裡去，這裡碰一下，那裡碰一下，甚至把椅子碰倒了，他就不像一個唱詩的人。我們要知道，自從我們得救之後，神要把我們的感覺一天一天的訓練，訓練到細嫩。基督徒要作得好，總得有細嫩的感覺。人在神面前，從最深處流出來的感覺，就是他的詩的感覺。神對於祂的兒女有細嫩感覺的要求。我們不要有粗魯的感覺。粗魯的感覺不是詩，粗魯的感覺不是基督徒的東西。

貳 詩的條件

每首合格的詩都應該有三個基本條件。如果缺少其中的一個，這首詩就不是一首好的詩。

第一，必須在真理方面有根據。許多詩很合於別的條件，可是在真理上有錯誤。如果叫神的兒女唱那些詩，那就是把他們擺在錯誤中，叫他們帶著人的錯誤而來到神面前，那就把他們帶到一個不合式的情形中。當神的兒女唱詩的時候，需要使他們的感覺往神那裡去；若在詩中有錯誤的道理，就使他們的感覺不過是自己欺騙自己，而不能摸著實際。神不能讓我們憑著詩意來朝見祂，只能讓我們憑著真理來朝見祂。我們只能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；若不是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，那就是錯的，就摸不著實際。

比方說，有一首福音的詩，說到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。但是我們在新約中，並沒有看見過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。聖經裡沒有這一句話。希伯來九章十四節乃是說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—心中的天良，而不是洗淨心的本身。主的血乃是洗淨我們的罪。是因為罪被洗淨，就使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不再控告我們。所以，血乃是洗良心，不是洗心。我們的心不是用血洗得乾淨的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（耶十七 9，）怎麼洗也洗不乾淨。聖經中對於心的教訓，乃是將人的石心除掉，給人一個肉心，（結三六 26，）乃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心，不是去洗舊的心。人相信主的時候，神是給他一個新的心，不是去洗他舊的心；是洗去他天良的虧欠，而不是洗他的心。如果你到主面前去讚美說，『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，』這個讚美就不合真理。所以，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，如果一首詩的道理是錯誤的，牠就把人帶到錯誤的感覺中去。

有許多詩，沒有時代的分別，不知道是亞伯拉罕唱的，或者是摩西唱的，不知道是猶太人唱的，或者是基督徒唱的，不知道是在舊約裡唱的，或者是在新約裡唱的。如果你唱這樣的詩，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與救贖無關的天使，或者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用不著血的人，沒有罪的人。所以，如果一首詩沒有清楚時代的教訓，沒有看見恩典的時代，就把神的兒女擺在錯誤的地位上。

有許多詩沒有把握，只是盼望：盼望得救，羨慕得救，尋求得救。其中一點把握都沒有，一點基督徒

的把握都沒有。我們要記得，每個信徒來到神面前，都是帶著把握來的。我們是滿了信心來到神面前，我們是滿了把握來到神面前。如果一個人唱詩好像是在院子外面唱，那就使人覺得這個人不是神的子民，他不過是羨慕作神的子民而已。有許多詩，好像得不著神的恩典似的，一直在那裡求要得著。這樣的詩也把基督徒擺在錯誤的地位上。這不是基督徒的地位。基督徒的地位是有把握的，是知道自己得救的。一切缺少把握的詩，不是基督徒所該唱的。

還有一點也是普通的詩所常有的錯誤，就是說到人死後進入榮耀。許多詩都是說死了以後進入榮耀，好像說，人能藉著死進入榮耀。但是，聖經沒有說人死了是進入榮耀。榮耀的進入，是另外一件事。我們死了以後，不是進入榮耀；我們死了以後，是等候復活。主是復活之後纔進入榮耀的。這是聖經中明顯的教訓。（林前十五 43。）凡是叫神的兒女有一個錯覺，以為『死了以後進入榮耀』的詩，我們都不該唱，因為實際上沒有這件事。

所以，好的詩必須具有準確的道理，若缺了準確的真理，就把基督徒引到錯誤中去。

第二，道理準確的並不一定是詩，還需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。不能說真理對就行；真理對了，還得有詩的形式和結構，那纔像一首詩。唱詩不是講道，我們不能拿一篇講經記錄來唱。曾有一首詩，頭一句七個字是『真神創造天地人。』這個當作道講很好，當作詩唱就不行。這是道理，不是詩。聖經中詩篇的詩，都有詩的味道。每一篇詩裡面的結構、說法，都是非常細嫩的，都是用詩人的話語來說神的意思。所以，不是每行字句有一定的長短就算詩，必須整個的結構是詩，形式是詩。

第三，一首詩除了需要有真理、需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之外，還需要有屬靈的接觸，必須摸著屬靈的實際。

比方：詩篇五十一篇，是一首大衛悔改的詩。我們讀牠的時候，看見大衛的悔改在道理上沒有錯，也看見他的話不是隨便來的，牠的結構是曲折的。同時，我們覺得在牠裡面有一個東西，有一個屬靈的實際，有一個屬靈的感覺。那一個，我們不妨稱之為詩的負擔。他在那裡悔改，就是悔改，悔改的感覺充滿了那一首詩。我們常常覺得詩篇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每一次讀牠的時候，看見牠所有的感覺都是可靠的。寫詩的人快樂的時候，他就跳起來高聲歡呼；悲哀的時候，他就在那裡痛哭。不是光有話而沒有實際，乃是在話的裡面具有屬靈的實際。

所以，詩不只要有準確的道理，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，並且也要有屬靈的實際的感覺。換句話說，一首詩如果是哭，就應當哭；如果是快樂，就應當快樂。牠說到一個東西的時候，要使我们感覺到那一個東西。我們不能唱一首悔改的詩，而裡面的感覺不起共鳴，反而越唱越是嘻嘻哈哈。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在讚美神，而我們自己不是快樂的，不是高興的。我們不能說一首詩是表明奉獻的，而我們的感覺不是奉獻。我們不能說一首詩是表明我們在神面前仆倒的，被神打碎的，而我們仍舊感覺自己很好，

有可誇口的地方。如果那一首詩不能給我們準確的感覺，牠就不是一首好的詩。詩的感覺必須是真實，詩的感覺必須摸著屬靈的實際。

一首詩必須真理是準確的，又有詩的結構，同時還要能穀叫唱的人摸著屬靈的實際，能穀叫唱的人摸著詩裡面所說的。否則牠就不是一首合格的詩。必須這三點都完備，纔能算是一首好的詩。

參 詩的舉例

現在，我們來看幾首代表的詩：

例一—詩歌第一一〇首

- 一 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，同聲高舉神羔羊；萬萬千千立即響應，和聲爆發勢無量。
- 二 『讚美羔羊！』聲音四合，全天會集來歌誦，萬口承認響亮協和，宇宙滿溢無窮頌。
- 三 這樣感激心香如縷，永向父的寶座去；萬膝莫不向子屈曲，天上心意真一律。
- 四 子所有的一切光輝，使父榮耀得發揮；父所有的一切智慧，宣明子是同尊貴。
- 五 藉著聖靈無往不透，天人無數都無求，圍著羔羊喜樂深厚，稱頌祂作『自永有』。
- 六 現今新造何等滿足、安息穩固並喜樂，因著祂的救恩受福，不再受苦不受縛。
- 七 聽哪，天上歌聲又震，讚美之頌又紛紛；穹蒼之中滿了阿們！『阿們』，因是同蒙恩。

我們所唱過的詩，難得有一首詩這麼大。這首詩是達祕寫的，原來有十三節，在一八八一年，他和魏格蘭選唱這首詩的時候，刪去了好幾節，只剩下七節。

這首詩的語氣是向著人，而實際是向著神去的。我們唱的時候，自然覺得這好像是啟示錄四、五章中所說的光景，好像是說主升天之後宇宙中的情形。在這裡有各各他，有復活，有升天。天上充滿了榮耀，而因耶穌的名，萬口開始稱頌，萬膝開始敬拜。在天上、在地上、在地底下，四面八方都在那裡歌頌，整個宇宙都在歌頌祂。真是熱烈雄壯到了極點！如果能力稍微差一點，就不能寫出這樣的詩來。

『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，』憑空而來千萬的聲音！好像唱的人是一個小基督徒，小蟲，小人，他在這

裡喊說，『你們「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，同聲高舉神羔羊」；你們聽哪，還有「萬萬千千立即響應」。』神的羔羊一被高舉的時候，大家都響應。這一邊有頌讚的聲音，那一邊有響應的聲音。千萬的聲音在那裡大聲說，『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』（啟五 11～12。）這一個聲音還沒有終了，又聽見萬萬的聲音、千千的聲音，『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、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』（13，）都在那裡響應。情況如何呢？『和聲爆發勢無量。』這一個聲音一衝出來，好像爆發一樣，有無量的氣勢。在這裡，唱詩的人要覺得他是何等微小，第一節就把他帶到這樣一個雄偉壯闊的情景中去。在這裡，千萬的聲音雷鳴，萬千的聲音響應，洶湧的、無量的衝了過來，都是同聲高舉神羔羊。一起頭，就是這麼大的感覺。這是宇宙中大的讚美。

接下去，每節都接得非常嚴密。『「讚美羔羊！」聲音四合；』我們又聽見：『讚美羔羊！』這聲音是從四面合來的。大家都在那裡說『讚美羔羊』，這邊是『讚美羔羊』，那邊也是『讚美羔羊』，到處是『讚美羔羊』，這聲音從四面合來。『全天會集來歌誦，』『全天』，整個的天，都『會集』在一起，會集在一起作甚麼呢？來『歌誦』。『萬口承認』，在這一個時候，有這麼多的口，都在這裡承認祂，就很自然的把腓立比二章的『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』（11）點出來了。沒有一個口不在那裡承認，所以是『響亮協和』的，以致整個『宇宙滿溢無窮頌』了。宇宙中一直滿溢著這個『無窮頌』。

不只有聲音，還有『這樣感激心香如縷』。這感激的心香往上直升，『永向父的寶座去。』不只口在那裡喊，並且心裡面的意念也是一直的向著神去。我們不只口喊羔羊，我們也心往神前，好像神的計畫和主的救贖乃是不可分開的一個。我們讚美羔羊，我們也感激父神。讚美的心意、感謝的心意，像香一樣的升到神面前去。

這樣的讚美還是不穀。口在那裡說，在那裡喊，但是還不穀。怎麼不穀呢？萬膝要屈曲跪拜，萬膝不能不屈曲的向主跪拜。從『萬口』到『萬膝』，『萬膝』自然『莫不向子屈曲』。一邊感謝父，一邊就伏在主面前。下面一句話是何等富於詩意：『天上心意真一律。』這不是講道理。感覺粗的人在這裡感覺不到甚麼，可是一個人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萬口萬膝的對象的時候，自然會歎說，『天上的心意是何等的一律！』這『一律』兩個字，真是滿了詩意。

當寫詩的人在這裡摸著父也摸著子的時候，就把子的道理和父的道理帶了出來，整個都出來了。『子所有的一切光輝，使父榮耀得發揮；』榮耀是裡面的，光輝是外面的；父所有的是榮耀，父的榮耀在子身上就變作光輝。子的光輝也就是父的榮耀的發揮。在父的身上是榮耀，在子的身上是榮耀的發揮。講到發揮的時候，就不在父身上，而在子身上。『父所有的一切智慧，』智慧是在裡面的，來『宣明子是同尊貴』。不是父的作為，乃是父的智慧；不是父的工作，乃是父的計畫。要顯明給人看見，子是一樣的尊貴。第三節是從父到子，第四節是從子到父，到了父又到子。第四節以子起頭，以子結局。第三節已經摸著子了，第四節又摸著子。在這裡我們看見了父和子的道理。

所有摸著父摸著子的人，停在這裡還不穀，所以接下去說，『藉著聖靈無往不透。』靈出來了。聖靈出來的時候，那情形就和上面子和父的情形不同。聖靈是甚麼都透過、甚麼都滲入、甚麼裡面都有的。宇宙充滿了聖靈。

『天人無數都無求，』天人是詩意的說法，天上的使者、天上的活物、無數天上的人都『無求』。有求就沒有讚美，只有禱告。今天全天的人，無數的人，在那裡個個都是無所求的人。他們都『圍著羔羊喜樂深厚』。都來『稱頌祂作「自永有」。』『自永有』就是『耶和華我是』。（參出三 14，六 2。）這的的確確是讚美的詩，是大的讚美的詩！

我們也要向四周看看。『現今新造何等滿足、安息穩固並喜樂。』四周都是又滿足、又安息、又穩固、又喜樂。個個都是滿足的，個個都是安息的，個個都是穩固的，個個都是喜樂的。這個，乃是『因著祂的救恩受福』，現在就『不再受苦不受縛』，所有的問題都過去了。

我們不知不覺也許看得太長久了。『聽哪，天上歌聲又震，』聽見麼？『讚美之頌又紛紛；』各處讚美的聲音又來了。還要再聽哪，『穹蒼之中滿了阿們！』整個宇宙中，到處有讚美，到處有『阿們』，沒有一個地方不在那裡喊『阿們』。甚麼緣故呢？『「阿們」，因是同蒙恩。』末了這一個『阿們』的用法是最有詩意的，不是唱完了纔說阿們，是說「阿們」，因是同蒙恩』。

這一首詩，使我們看見一個蒙了救贖的宇宙，就是啟示錄四章五章和腓立比二章中所說的光景。這是在永世裡的讚美。

例二—詩歌第四二三首

- 一 意志薄弱，能力軟弱，盼望已經全都消滅；只有信託你的工作；將我這人溫柔提挈。
- 二 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，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；無何可信，信你能耐，能敦促我聽你聲音。
- 三 當我的心稍微高仰，我就近乎跌倒危地；我不敢作，我不敢想，事事處處，我需要你。
- 四 你是救主，你肯負責；哦，主，我今尋求你面；雖然我是弱中弱者，我今活著靠你恩典。

這首詩是人向神去的詩中很好的一首。

『意志薄弱，能力軟弱；』意志薄弱是裡面的，能力軟弱是外面的；裡面要定規，定規不來，外面要作，作不來。定意不行，奔跑也不行，『盼望已經全都消滅。』那麼我怎麼作呢？我『只有信託你的

工作』。寫詩的人本是在那裡自言自語，但是現在他轉向神去，到了神面前，仰望神『將我這人溫柔提挈』。意思說，『除了你溫柔的一步一步帶領我之外，我所有的盼望現在都沒有了。』他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。

接下去：『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；』他在這裡用了重疊的字，這些重疊的字，都叫我們遇見詩。上面有『所有』，下面也有『所有』。盡我所有的，所有的都是失敗。這樣的寫法，叫我們覺得滿了詩意。這不是講道，這是詩。『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；』結果怎樣？『無何可信』，非常失望。那怎麼辦呢？『信你能耐。』你的『能耐』是怎樣呢？『能毅促我聽你聲音。』這些重疊就是這首詩的特點。『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，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；無何可信，信你能耐，能毅促我聽你聲音。』換句話說，我在這裡沒有別的盼望，只有一個盼望，盼望甚麼呢？你有能力。你的能力能促使我、能勉強我順服。我自己沒有用，我對於我這個人看透了。

第三節，我們看見一個認識神的人慢慢的在這裡爬。『當我的心稍微高仰，』稍微驕傲一點，想我自己有一點不錯，有一點好，（只有一點，並不多，）『我就近乎跌倒危地；』我這樣的經歷太多了。現今我怎麼辦呢？我老實說，『我不敢作，我不敢想。』我不只不敢作，我連想都不敢想。『事事處處，我需要你。』意思是說，『我現在遇見每一件事，在每一個地方，事事處處，我都需要你。』在這裡有一個人的感覺是經過百煉的感覺，在神面前一點都不粗。每一個字都是詩，每一個字都有感覺，是摸著神的，是特別摸著神的。

但是，一個認識自己的人，總不能停在自己裡，最後總是到主面前去祈求。『你是救主，你肯負責；哦，主，我今尋求你面；』我沒有辦法，沒有盼望，我甚麼都沒有，我只有來尋求你。『雖然我是弱中弱者，』這又回到第一節去，不是一唱就完了。我意志薄弱，我能力軟弱，我定意不行，我奔跑也不行，我是弱中的弱者，我要怎樣呢？『我今活著靠你恩典。』只有你的恩典是我所需要的，是能使我生活的。

每一次你來到神面前，如果你的感覺是受過熬煉、受過精煉的話，當你摸著一首經過神熬煉、精煉的詩的時候，你的感覺就能彀進到這首詩裡面去。

例三—詩歌第二八二首

一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，如果你是排佈，要我被剝除，就求你我之間，交通益纏綿，時也刻也無變，彌久彌香甜。

二 如果地更消滅，求你多給天，我心雖然受煎，願靈仍新鮮；地的香甜結連，若因你分剪。就願你我之間，結連更香甜。

三 這路雖然孤獨，求你施安撫，用你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；主，我靠你能力，望能無自己，在此作一聖器，活出你旨意。

這首詩也是一首很好的詩。辭藻是相當的富有詩意，感覺也相當的深，一切都達到了非常的境界，是非常的高，是完全成熟的。難得有一首與主交通的詩，寫到這樣的境界，一點不勉強，一點不過火。這乃是一個真實愛主的人向主的真實表示，從完全的奉獻所產生的完全順服。這乃是一個對於主沒有抵擋的人從心中所發順服的聲音。

『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，如果你是排佈，要我被剝除，就求你我之間，交通益纏綿，時也刻也無變，彌久彌香甜。』這裡滿了奉獻和順服的感覺。

第二節是牠最好的一節，感覺升得更高了。『如果地更消滅，』自己在那裡考慮，『求你多給天，』也在神面前有禱告，卻不是求脫離，也不是求改變，乃是求更多的交通。『我心雖然受煎，願靈仍新鮮；』在此有一個人能分別心和靈的不同：心可以受傷，但是靈能殼讚美；心可以受煎，但靈在神面前還是新鮮的。他認識心和靈的不同。他並不求心的享受，他卻求靈的補償。他開始升高，下面更高。第一句是『如果地更消滅』，第五句是『地的香甜結連』，兩句用『地』接起來，這就是詩。『地的香甜結連，若因你分剪，就願你我之間，結連更香甜。』他不求姑息，他不求避免，他只求更美的交通。他把第五句『香甜結連』，倒過來變作第八句的『結連更香甜』，真是可愛。感覺對，辭藻對，結構對，真是何等的美！

第二節已經升到最高點，所以，下面開始有禱告：『這路雖然孤獨，求你施安撫，用你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；…』『笑容』的『鼓舞』，乃是何等屬靈、又是何等滿有詩意的說法。『主，我靠你能力，望能無自己，在此作一聖器，活出你旨意。』意思是說，『主阿！我沒有別的，我只有一个盼望：我求你叫我能殼沒有自己，能殼作一個聖器，來活出你的旨意。』這是一個奉獻的人在痛苦中禱告的尾聲。我們仔細的讀這一首詩，就會覺得這樣的詩的的確確是好詩。我們要到神面前來學習這些詩和這些詩的靈。

肆 詩的分類

詩歌，我們可以把牠分作四類：（一）福音的號筒，（二）讚美的話語（三）基督作生命，（四）教會的生活。

第一類，福音的號筒。這是專門為著傳福音用的。這裡面包括罪的感覺、罪人的地位、神的愛、神的義、十字架的救贖、人的悔改、人的相信等等。

福音詩歌是要請聽福音的人一同唱的。這裡面有一個難處，就是詩歌是我們得救的人作的，我們有我們的感覺，可是聽福音的人並沒有像我們這樣的感覺，要叫他們唱他們的感覺裡所沒有的詩，這是不容易的。但是，如果神賜福給這些詩歌的話，就能把罪人裡面許多隱藏的需要，因著詩歌都發表出來，叫一個罪人能看見自己的光景，能看見神的救恩。有時候，罪人不知道如何求告，如何來到神的面前，但因著詩歌，他們就能來到神面前求告，詩歌的話語就變作他們的話語。有時候，詩歌可能比道理更為有效，不過總需要神的賜福。

福音詩歌印在詩歌本裡，是為著神的兒女應用的。在傳福音的時候，最好是把詩歌用大字寫出來，或者印成單張請他們唱。要他們從詩歌本裡面找出一首來唱，是不大合式的。

第二類，讚美的語語。從我們得救那一天起，我們裡面就得了從天上來的喜樂，也從我們裡面湧出了向著天上去的感謝和讚美。當我們在靈程上逐漸進步，對於神的愛、神的義、神的恩典、神的榮耀認識更深更多的時候，我們的讚美也就不斷的從我們的心裡、從我們的口裡唱出來。這一類詩歌，包括了我們一切對主對神的讚美。

第三類，基督作生命。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我們活出基督的生命來。神不是叫我們效法基督，神乃是叫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祂藉著從馬利亞所得的身體，活出祂的自己；自從祂復活升天以後，祂的身體就是教會，祂要從教會身上活出祂的自己來。

所以，當我們是罪人的時候，所追求的是得救稱義；當我們成了聖徒以後，我們的追求乃是認識基督的生命，經歷基督的生命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（加二 20。）祂代替我們活在地上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的罪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的肉體，祂作我們的生命，祂作我們的聖潔，祂作我們的愛，祂作我們的喜樂。是祂，不是我們。聖靈在這個時代裡的工作，就是為著這個。從我們追求認識在我們裡面的生命起，一直到這生命發表在信靠、交通、滿足、爭戰、事奉為止，所有與這個生命的追求和經歷有關的詩歌，都在這一類裡面。

第四，教會的生活。這包括了基督徒的一般生活，就是一切其他日常的情形、境遇、工作和事務。在這一類中，有聚會、結婚、愛筵、家庭、小孩、疾病等等所用的詩歌。

伍 詩的應用

我們應用詩歌的時候，應當注意下列幾點：

一 詩的方向

詩歌的對象共有三種，詩歌是可以向著三種不同的方向唱的。

1 向著神唱的

這是詩歌裡面最主要的部分，詩的目標乃是向神而去的。詩篇裡面大多數都是向著神唱的詩，有名的五十一篇，就是向神祈求的詩。所有讚美的詩、感謝的詩、禱告的詩，都是向著神唱的。

2 向著人唱的

詩篇裡面還有另外一類詩，乃是向著人而去的，像三十七篇、一百三十三篇都是如此。這一類的詩，或是向人宣道，或是鼓勵人到神面前去。所有傳福音的詩，所有勸勉的詩，都是向著人唱的。

歌羅西三章十六節『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、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』的話，可見詩是可以作為教導及勸戒之用的。這是向人而去的。但是，同時還是心被恩感歌頌神，還是要向著神而去的。所以，就是向著人而去的詩，同時也是向著神去的。

在教會中，向著人而去的詩，不應該太多。在詩篇中，這一類的詩也只佔少數。向著人去的詩可以有，但不宜太多。一多，就失去了詩的主要意義，因為詩的主要目的，乃是向著神去的。

3 向著自己唱的

在聖經中，還有第三類的詩，就是向著自己唱的詩。在詩篇中，有許多地方說，『我的心哪！』（或譯作『我的魂哪！』）這些都是向著自己唱的。像一百零三篇和一百二十一篇就是很好的例子。這一類的詩，是我和我的魂交通，我和我的心商量，和我自己說話。每一個認識神的人，都認識甚麼叫作與自己的心交通。一個人和神有交通，就自然而然學習如何與自己的心交通。我向著我自己歌唱，我喊我自己，我叫我自已，我題醒我自己。這樣的詩，常常在末了的時候，引到神面前去，人和自己心的交通，結果總是變作和神交通。

以上三種不同方向的詩，各有各的用途。關於救恩的、和神交通的、感謝讚美的詩，是對神唱的。當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應當揀選對神說話的詩，我們的心要向著神去。在工作中，或是對信徒，或是對罪人，那時候詩的作用好像是講道的一部分，那是對著人唱的。在我們獨自在一處的時候，可以唱與自己交通的詩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，在教會的聚會（擘餅聚會、禱告聚會、交通聚會）中，唱詩要向著神唱，有時也可以對自己唱；在工作的聚會（傳福音聚會、講道聚會）中，就可以用向人唱的

詩，也可以用對神唱的詩；在家裡，在個人有需要時，就可以用對自己唱的詩。

二 詩的唱法

據我們所知道的，聖經中的唱詩有三種，就是公唱、對唱和獨唱。

在舊約中，有幾次唱詩是利未人在那裡唱，其他大概都是公眾唱的。詩篇是給眾人唱的。到新約的時候，唱詩也是公眾唱的。主耶穌和門徒在末了一夜，『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，』（太二六 30，）也是唱的詩篇。所以公唱是舊約新約裡都有的。

自從有了教會之後，除了公唱之外，又加上對唱和獨唱。歌羅西三章十六節和以弗所五章十九節都題到對唱的事。對唱是一個弟兄唱，另外一個弟兄答唱，這個弟兄再唱，另外一個弟兄再答唱；或是幾個弟兄唱，另外幾個弟兄答唱，幾個弟兄再唱，另外幾個弟兄再答唱。在當初的教會中，這一種對唱，幾乎和公唱一樣多，乃是弟兄與弟兄中間的對唱。等到教會中產生了居間階級，對唱就變成了『聖品人』與『平信徒』之間的對唱，變作所謂的『啟應』唱，後來又變作所謂的『啟應文』。

我們相信，關於唱詩這件事，主還得在我們中間作恢復的工作。聖經中是有對唱的，所以我們也應該對唱。或是分一節一節的對唱，或是姊妹與弟兄的對唱，或是一人與眾人的對唱，或是幾人與幾人的對唱，或是坐在前面的人與坐在後面的人對唱，或是坐在左邊的人與坐在右邊的人對唱，都是很好的。

此外，在聖經中還有獨唱。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：『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……。』『或有詩歌，』這是一個人的獨唱。在聚會中，有一個弟兄得著啟示，有一個弟兄有一點教訓，也有一個弟兄有一首詩歌。這首詩歌是個人唱的。有一個弟兄，他覺得裡面有詩，有讚美，他裡面充滿了，他要唱出來。他不是單獨作別人所不作的事，他乃是代表教會來唱的。這一種的獨唱的詩，可能是已經寫出來的，也不一定是寫出來的，可能有熟的譜熟的調，也不一定有譜有調。許多時候，也可以唱聖經所說的靈歌，（西三 16，林前十四 15；）唱的時候，聖靈給他譜，給他調。他乃是一個人被聖靈感動而唱起詩來的。在這種獨唱中，唱的人應當把他的全人都放在詩裡面，聽的人應當學習從他的靈得著供應。聽的人切不可太注重他的聲調，必須接受靈的供應。這一種獨唱，不論是已有的詩，或者臨時的詩，都需要有聖靈特別的感動纔可以，並非像那些愛顯露肉體的人的那種獨唱。所以，沒有靈的供應的人就不應當獨唱。

三 實際學習

我們先要熟讀詩歌目錄，記清我們所用的詩歌本是如何分類的。明白分類的原則，記得每一類的性質和用途，也記住甚麼詩是在甚麼地方，用的時候就能一找就找到。

然後，找出與你自己最有關係的詩來學習。先明白牠的辭句，分清牠的標點，找出作者的思路是如何進展、如何貫徹到底的。你的心要開起來，感覺要敏銳，意志要溫柔，思想要清楚。

這樣作了以後，還要學習唱。也許一個禮拜可以學兩三首。如果不能唱，最初的時候，可以在每天早晨哼一兩首。你可以自製一個簡單的調子來哼詩。這樣，你就自然而然會摸著詩的靈，自然而然會增加你屬靈的感覺。不過，還是應該按譜學唱。能唱以後，無論公唱、對唱和獨唱，都能隨著聖靈的引導去作。

基督徒的詩是叫我們有屬靈的細嫩的感覺。盼望我們在神面前有一點學習。如果我們能穀柔細的到神面前去，我們就能與神有更親密的交通。我們感謝神，將來在永世裡所有的感覺都要細嫩。我們知道，天上的讚美，比地上的禱告還要多。禱告要過去，但是永世裡要充滿了讚美。那一天，所有的感覺都變作細嫩；那一天，是最甘美、最喜樂的日子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6 第十六篇 讚美

讀經：

詩篇二十二篇三節：『但你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』

一百四十六篇二節：『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；我還活的時候，要歌頌我的神。』

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五節：『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嘴唇的果子。』

詩篇一百零六篇四十七節：『耶和華我們的神阿，求你拯救我們，從外邦中招聚我們，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，以讚美你為誇勝。』

十二節：『那時他們纔信了祂的話，歌唱讚美祂。』

五十篇二十三節：『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；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』

讚美乃是神的兒女最高的工作。或者說，聖徒屬靈生命的最高表示，就是讚美神。神的寶座是神在宇宙中的最高點，而神『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』神的名字，神的自己，乃是因著讚美而被高舉

的。

大衛作詩說，一天要三次禱告神，（詩五五 17，）大衛又作詩說，一天要七次讚美神。（詩一一九 164。）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承認讚美是何等要緊的事，禱告一天不過三次，可是讚美卻有七次。不只這樣，他還派了一些利未人，在神的約櫃前，鼓瑟彈琴，頌揚、稱謝、讚美神。（代上十六 4~6。）所羅門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，祭司把約櫃抬進了至聖所，祭司出聖所的時候，也有一班歌唱的利未人，站在壇邊，吹號、唱歌，用各樣樂器，一齊發聲讚美神。那時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神的殿。（代下五 12~14。）大衛和所羅門都摸著了神的心意，把神所悅納的讚美獻給神。耶和華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，我們應當一生讚美耶和華，我們應當歌頌我們的神。

壹 讚美的祭

讚美，在聖經中是非常注意的，也是非常多的。尤其在詩篇，更是充滿了許多讚美的話。詩篇乃是舊約中一卷讚美的書。有許多人的讚美，是採自詩篇的。

可是要注意，詩篇不但有讚美的篇，並且有受苦的篇。神特意給我們看見，發出讚美的人，神曾帶他們經過困難的境地，叫他們的感覺受了傷。我們看見許多聖徒，被神帶進到陰暗裡，被人棄絕，被人毀謗，被人逼迫—『波浪洪濤漫過我身』，（詩四二 7，）而在這些人身上，神得著了讚美。讚美的話不都是從順利的人口中出來的，讚美更是從受管教、受熬煉的人身上出來的。在詩篇中，能摸著最受傷的感覺；也就是在詩篇中，讚美的聲音最大，也是最高。神的子民因著經過許多的艱苦、許多的難為、許多的毀謗，神就在那一個時候在他們身上造出讚美來，叫他們在那種境遇中學習在神面前作讚美神的人。

所以，不是覺得最喜樂的人纔是讚美聲音最高的人；讚美聲音最高的，常是那些有神面前經過困難的人。而就是這一種的讚美，能穀最蒙神的悅納，最蒙神的賜福，神不是光要人站在高山上，面向著迦南，看見應許之地的時候，纔在那裡有讚美的聲音；神更願意人在『行過死蔭的幽谷』（二三 4）的時候，也能寫詩篇，也能有讚美。這是真實的讚美。

這就給我們看見，讚美在神面前的性質是如何的。讚美的性質，乃是一個祭，一個犧牲。換句話說，讚美乃是從艱苦困難中出來的。希伯來十三章十五節說，『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甚麼叫作祭？祭就是犧牲，祭就是有死亡、有損失。獻祭的人必須有損失，纔能獻祭。一個祭，一個犧牲，要拿來獻上，獻上就是一個損失。本來這一隻牛、這一隻羊是你的，今天你拿去獻祭，你就犧牲了這一隻牛，犧牲了這一隻羊。獻祭不是有所得，獻祭乃是有所失。聖徒獻上讚美的時候，就是損失了東西來將一個祭獻上給神。換句話說，神要使你受傷，神要把你磨碎，神要把你割得深，而你到祂面前去讚美。這一種自己受傷而使神得著讚美的行為，就

是一個祭。神喜歡人這樣讚美祂。神喜歡用這樣的讚美為祂的寶座。神要怎樣得著讚美呢？神要祂的兒女自己有所損失，而來讚美祂。不是有所得的時候纔來讚美。有所得的時候的讚美，雖是讚美，卻不是祭。祭的原則乃是根據於損失，祭的裡面不能沒有損失的性質。神要我們雖然受損失，仍然能讚美，那就是祭了。

我們不只應當在神面前有禱告，也要在神面前學習作一個讚美的人。你剛出來作基督徒的時候，就得看見讚美是何等要緊。你總得常常在那裡不斷的讚美神。大衛蒙神恩典，一天七次讚美神。我們如果能穀一天過一天有讚美，這是很好的學習，很好的功課，很好的屬靈操練。你當學習清早起來的時候讚美神，在遇見事情的時候讚美神，在聚會的時候讚美神，在獨自一人的時候讚美神。總要一天至少七次讚美神，不要比大衛讚美得少。你如果不學習天天讚美神，你就難得有像希伯來十三章所說的讚美的祭。

當你在主面前學習讚美的時候，有一天你要看見你讚美不來。也許今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昨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前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前一個禮拜你能讚美神，前一個月你能讚美神，而有一天你卻不能。因為那天是你覺得痛的一天，那天是你一點光都沒有的一天，那天是你遭遇非常不好的一天，那天是你受了許多冤枉、許多毀謗的一天，你覺得替自己流淚都來不及，那裡還能讚美神！到了那一天，因著你的損傷、你的痛苦、你的艱難，你的讚美不能出來；你覺得更自然的表示是埋怨而不是讚美，更自然的表示是在神面前不平而不是感謝；你不覺得要讚美，你也沒有意思要讚美；你覺得在那一種遭遇中，在那一種心境裡，讚美乃是完全不相配、不相合的。就在那裡，你必須記得：耶和華的寶座沒有改變，主的名字沒有改變，主的榮耀沒有改變；你應當讚美祂，因為祂是該得著讚美的；你應當稱頌祂，因為祂是該得著稱頌的；你雖然遇見艱難，但祂還是照舊該得著讚美；你雖然遇見困乏，但你還是不能不讚美祂；就在那個時候，你的讚美變成了讚美的祭。你的讚美，就好像是把你最肥的牛犢牽出去宰了一樣，就好像是把你親愛的以撒捆在祭壇上一樣。你是流著淚在那裡讚美，這就是讚美的祭。甚麼叫作祭？祭是受傷，祭是死亡，祭是損失，祭是犧牲。你在神面前受了傷，你在神面前死亡，你在神面前有損失，有犧牲，就在那裡，你看見，神的寶座安定在天，神的寶座永不動搖，你就不能不讚美神。這個就是讚美的祭。神喜歡祂的兒女在各樣事情上，在各種情形中好好的讚美祂。

貳 讚美與得勝

你看見了讚美是一個祭，還要看見讚美乃是我們屬靈爭戰得勝的方法。我們常聽見人說，撒但最怕的是神兒女禱告，甚麼時候神的兒女跪下來禱告，也就在甚麼時候撒但逃跑；所以，撒但常常攻擊神的兒女，使他們不能禱告。這是一個很普通的攻擊。這裡我們再說一句話：撒但最攻擊的，還不是禱告；撒但最攻擊的，乃是讚美。這不是說，撒但不攻擊禱告。基督徒一禱告，撒但就要來攻擊。所以，和人講話是很容易的，一禱告就難；往往撒但給你難處，叫你覺得禱告沒有那樣容易，這的確是事實。可是，撒但不只攻擊禱告，撒但更攻擊神兒女們的讚美。如果能把讚美神的話都堵住，那是撒但最盼

望的。禱告，在許多時候是爭戰，而讚美乃是得勝。禱告乃是屬靈的爭戰，讚美乃是屬靈的誇勝。甚麼時候我們能穀讚美，也就在那個時候撒但一定要逃跑。所以讚美是他最恨的事，若是可能，他要盡他所有的力量使我們不能讚美。神的兒女愚昧的時候，就看自己的處境，看自己的感覺，停止了讚美。神的兒女如果越認識神，就越要看見，連腓立比的監牢也是可唱詩的地方。（徒十六 25。）保羅、西拉在裡面讚美神，結果，把監牢的門都打開了。

在使徒行傳裡，有兩次監牢的門開了。一次在彼得身上，一次在保羅身上。彼得的一次，是教會切切為他禱告，後來天使開了門，把他帶出來。（十二 3~12。）又一次是保羅和西拉唱詩讚美神，監門全開，鎖鍊脫落，禁卒就在那一天信主了，全家都得救了，都快樂了。（十六 19~34。）在那裡，有人在監牢裡獻上讚美的祭。身上的傷痕還沒有好，疼痛還沒有止，並且兩腳上了木狗，關在羅馬的內監裡，有甚麼可喜樂的呢？有甚麼可歌唱的呢？但是，在那裡有兩個人，他們的靈是爬得高的，是超過一切的；他們看見神是坐在天上，沒有改變。雖然他們會改變；他們的處境會改變，他們的感覺會改變，他們的身體正在受苦，但是神仍然坐在寶座之上，祂仍然是配得著他們的稱頌的神。在那裡，我們的弟兄保羅和西拉就禱告唱詩讚美神。這一種的讚美是從他們的痛苦和損失中發出來的，這一種的讚美是祭。這一種的讚美也就是得勝。

當你禱告的時候，你乃是在那個遭遇裡；當你讚美的時候，你是爬到那個遭遇的上面去。當我們在那裡禱告、在那裡苦求的時候，我們還是在那一件事情裡面，還沒有出去。你在神面前越苦求，就越看見你被那一件事情捆住了，那一件事情壓在你的上面。但是，你如果能被神帶到越過了監牢，越過了鎖鍊，越過了身上的傷痛，越過了那些痛苦和羞辱，你就在那一個時候發出聲音來，歌頌神的名。保羅和西拉唱詩，是在神面前唱讚美的話；他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監牢不成問題，羞辱不成問題，痛苦也不成問題，他們在神面前就能穀讚美。當他們那樣讚美的時候，監門全開，鎖鍊鬆落，連禁卒也得救了。

許多時候禱告不成，但讚美成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。你如果不能禱告，為甚麼不讚美呢？主把另外一個東西擺在我們手裡，叫我們能得勝，能誇勝。甚麼時候你沒有力量禱告，你的靈被壓得太重，覺得完全受傷，喘不過氣來，你就試試讚美祂看。能禱告就禱告，不能禱告就讚美。我們總是想，擔子重的時候就禱告，擔子過去的時候要讚美；但是，請你記得，也有許多時候，擔子重到沒有方法禱告的時候，就當讚美。不是等到擔子沒有的時候纔讚美，乃是在擔子最重的時候就讚美。如果你遇見非常的事，難處非常多，也許你整個人都癱了，你不知道怎麼作纔好，在那樣的時候，你要記得一句話：『為甚麼不學習讚美？』這是很好的機會。就是在那一個時候，你如果讚美，神的靈就作工，要把你帶到一個起步，所有的門都要打開，鎖鍊都要落掉。

我們要學習維持這一個高超的靈，超越過攻擊的靈。禱告，不一定都能叫我們摸著寶座；但是讚美，無論甚麼時候，必定能叫我們摸著寶座。禱告不一定叫我們每一次都得勝；但是讚美，從起頭到末了，

沒有一次是失敗的。神的兒女應當開口讚美，不只在沒有事情、沒有感覺、沒有受傷、沒有難處的時候，特別在有難處、有受傷的時候，更是我們特別要讚美的時候。在那個時候，你當仰起頭來說，『主！我讚美你！』你的眼睛可以流淚，口還是可以讚美；心可以傷痛，靈還是可以讚美。你的靈可以爬得像你所讚美的那樣高，你可以像你所讚美的一樣往上面去。最愚昧的人是埋怨的人。他越埋怨，就越埋在裡面；他越不平，就越陷在裡面；他越讓那些困難把他壓住，他就越透不過氣來。許多人比較進步一點，他們遇到難處就禱告。他們是在那裡奮鬥掙扎，努力的要從那裡面出來。環境要把他們埋，感覺要把他們埋；他們不願意被困埋，他們要藉著禱告出來。許多時候，禱告了就能出來；但是，也有許多時候，好像禱告還不能叫他們出來，等到他們讚美的時候，他們就出來了。你要獻上讚美的祭，把讚美當作祭獻上。你把你自己擺在得勝的地位上，你就立刻超越過一切，甚麼難處也不能埋你。有時候，好像有一個東西在那裡壓住你，但你一讚美，你就出來了。

我們看代下二十章二十至二十二節：『次日清早眾人起來，往提哥亞的曠野去；出去的時候，約沙法站著說，猶大人，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要聽我說，信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就必立穩，信祂的先知，就必亨通。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，就設立歌唱的人，頌讚耶和華，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，說，當稱謝耶和華；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，摩押人，和西珥山人；他們就被打敗了。』在這裡有一個爭戰。約沙法作猶大王的時候，是猶大國快到末了的時候，非常軟弱，完全不行。摩押人、亞捫人和西珥山人起來攻打猶大人，猶大人完全失望，非被打敗滅亡不可。約沙法是一個復興的王，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。當然，在末了時候的猶大王，不是那樣完全，不過他還是一個要神的人。他在那裡對猶大人說，我們應當相信神。他們怎樣作呢？他們設立了歌唱的人，在那裡讚美耶和華。就叫這些歌頌讚美耶和華的人，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前面讚美耶和華說，『當稱謝耶和華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』請注意，在下一節裡的那一個『方』字，實在非常寶貴。那裡說，『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，摩押人，和西珥山人。』『方』，就是正在那個時候，正在眾人唱歌讚美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起來擊殺亞捫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。我們要說，沒有一件事能穀動主的手像讚美一樣。你要叫主的手動，禱告還不是最快的，讚美纔是最快的。請你不要誤會，以為我們不要禱告；我們是需要禱告，我們還是需要天天好好的禱告，但是，許多事情是需要讚美來勝過的。

我們在這裡看見，屬靈的得勝不是靠著爭戰，乃是靠著讚美。我們要學習藉著讚美去勝過撒但。不只藉著禱告勝過撒但，並且藉著讚美勝過撒但。許多人在那裡看見撒但是那麼兇，自己是那麼軟弱，就想奮鬥，就想禱告。但是，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特別的原則，屬靈的得勝不是靠爭戰，乃是靠讚美。神的兒女常常有一個試探，就是總覺得難處太大，總要想用甚麼方法去對付。他們所注意的是方法，可是他們越在那裡想方法，越不容易得勝。他們那樣作，是使他們和他們的仇敵撒但都站在同樣的地位上，都在戰場上，他們在這一邊，撒但在那一邊，這是不容易得勝的。但在代下第十章就不同，那一邊有軍隊，這一邊有唱詩。這些人如果不是相信神的人，那就是發瘋的人。感謝神，我們不是發瘋的人，我們是相信神的人。

在神的兒女中，有許多人是很厲害的受試煉，且是常常受試煉的。當試煉厲害、爭戰兇猛的時候，就像約沙法那樣，好像沒有路走了。那一邊的強，和這一邊的弱，是無法比較的。他們好像是被颱風捲了似的，困難是那麼大，絕不是他們所能勝過的。那個時候，他們的思想很容易注意他們的困難，他們的眼睛特別要看他們自己的難處。人越受試煉，就越想他們是何等困難。這一個時候，是最大的試煉。看自己的時候，看環境的時候，是最大的試煉。人越受試煉，就越看自己；越受試煉，就越看環境。但是，認識神的人，越受試煉就越仰望主，越受試煉就越學習讚美。所以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不看自己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看主。就在這裡仰起頭來對主說，『主！你是超過一切的，我讚美你！』大聲的讚美，從心裡出來的讚美，感覺受了傷而流出來的讚美，是讚美的祭，是神所顧念、神所悅納的。讚美的祭一往神面前去的時候，仇敵撒但就被你讚美敗了。讚美的祭，在神面前是有功效的。如果你從你裡面擠出最好的感覺來讚美神，你就必定能站得住，必定能得勝。你能讚美，你就要看見得勝的路是這麼大！

初信的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為要經過了多少年，纔能學習讚美的功課。要知道，讚美的功課是從起頭就可以學的。你每一次遇見困難，要求神憐憫，禁止你用手段，禁止你出計謀，而叫你學習讚美的功課。多少的爭戰，都是藉著讚美勝過；但因為缺少讚美，所以沒有勝過。你如果相信神，那你即使在困難之中，也能對主說，『我讚美你的名，你比一切高，你比一切強，你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』每一個讚美神的人，都是超越過一切的，他能藉著讚美一直得勝。這是原則，這是事實。

參 信心生讚美

詩篇一百零六篇十二節的話，非常寶貴：『那時他們纔信了祂的話，歌唱讚美祂。』這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情形。他們信，他們就唱歌；他們信，他們就讚美。讚美有一個基本的內容，就是信。你不能空口的讚美，你不能隨便的說『我感謝主！我讚美主！』必須你能信，你纔能讚美。你有困難，你有那裡禱告；你憂傷，你在那裡禱告。禱告到一個時候，到一個地步，你心裡能信，你就立刻開口讚美。這是活的路，不是隨便說的。一個人有事情的時候，總是在那裡求主。甚麼時候他裡面有一點信，裡面相信神，相信神的大，相信神的能力，相信神的慈愛，相信神的榮耀，相信神要彰顯祂的榮耀，就在這個時候，他要起頭讚美，人在裡面有了信，如果不讚美，遲早那個信要失去。這是我們憑著經歷說的。我們敢說，你裡面有信心，你就必須讚美。你若不讚美，過一會，你的信心就失掉了。剛纔你能信，過了一會你找不到那個信了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讚美，要把讚美的話說出來，要開口讚美。不是光有一個意念要讚美，而是要出聲說出讚美的話來。你要站住，當著困難，當著撒但，讚美神說『主阿！我讚美你。』從沒有感覺，說到有感覺，從感覺少說到感覺多，從一點的信心說到滿了信心。

如果神的榮耀充滿了你的眼睛，你就能信；如果神的榮耀充滿了你的靈，你就能讚美。你要看見，神

超越過一切，應當得著你的讚美。當你在那裡讚美的時候，撒但就要逃跑了。所以，有的時候需要禱告；禱告到你裡面信了，有了把握，知道主聽你的禱告了，你就得讚美：『主！我感謝你！我讚美你！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。』不要等到事情成了纔讚美，要在信的時候就讚美。不是等到仇敵走了纔唱歌，是要唱歌叫他走。我們要學習因信先讚美。你因信讚美祂，你就看見仇敵完全敗走。要信，纔能有讚美。要先相信，先讚美，然後纔有得勝。

肆 順服生讚美

我們的難處大概有兩種：一種就是在環境和事情中的難處，像約沙法那樣的難處。這要藉著讚美神來勝過。還有一種是我們裡面的難處，人說話傷了我們，人得罪了我們，人欺侮了我們，無理的待遇，無理的頂撞，沒有原因的恨惡，沒有根據的毀謗，我們裡面受不了，我們裡面過不去。這是個人得勝的問題。有一個弟兄說你一句話，是不該說的話；有一個姊妹給你一個待遇，是無理的待遇，你要勝過，是何等難的事！好像全身都在那裡掙扎，全身都在那裡不平，全身都在那裡埋怨；你覺得赦免是何等的難，饒恕是何等的難，勝過是何等的難。當你受冤枉、受毀謗、受逼迫、裡面過不去的時候，你禱告沒有多大用處，你在那裡要抵擋也抵擋不來，你在那裡要掙扎也掙扎不來。越是拒絕這個重壓越不行。你總覺得這是何等難的事，你不容易勝過。請你記得，當你這些個人的難處受得最大，這些個人的冤枉受得最厲害的時候，不是你禱告的時候，而是你讚美的時候。你當低下頭來，對主說，『主！我感謝你。你所作的沒有錯。我從你手裡接受這一個，我謝謝你。我從你手裡接受這一個，我讚美你。』如果是這樣，就甚麼都過去了，得勝，並不是在自己與肉體爭戰，一直嘗試要赦免人，一直用力要赦免人；得勝，乃是在低下頭來，讚美主說，『主！我讚美你的道路。你所替我安排的，沒有錯。你所作的，都是好的。』當你這樣向著主讚美的時候，你的靈高過了你的難處，你的靈高過了你裡面受傷的感覺。所有覺得受傷的人，都是缺少讚美的人。你在主面前如果能殷讚美，你所有受傷的感覺就會變作讚美的感覺，你的靈會爬得很高，你會在神面前說，『我感謝你，讚美你。你所作的，沒有錯。』你在主面前走的路就是這樣，讓一切都扔在你的後面。這是何等的榮耀，這也實在就是祭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從讚美爬上去的。讚美乃是超越過一切去摸著主。主耶穌在地上走的路就是這條路。你也能殷走在這條路上。你不是望著天歎氣，在那裡受試煉，你乃是爬在試煉的上面。你一讚美，你就在試煉的上面。人越要把你壓住，你越在主面前爬起來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！』學習接受，學習知道祂是神，學習知道這是祂作的事。沒有一件事能殷叫人變成甜和熟，像讚美的祭一樣。我們要學習，不只是接受聖靈的管治，而且是讚美聖靈的管治；不只是接受主的手，而且是歌頌主的手；不只是接受主的責打，而且是甘心樂意的接受這個責打。這樣，就有一個正直的榮耀的門開在那裡。

伍 未明白先讚美

最後，我們再讀一處聖經，就是詩篇五十篇二十三節，神說，『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。』

這裡的『感謝』，也可譯作『讚美』。主在那裡等候我們的讚美。沒有一件事能穀榮耀神，像讚美一樣。有一天，所有的禱告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工作也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先知講道也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勞碌也都要過去；但是有一天，讚美比今天還要增加。讚美是永遠繼續的，讚美是永遠不停止的。在天上，在家裡的時候，我們更要讚美。所以，我們有一個最好的功課，就是在今天這一個時候就學習讚美神。

今天，乃是我們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的時候。（林前十三 12。）有許多事情，雖然我們看見一點，卻不明白裡面的意思到底如何。我們所遭遇的，我們所經過的，不管是裡面的感覺受傷，或者是外面的處境困難，我們只覺得是何等的痛苦，但不明白裡面的意義，所以我們不會讚美。我們相信，在天上所以有很多的讚美，乃是因為在天上有完全的知識。知識越完全，讚美也越完全。有一天我們都到主面前去的時候，甚麼都清楚了。今天我們莫名其妙的事，到那一天都清楚了。我們那一天要看見，每一步聖靈的管治都有祂的美意在裡面。如果沒有聖靈的管治，我們不知道要落到甚麼地步！如果這一步不是聖靈替我們擋住，我們不知道要落到甚麼地步！有許多的事，千萬的事，今天看不見的，到那一天都要看見。當我們看見的時候，我們要低下頭來讚美說，『主，你沒有錯。』每一步聖靈的管治，都是神花了工夫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那一次如果不是病了，不知道我們要如何；我們那一次如果不是失敗了，不知道我們要如何。也許所遭遇的是困難，所免去的是更大的困難；也許所遭遇的是災禍，所免去的是更大的災禍。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要看見，為甚麼主要給我們這些遭遇。今天，我們所經過的每一步路，都是祂的帶領。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要低下頭來，說，『主，我是愚昧的人，當日沒有讚美。我是愚昧的人，當時沒有在你面前感謝你。』到那一天，我們看見明白之後，想到我們曾經埋怨過，我們就不知道要多麼慚愧。所以在今天我們要學習說，『主，你所作的，雖然我不明白，但是我知道，你所作的不會錯。』要學習相信，學習讚美。到那一天你就能穀說，『主！我感謝你的恩典，拯救我脫離不必需的不平和埋怨。主！我感謝你的恩典，有許多埋怨的話，當日我沒有說。』許多的事，如果你能知道的話，你要有更大的讚美。我們要讚美祂，因為耶和華是良善的。（詩二五 8，一〇〇 5。）你要一直在那裡說，『主是良善的。』今天，我們先要學習相信主是良善的，主總沒有錯，雖然我們不明白。我們能相信，就能讚美。我們的讚美，就是祂的榮耀。讚美就是榮耀神。神是該得著榮耀的神。願神多多得著祂兒女們的讚美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

17 第十七篇 擘餅

讀經：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：『他們喫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喫；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

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節至二十二節：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；那喫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？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；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喫主的筵席，又喫鬼的筵席。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？我們比祂還有能力麼？』

十一章二十三至三十二節：『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察驗自己，然後喫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，若不分辨是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判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；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』

壹 主的晚餐的設立

在教會中，有一個晚餐是神的兒女要赴的，這一個晚餐是主耶穌活在地上最末了一夜所設立的，第二天，祂就被釘十字架。這是主耶穌活在地上最末了一夜所喫的末了一餐。雖然在復活以後祂也喫，但那是喫也行，不喫也行，和通常人的喫不同。

這末了的一餐是怎樣的呢？這裡有一段故事的。猶太人有一個節期，叫作逾越節，記念猶太人從前在埃及作奴僕的時候，神拯救了他們。神怎樣救法呢？神吩咐他們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，在正月十四日的黃昏，把這一隻羊羔宰了，把牠的血塗在門框門楣上，當夜要喫羊羔的肉，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。猶太人從埃及出來之後，神就命令他們每一年都當守這一個節期，以為記念。（出十二 1~28。）所以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逾越節，這是一個蒙拯救的回憶。

主耶穌將要離開世界的那一晚上，正是喫逾越節羊羔的時候。當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喫逾越節羊羔之後，主立刻接下去設立祂自己的晚餐。主在這裡就是有意給我們看見，要我們喫祂的晚餐，像猶太人喫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我們把這兩件事對照一下：以色列人是被拯救脫離埃及，所以守逾越節；神的兒女也是蒙拯救脫離世界的罪惡，所以來喫主的晚餐。以色列人有羔羊，我們也有羔羊—主耶穌是神的羔羊。今天我們已經脫離了世界的罪惡，已經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已經完全歸於神，所以我們要喫主的晚餐，像猶太人喫

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主耶穌在守節之後，『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喫；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的赦。』（太二六 26~28。）這就是主所設立的晚餐。

晚餐是甚麼意思呢？晚餐的意思就是一天的工作已經完畢，一家人在一起安心的喫一餐，不像喫早餐、喫午餐那麼匆忙，而是安安逸逸的喫飯，滿有安息的味道。神的兒女們喫主的晚餐，也當有這一種的心情，不是在那裡忙亂，也不是在那裡思想要作這個、要作那個，而是在神的家裡享受安息。

主耶穌設立晚餐，是在逾越節的時候，所以用的是無酵餅，（出十二 15，）不是用有酵的麵包。至於馬太二十六章，馬可十四章和路加二十二章所說的『葡萄汁』，按原文並沒有這個『汁』字，牠應譯作『葡萄樹的產物』或『葡萄樹的果子』。所以我們在擘餅的時候，可以用葡萄酒，也可以用葡萄汁，只要是葡萄樹的產物就可以了。

貳 主的晚餐的意義

一 記念主

主為甚麼要我們這樣作呢？主說，『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（林前十一 24。）所以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為著記念主。主知道我們會記念祂。雖然我們所得著的恩典是這麼大，我們所得著的救贖是這麼奇妙，但是經驗告訴我們，人是會忘記祂的。初信的弟兄姊妹，雖然剛剛得救，但是稍不小心一點，也會忘記主的拯救。所以，主在這裡特別對我們說，『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

主要我們記念祂，不只因為我們會忘記，也因為主自己需要我們記念祂。換句話說，主不願意我們忘掉祂。祂超越過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倍，祂是一位不知道多大的主，我們記念祂不記念祂，祂可以不在乎，但是祂說，『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這是主降卑祂的自己，喜歡來得著我們的記念。祂是降卑祂自己來作救主，祂也是降卑自己來要我們的心，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得著我們的記念。祂要我們活在這裡的時候不忘記祂，祂願意我們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的一直活在祂面前，一直記念祂。好叫我們在這裡得著屬靈的好處。主要我們記念祂，這是祂愛的要求。因為我們如果不是常常記念主，常常把主的救贖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就很容易與世界的罪惡調和，也很容易在神的兒女中起爭執，我們所受的損失就非常大，所以主要我們記念祂。我們若記念祂，我們就能得著好處。這也是蒙恩的方法之一，我們能從這裡面接受主的恩典。

當你記念主的時候，有一個很大的好處，就是世界罪惡的力量在你身上不能繼續。你每隔幾天，就記

得你是如何接受主，每隔幾天就記得主是如何替你死，這樣，你就不能再和世界的罪惡調和。這是擘餅記念主的一個好處。

擘餅記念主還有一個屬靈的用處，就是叫神的兒女不能有爭執，不能分門別類。當你在那裡記念你怎樣蒙恩得救的時候，另外一個弟兄也正在那裡記念他是怎樣蒙恩得救的，你就怎能不愛他呢？當你想到主耶穌把你千千萬萬的罪都赦免了的時候，你看見另外一個姊妹進來，她也是蒙血救贖的，那你怎麼能不赦免她，反而記念她的不是，而來分門別類呢？教會這二千年來，有許多神兒女中的爭執，到了主晚餐的桌子前，就都過去了。甚至有許多的仇恨，因為到主的桌子前，就都過去了。因為記念主就是記念你自己如何得救，如何蒙赦免；主赦免了你千萬兩的債，而你看見一個同伴欠你十兩的債，你就掐住他的喉嚨，（太十八 21~35，）這是不可以的事。每一個弟兄姊妹記念主的時候，自然而然放寬了自己的心，包括了神所有的兒女，自然而然就看見，一切蒙主救贖的人，都是主所愛的，也是他所愛的。在主裡面，不能有嫉恨，不能有分爭，不能有不赦免。當你想到你許多的罪主都赦免了，而你卻還是在那裡和弟兄姊妹有爭執，那是不應該的。你要爭執，你要嫉恨，你要不赦免，你就不能記念主。所以，每一次我們聚會記念主的時候，主總是叫我們再一次溫習祂的愛，溫習十字架的工作，溫習所有蒙恩的人個個都是主所愛的人。主愛我們，為我們捨棄自己，主為你，也為所有屬祂的人捨棄自己。所有屬神的人，都是祂所愛的，自然而然，所有神的兒女也都是你所愛的，因為你不能恨祂所愛的人。

『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我們絕不能記念我們所不認識的人，我們也絕不能記念我們所沒有經過的事。主在這裡要我們記念祂，意思就是我們在各各他已經遇見過祂，我們已經蒙了祂的恩典，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記念祂所成功的事。我們是回頭去記念主，像猶太人回頭記念逾越節一樣。

許多人懶惰不結果子，是甚麼緣故？是因為忘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。（彼後一 8~9。）所以主要叫我們記念祂，愛祂，常常記念祂。要記念這杯是用祂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我們流出來的，這餅是祂的身體，為我們捨去的。這是我們擘餅所要注重的第一點。

二 表明主的死

主的晚餐還有第二個意義。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：『你們每逢喫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』你這樣喫主的餅，你這樣喝主的杯，乃是表明主的死。『表明』也可譯作『宣告』，意思就是把主的死宣告出來給人知道。主叫我們喫祂的晚餐，不只是叫我們記念祂，並且是叫我們宣告祂的死。

這餅和這杯，為甚麼是表明主的死？因為血本是在肉裡面，血和肉分開，就是死。你看見這杯裡的酒，你就看見血；你看見這餅，你就看見肉。主的血在一邊，主的肉在另一邊，血和肉分開了，這就表明

主的死。在這個聚會中，你不必告訴人說『我們的主替你死了，』他只要看見血不在肉裡面，就知道這是死。

這個餅是甚麼？是碾碎了的穀類，這個杯裡面的東西是甚麼？是榨過了葡萄。你看見這個餅，就看見這裡有已經碾碎的穀；你看見這個杯，就看見這裡有已經榨過的葡萄。這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死在這裡。一粒麥子若不碾碎，仍舊是一粒，不會成為餅；一挂葡萄如果不是榨了，就不會成為酒。如果穀保全牠自己，餅就沒有；如果葡萄保全自己，酒就沒有。主在這裡藉著保羅說：你們喫這餅，你們喝這杯，就是表明我的死。我們喫這個已經碾碎的穀，我們喝這個已經榨過的葡萄，這就是表明主的死。

也許你的父母、兒女、親戚是不認識主的，如果你把他們帶到擘餅的聚會中去，他們第一次看見擘餅，必定要問：『這是怎麼一回事？擘餅有甚麼意思？喝杯有甚麼意思？』你說，『如果這個杯裡是血，這個餅是肉，這是說甚麼？』他們要回答說，『這是說死。』因為血在這一邊，肉在那一邊，血和肉分開，這就是死。我們可以讓人來看，指明給人看，擺在這裡的就是主的死。所以，不只是用口出去傳福音。不只是在會所裡傳福音，不只是以恩賜傳福音，並且主的晚餐也傳福音。我們把主的晚餐擺在那裡的時候。如果人不以為這是一個儀式，而知道我們是把主的死宣告在他們面前，那麼，這是整個宇宙中的一件大事。拿撒勒人耶穌，神的兒子，已經死了，這是一件大的事實擺在這裡。

從人看來，主耶穌已經不在地上了，可是，十字架的標記—餅和杯—卻一直存留在這裡。我們每一次看見餅和杯，就是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的死。這個十字架的標記告訴我們，主替我們死這件事是必須記得的。

『你們每逢喫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』主耶穌是還要再來的，這句話十分安慰我們。這句話和晚餐連在一起，特別有意思。你覺得晚餐的好麼？晚餐是一天最末了的一頓飯。我們每一個禮拜都喫這一個晚餐。教會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喫同樣的晚餐，雖然已經將近二千年了，但是這一個晚餐還沒有過去。我們一直在這裡喫晚餐。一直等，一直等，有一天主一來，我們就不再喫這晚餐了。當我們面對面看見我們的主的時候。晚餐就過去了，我們看見主了，就不用記念主了。

所以，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記念主，第二個意義是表明主的死，一直到主來。主的晚餐是叫我們記念祂自己，盼望弟兄姊妹們從起頭就看見祂自己。人記念主自己，自然而然就會記念主的死。人記念主的死，人的眼睛自然而然就望著國度—有一天主要來，主要接我們到祂那裡去。十字架總是引到再來，十字架總是引到榮耀。我們記念主的時候，總是要仰起頭來說，『主，我要見你的面；當我見主面的時候，這一切都要過去。』主要我們記念祂，一直表明祂的死，宣告祂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參 主的筵席的意義

林前十章是用另一句話來說擘餅。牠不是說晚餐，而是說筵席。我們的主在末了一晚所說立的晚餐裡，叫我們記念祂，宣告祂的死，一直等到祂再來，這不過是一方面。教會的擘餅還有另外一方面，那就是林前十章二十一節所說的主的筵席。關於主的筵席的意義，在十章十六至十七節中說得很清楚，牠說，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』在這裡，也有兩個意義：一個是交通，一個是合一。

一 交通

主的筵席的第一個意義是交通。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』我們豈不是一同喝主的杯麼？這是交通。林前十一章乃是說信徒與主的關係，而十章乃是說信徒與信徒彼此的關係。晚餐乃是我們記念主，筵席乃是我們彼此交通。筵席乃是說，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』這裡著重的點，不是在領基督的血，而是在同領基督的血。這一個『同領』，就是交通。

這裡說『我們所祝福的杯』，這『杯』是單數的。在馬太二十六章二十七節所說的『杯』也是單數的，照原文直譯，應該是這樣：『又，既拿起杯來，並祝謝了，祂遞給他們，說，都從祂裡面喝出來。』所以，我們不贊成把杯改成多數；因為一改成多數，就把那個意義改掉了。我們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從一個杯裡面，我們一同領受，這裡面的意義是交通。如果彼此不是很親密的，那就絕不能從同一個杯裡你喝一口，他喝一口。神的兒女一同喝一個杯，大家從一個杯裡，你喝一口，他喝一口，這麼多的人，都喝這一個杯，這個意義就是交通。

二 合一

第二個意義是合一。『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』（林前十 16~17。）在這裡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是合而為一的。十一章所說的餅和十章所說的餅有不同的意義。十一章裡的餅，主說，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』（24。）這是指著主耶穌肉身的的身體說的。十章裡的餅乃是指著教會說的。『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』我們就是餅，這餅就是教會。

我們在主面前，要學習看見記念、表明和交通，也得學習看見合一。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像這個餅是一個餅一樣。我們只有一個餅，你擘了一點喫，他擘了一點喫，我們各人所擘來喫的那一點，假定能收得回來，豈不仍然是一個麼？雖然這一個餅是分散在各人裡面，但是在聖靈裡仍舊是一個餅。物質的餅，喫了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方法叫牠回來，但是，在屬靈上這餅還是一個，在聖靈裡是合一的。基督像餅一樣，本是一個。神分一點的基督給你，神也分一點的基督給他，一位的基督現在散住在許

多人的心裡。基督是屬靈的，雖然是分了，卻又是沒有分的，祂仍舊是一位。神把基督給你，神把基督給他，可是基督在聖靈裡還是一位。分開的餅，在聖靈裡仍然是一個，並沒有分。神的兒女去擘餅的時候，不只去記念主，不只去表明主的死，不只和神的眾兒女有交通，並且承認神的眾兒女是合一的。這一個餅，就是代表神的教會是合一的。

主的筵席的基本問題，是餅的問題。這個餅是非常緊要的。這個餅，大而言之，乃是代表所有神的兒女，小而言之，乃是代表在一個地方所有神的兒女。如果有幾個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他們只看見他們幾個人，他們的餅只包括他們幾個人，那一個餅就太小，就不彀。一個餅必須能代表一個地方神的兒女，必須能代表在一個地方的教會；還不只，這一個餅，乃是包括神在地上的兒女。我們必須看見，這一個餅表明神的眾兒女的合一。如果我們要設立一個單獨的教會，我們的餅就太小，不能作為教會的代表。如果甚麼地方有筵席，而他們不能說『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』，我們就不能擘那一個餅，因為那不是主的筵席。

每一次擘餅的時候，我們都得記念主，也都得心向著弟兄姊妹們。所有神的兒女，凡是被寶血救贖回來的，都是在這一個餅裡面。我們的心都得被主放大，像餅所包括的那樣大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就是沒有和我們在一起擘餅的弟兄姊妹也包括在裡面。如果我們在擘餅的時候把他們完全忘記，那麼我們的餅就不彀大，我們的心也不彀大，就不行。我們總不能有一個意思，盼望某弟兄某姊妹最好不在這裡面，某信徒最好從這裡面出去。這一個餅，叫我們不能作一個窄小的人。

如果有一個沒有和我們在一起擘過餅的弟兄到主桌子的面前，他和主是聯合的，他也是在這一個餅的裡面，我們接納不接納他？要記得，我們不是主人，我們至多不過是作招待。筵席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。主的筵席設立在某一個地方，像第一次主的筵席設立在那一間樓上一樣。那一間樓是借用的，主今天也不過是用這個地方來擺設主的筵席。我們不能說，我們不給人擘餅。這筵席是屬乎主的，接納不接納的權柄在乎主，我們沒有權柄。我們不能拒絕主所接納的人，我們不能拒絕任何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主所拒絕的人，我們只能拒絕不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雖屬乎主而進入罪不出來的人，因為他與主的交通已經斷了，我們纔與他沒有交通。我們不能拒絕主所接納的人，我們也不能接納主所沒有接納的人，不能接納那已經和主失去交通的人。因此，在決定對於某一個人應該不應該接納擘餅之先，對於他必須有清楚的認識。在接納擘餅的事上，應當謹慎，不可隨便，要作得合乎主的心意。

肆 擘餅聚會該注意的事

末了，還得題起兩三件事。在擘餅聚會中，有一個特別的情形要顧到的，就是：我們乃是蒙主血洗淨的人，不是求主用血洗淨的人；我們乃是得著主生命的人，不是求主給我們生命的人。所以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我們只好祝福。『我們所祝福的…』事實上，我們是祝福主所已經祝福的。主在被賣的那

一夜，『拿起餅來，祝福…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。』（太二六 26~27。）主在那裡只有祝福，也只有感謝。等到祂和門徒擘餅完了之後，還是唱了詩出來的。（二六 30。）所以在這一個聚會中正常的音調，乃是祝謝，乃是讚美。在這一個聚會中，不是祈求，也不是講道。如果題起一點直接關於主的事，那也許可以，也許用不著。其餅的講道，更是離題太遠了。（行傳二十章說到保羅有一次在特羅亞的擘餅聚會中講話，那是例外。）在這一個聚會裡，只注感謝，只注重讚美。

擘餅是一週一次。主設立晚餐的時候說，『你們要常常這樣行。』（『每逢』在原文有『常常』的意思。）初期的教會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。（徒二十 7。）我們的主，不只是死了，並且是復活了，我們是在復活裡記念主。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主復活的日子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最要緊的事是記念主。盼望所有的弟兄姊妹在這件事上不會忘記。

還有，去記念主的時候，我們要『配』。林前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：『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喫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，若不分辨是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』『不按理』在原文的意思是『不配』。喫的時候，最要緊的是配。這不是說人配不配，而是說態度配不配。如果一個人是屬主的人，就不成問題。他若不是主的人，他就根本不能去擘餅。所以配不配的問題，不是人的問題，而是態度對不對的問題。我們領受這一個身體的時候，如果隨便的喫，不分辨是身體，那就不應該。所以，主要我們省察。雖然我們這個人是沒有問題了，但我們在那裡喫的時候，要知道這是主的身體。我們的態度不可馬虎，不可隨便，不可輕看，不可放鬆。我們在這裡要作得與主的身體相配。主是把祂自己的血和肉給了我們，我們應當虔誠的接受，虔誠的記念主。—— 倪柝聲《初信造就》